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李利、万晓飞、刘瑞华、朱立元、李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陈海军、赵翠玲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其他股东承诺 南海成长、国元投资、无锡德联、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华睿佰仕德、李祥兆、蒋峰、李德亮、张文、张祖玉、郭平、赵楠、夏守友、姚曙光、孟咏梅、周晓荣、陈君、马武、朱义舟、刘长杰、顾后典、黄开福、陈晓梅、张佑民、王幸福、石纪军、王德强、冉晓慧、杜颖素、刘宏胜、尹瑞明、朱海军、黄伟、张湛、颜景斌、张胜利、刘玉祥、张勇胜、姚健、李逢春、董家玄、刘金荣、张继训、张春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	---

	前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利、万晓飞、刘瑞华、朱立元、李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华睿佰仕德、无锡德联、国元投资、陈海军、赵翠玲、李祥兆、蒋峰、李德亮、张文、张祖玉、郭平、赵楠、夏守友、姚曙光、孟咏梅、周晓荣、陈君、马武、朱义舟、刘长杰、顾后典、黄开福、陈晓梅、张佑民、王幸福、石纪军、王德强、冉晓慧、杜颖素、

刘宏胜、尹瑞明、朱海军、黄伟、张湛、颜景斌、张胜利、刘玉祥、张勇胜、姚健、李逢春、董家玄、刘金荣、张继训、张春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作出如下承诺：

1、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简称“新宇药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新宇药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本公司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所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且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

升业绩、稳定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孟新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股东孟新华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孟新华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如孟新华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则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

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30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员，不得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包括：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期间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新宇药业或本人违反就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宇药业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宇药业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新宇药业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华睿佰仕德、无锡德联、国元投资、陈海军、赵翠玲、李祥兆、蒋峰、李德亮、张文、张祖玉、郭平、赵楠、夏守友、姚曙光、孟咏梅、周晓荣、陈君、马武、朱义舟、刘长杰、顾后典、黄开福、陈晓梅、张佑民、王幸福、石纪军、王德强、冉晓慧、杜颖素、刘宏胜、尹瑞明、朱海军、黄伟、张湛、颜景斌、张胜利、刘玉祥、张勇胜、姚健、李逢春、董家玄、刘金荣、张继训、张春华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宇药业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个人）、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单位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宇药业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1）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或者重大投资计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

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收益难以迅速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将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规范、合理、有效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随着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链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精细化管理理念，推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国外市场开拓力度，并不断通过技术研发等手段，持续开发新产品，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内部控制体系失效的风险

为保证药品的使用安全，政府及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以及通过现场、非现场核查等形式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加管控，对企业的内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且严格执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使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生产安全。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公司内控体系个别或部分失效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许可续期风险

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或注册、认证等管理制度，通过行政许可、注册、认证的企业获得在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药品的资质和权利，该等许可到期后，需按规定申请续期。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等多类行政许可以及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药品注册、认证。上述许可、注册、认证到期时若不能持续满足续期条件，不能获准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若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力度将不断加大。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对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及环保运维的要求将随之提高，环保不达标时将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若其受环保政策趋紧的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等原料药，受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其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尽管如此，若同行业产能大幅扩充或市场出现其它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降低甚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5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六、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7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常用词语释义	26
二、专业词语释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内部控制体系失效的风险	38
二、行政许可续期风险	38
三、环境保护风险	38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8
五、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39
六、产品类别相对集中风险	39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39
八、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39
九、存货风险	39
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9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91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0
六、发行人生产许可情况	153
七、特许经营权	156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56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63
十、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1
二、同业竞争	17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四、关联交易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8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0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审计意见	2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02
三、财务会计报表	2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38
六、分部信息	239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4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40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242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4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4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五、盈利预测	250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89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89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89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9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2
一、发展战略	292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292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95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5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	2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9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22
二、重大合同事项	3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3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查阅时间	336
三、查阅地点	33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新宇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皖北药业	指	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皖北制药厂	指	安徽省皖北制药厂
工业投资	指	宿州市工业投资公司，现名：宿州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贸投资	指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德联	指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农业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佰仕德	指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南京华睿佰仕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36
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20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38
富祥股份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7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机构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失败、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及外部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发行人营业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大幅下滑甚至净利润为负的影响。

二、专业词语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专利药/原研药	指	Patented drug，指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

		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收率	指	产成品和原料之间的数量或重量的比率，是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
发酵单位	指	发酵单位是衡量发酵液中目的产物的含量高低的指标，属于技术指标。单位一般为 $\mu\text{g/ml}$ 。
十亿、BOU	指	生物活性单位，用以计量药物效价强度，表示药物达到一定药理效应需要的剂量，反应药物与受体的亲和力。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国际通行的 GMP 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USP	指	U.S.Pharmacopoeia 美国药典。
DMF 文件	指	Drug Master File，指厂商向药品监管机构提交的用于申请注册的文件。
CEP 证书	指	Certificate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EP）》的原料药执行的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最早简称 COS，现在简称 CEP。
PMDA	指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

		日常的工作。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的总称。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新华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精神药品（地西洋注射液），预混剂（那西肽、恩拉霉素、硫酸粘菌素）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药物及其衍生物产品，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和硫酸新霉素原料药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药品 GMP 实践培训基地、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宿州市“551”产业创新团队。

公司承担的“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产业化示范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承担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的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之“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

三等奖；公司专利“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和“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品种均取得了较大发展，由设立之初的仅有盐酸林可霉素发展成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那西肽预混剂、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等人用原料药、兽药原料药、保健品原料及医药中间体并存的格局，由仅可生产普通的盐酸林可霉素发展成为符合欧美等多个国家药典标准及满足各类型高品质市场需求的盐酸林可霉素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不仅取得了相关产品的中国 GMP 认证，还取得了美国 FDA、欧盟 CEP、德国 GMP、日本 PMDA、加拿大 MF、美国 NSF 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使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少数可供选择的优质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孟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6.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74%。

孟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4 年 2 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1976 年 3 月至 1990 年 7 月，历任宿州市矿山机械厂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皖北制药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处长、厂长助理兼党委委员、副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30001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7,635.45	31,296.08	21,723.38
非流动资产	67,152.11	70,602.64	77,451.83
资产合计	104,787.56	101,898.72	99,175.21
流动负债	36,711.89	32,988.51	39,166.62
非流动负债	18,554.76	20,449.80	18,182.07

负债合计	55,266.66	53,438.32	57,348.69
股东权益	49,520.90	48,460.40	41,826.51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4,115.95	46,321.14	43,490.36
营业成本	35,763.37	29,119.27	29,493.10
营业利润	8,729.52	7,410.80	4,083.79
利润总额	8,835.68	7,395.20	4,531.98
净利润	7,568.42	6,325.69	3,96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2.85	4,949.12	3,617.5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66	6,274.23	5,0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71	-10,502.20	-14,2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48	2,648.90	11,83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6	-0.61	-0.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8	-1,579.68	2,580.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5	0.55
速动比率（倍）	0.78	0.70	0.38
资产负债率	52.74%	52.44%	5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2	15.26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4.10	3.88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84.64	15,470.75	11,96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4	7.11	1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0.7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8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9%	0.14%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56,776.4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63,776.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63,776.48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0557-3621437
传真	0557-3622061
经办人员	王佩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钟凌飞、申孝亮
项目协办人	刘春林
其他项目组成员	康自强、张焱、朱婧、汤玮、刘怡璘、张庆洋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301572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杨亮、张腾超

（四）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贵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2672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曙晖、王支建

（五）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联系电话	0551-68161650
传真	0551-68161616
经办评估师	牛传亮、徐应琼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贵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2672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曙晖、王支建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 】年【 】月【 】日
- 3、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该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内部控制体系失效的风险

为保证药品的使用安全，政府及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以及通过现场、非现场核查等形式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加管控，对企业的内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且严格执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使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生产安全。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公司内控体系个别或部分失效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许可续期风险

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或注册、认证等管理制度，通过行政许可、注册、认证的企业获得在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药品的资质和权利，该等许可到期后，需按规定申请续期。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等多类行政许可以及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药品注册、认证。上述许可、注册、认证到期时若不能持续满足续期条件，不能获准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若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力度将不断加大。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对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及环保运维的要求将随之提高，环保不达标时将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若其受环保政策趋紧的影响而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

素等原料药，受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其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尽管如此，若同行业产能大幅扩充或市场出现其它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降低甚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原料药需要大量的专业生产设备、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厂房建设，多条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另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类别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等原料药，收入占比较高。若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调整生产、采购政策，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豆饼粉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行业周期的波动、通货膨胀、能源供应格局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94.51万元、8,297.28万元、9,146.99万元；若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的风险，若开拓不力，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涉及工程建设、员工培训等大量组织工作，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一定幅度的增加。若项目收益未能覆盖固定资产折旧额，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政许可风险

我国的《药品管理法》对企业的生产技术、生产线设计、产品质量、人员管理、质量检验体系等均有严格要求，新建生产线需通过 GMP 认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行政许可，发行人可能存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取得 GMP 认证、药品批准文号等行政许可，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产和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234000
电话	0557-3621437
传真	0557-3622061
互联网网址	www.xinyu-pharm.com
电子邮箱	707172107@qq.com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精神药品（地西洋注射液），预混剂（那西肽、恩拉霉素、硫酸粘菌素）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皖北药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由皖北制药厂联合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3,688 万股，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北制药厂	2,969.28	80.51
2	孟新华	99.42	2.70
3	刘继红	43.17	1.17
4	李 利	41.43	1.12
5	吴广玉	41.43	1.12
6	朱立元	40.60	1.10
7	赵祖强	38.11	1.03
8	朱子固	38.11	1.03

9	蒋 峰	38.11	1.03
10	张 文	38.11	1.03
11	夏守友	38.11	1.03
12	胡兴长	38.11	1.03
13	张祖玉	24.89	0.67
14	李祥兆	24.89	0.67
15	刘瑞华	24.89	0.67
16	万晓飞	24.89	0.67
17	韩昌栓	24.89	0.67
18	姚曙光	24.89	0.67
19	陈晓梅	24.89	0.67
20	孟咏梅	24.89	0.67
21	周晓荣	24.89	0.67
合计		3,688.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皖北制药厂，在公司设立前，皖北制药厂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资产为设立公司时所投入的相关资产，即原料药生产所需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其主要资产为主要发起人皖北制药厂投入公司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后，发行人承继了皖北制药厂的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及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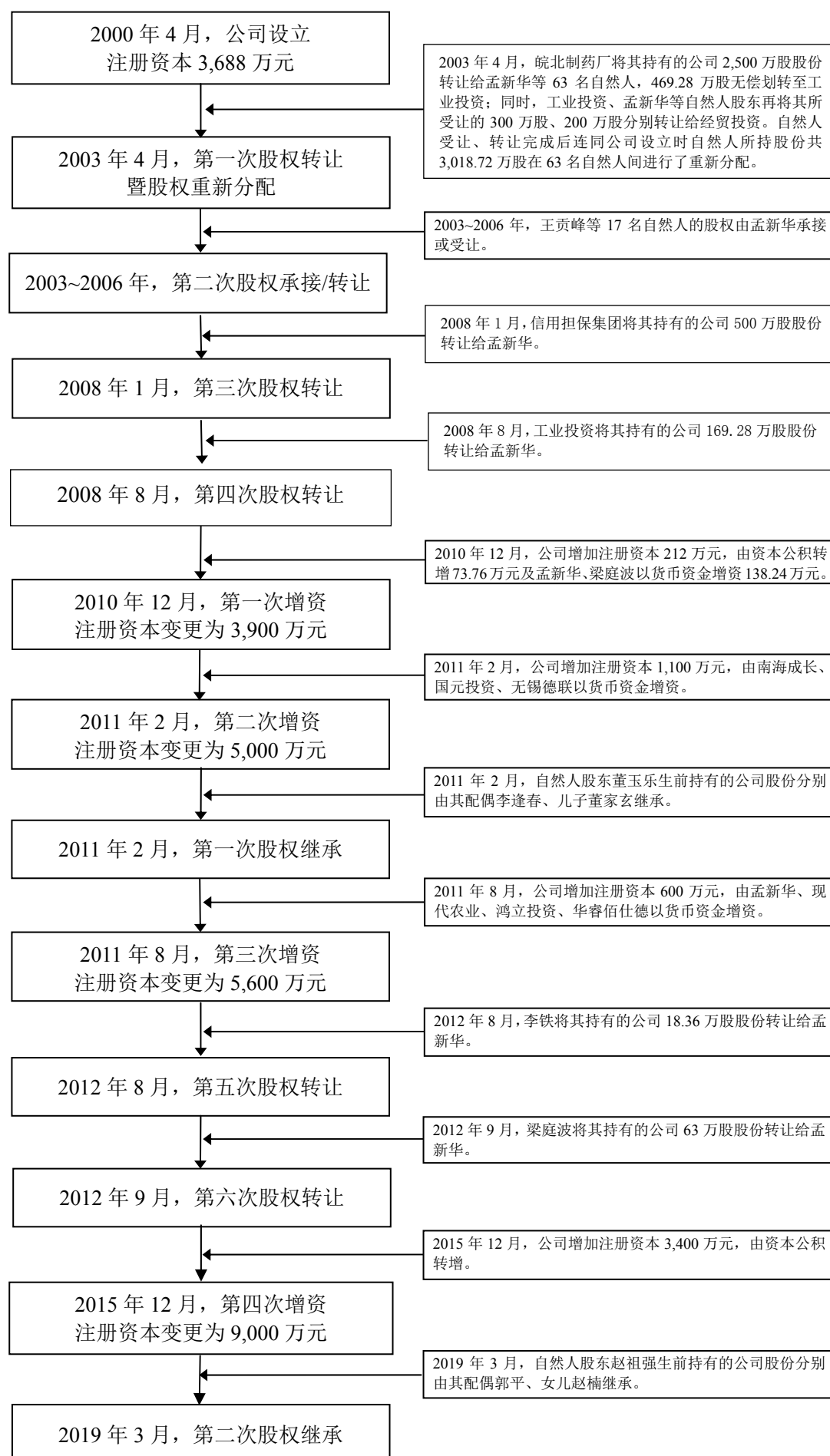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之后，承继了主要发起人皖北制药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业务并独立运营，主要发起人不再从事该项业务。2003年8月15日，皖北制药厂注销，发行人与其不再有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1 日，皖北制药厂制定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2000 年 3 月 10 日，宿州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皖北制药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宿体改[2000]01 号），同意皖北制药厂进行改制并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组建股份制企业。

2000 年 3 月 20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皖北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74 号），以 2000 年 2 月 29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皖北制药厂拟投入皖北药业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皖北制药厂拟投入皖北药业的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10,557.13 万元、负债总额 6,973.14 万元、净资产 3,583.99 万元。

2000 年 3 月 22 日，皖北制药厂等发起人签署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8 万元。

2000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制药厂拟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皖国资评字[2000]第 533 号），确认上述评估结果有效。

2000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工字[2000]534 号），同意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出资，联合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20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筹建皖北药业，并对其股本总额、股权性质、发起人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金额、持股数量及比例等进行了批复。其中，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评估的 3,583.99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对皖北药业出资，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分别以 186.1 万元自有资金和皖北制药厂拟发放的 681 万元奖励金共计 867.1 万元出资。

2000 年 3 月 29 日，安徽省体改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43 号），同意皖北制药厂与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皖北药业，并对其股本总额、股权性质、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等进行了批复。

2000 年 3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皖北药业核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 13 号）。

2000年3月31日，皖北药业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8日，皖北药业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北制药厂	2,969.28	80.51
2	孟新华	99.42	2.70
3	刘继红	43.17	1.17
4	李 利	41.43	1.12
5	吴广玉	41.43	1.12
6	朱立元	40.60	1.10
7	赵祖强	38.11	1.03
8	朱子固	38.11	1.03
9	蒋 峰	38.11	1.03
10	张 文	38.11	1.03
11	夏守友	38.11	1.03
12	胡兴长	38.11	1.03
13	张祖玉	24.89	0.67
14	李祥兆	24.89	0.67
15	刘瑞华	24.89	0.67
16	万晓飞	24.89	0.67
17	韩昌栓	24.89	0.67
18	姚曙光	24.89	0.67
19	陈晓梅	24.89	0.67
20	孟咏梅	24.89	0.67
21	周晓荣	24.89	0.67
合计		3,688.00	100.00

2019年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30004号），经复核验证，公司设立时，皖北制药厂以经营性净资产 3,583.99 万元的出资已出资，20 名自然人的 867.1 万元出资已补足。

关于自然人出资的补足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补足 2000 年公司设立出资及支付 2003 年股权转让款情况”。

2、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重新分配

（1）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5 日，皖北药业制订了《深化体制改革方案》，制订了国有产权置换、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出资、新的股权结构设置、职工身份置换及补偿的方案。

2002 年 11 月 5 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2]48 号），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皖北药业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皖北药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376.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32.47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144.23 万元。

2003 年 2 月 17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宿政秘[2003]16 号），对皖北药业《深化体制改革方案》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2003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财企[2003]81 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2003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0 号），同意皖北制药厂持有的 2,969.28 万股公司股权以扣除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后的 2,834.64 万元作为国有股转让定价的参考，按每股 1 元进行转让；同意皖北制药厂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股权 2,969.28 万股中的 2,500 万股转让给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63 人”）、469.28 万股无偿划转给工业投资，孟新华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58 人”）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经贸投资，转让价格 1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皖北药业总股本仍为 3,688 万股，其中 63 人持有 3,018.72 万股、经贸投资持有 500 万股、工业投资持有 169.28 万股。

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3]15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皖北药业核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3]第 09 号）。

本次股权转让，63 人中有 20 人为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43 人为本次新增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2003 年新增的 43 人”、“43 人”），63 人、58 人作为一个整体受让、转让皖北药业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	3,018.72	81.85
2	经贸投资	500.00	13.56
3	工业投资	169.28	4.59
合计		3,688.00	100.00

关于自然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补足 2000 年公司设立出资及支付 2003 年股权转让款情况”。

（2）股权重新分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皖发[2000]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及经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皖北药业《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等，公司将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718.72 万股、本次 63 人最终受让的 2,300 万股共计 3,018.72 万股在 63 人之间按现金股、职务配套股、承债股进行了重新分配，价格 1 元/股，分配结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职务配套股	承债股	合计
1	孟新华	91	559.72	365	1,015.72
2	刘继红	30	30	45	105
3	李 利	30	30	45	105
4	朱立元	30	30	45	105

5	赵祖强	30	30	45	105
6	蒋 峰	30	30	45	105
7	张 文	30	30	45	105
8	张祖玉	30	30	45	105
9	李祥兆	30	30	45	105
10	夏守友	26	26	45	97
11	李 民	26	26	45	97
12	刘瑞华	25	25	45	95
13	胡兴长	17	17	45	79
14	万晓飞	5	5	13	23
15	韩昌栓	5	5	13	23
16	姚曙光	5	5	13	23
17	陈晓梅	5	5	13	23
18	孟咏梅	5	5	13	23
19	周晓荣	5	5	13	23
20	赵翠玲	5	5	13	23
21	王新华	5	5	8	18
22	陈 君	5	5	8	18
23	马 武	5	5	8	18
24	李祥胜	5	5	8	18
25	庄明珠	5	5	8	18
26	高 颖	5	5	8	18
27	朱义舟	5	5	8	18
28	刘长杰	5	5	8	18
29	季朝阳	5	5	8	18
30	顾后典	5	5	8	18
31	黄开福	5	5	8	18
32	王幸福	5	5	8	18
33	李 铁	5	5	8	18
34	李绍坤	5	5	8	18
35	石纪军	5	5	8	18
36	王德强	5	5	8	18
37	冉晓慧	5	5	8	18

38	杜颖素	5	5	8	18
39	刘宏胜	5	5	8	18
40	尹瑞明	5	5	8	18
41	朱海军	5	5	8	18
42	张佑民	5	5	8	18
43	李德亮	5	5	8	18
44	黄 伟	5	5	8	18
45	张 湛	5	5	8	18
46	颜景斌	5	5	8	18
47	王贡峰	5	5	8	18
48	张胜利	4	4	8	16
49	刘玉祥	4	4	8	16
50	张勇胜	4	4	8	16
51	姚 健	3	3	8	14
52	付立海	2	2	8	12
53	袁兆坤	2	2	8	12
54	董玉乐	2	2	8	12
55	张春华	1	1	8	10
56	陈海军	1	1	8	10
57	刘金荣	1	1	8	10
58	张继训	1	1	8	10
59	吴广玉	2	-	-	2
60	朱子固	2	-	-	2
61	莫凤祥	2	-	-	2
62	陈桂兰	2	-	-	2
63	王忠悦	2	-	-	2
合计		630	1,088.72	1,300.00	3,018.72

注：考虑到对企业的后续贡献，已届退休的吴广玉等 5 人不参与职务配套股、承债股的分配。

2003 年 4 月 28 日，皖北药业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重新分配的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重新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1,015.72	27.54
2	刘继红	105	2.85
3	李 利	105	2.85
4	朱立元	105	2.85
5	赵祖强	105	2.85
6	蒋 峰	105	2.85
7	张 文	105	2.85
8	张祖玉	105	2.85
9	李祥兆	105	2.85
10	夏守友	97	2.63
11	李 民	97	2.63
12	刘瑞华	95	2.58
13	胡兴长	79	2.14
14	万晓飞	23	0.62
15	韩昌栓	23	0.62
16	姚曙光	23	0.62
17	陈晓梅	23	0.62
18	孟咏梅	23	0.62
19	周晓荣	23	0.62
20	赵翠玲	23	0.62
21	王新华	18	0.49
22	陈 君	18	0.49
23	马 武	18	0.49
24	李祥胜	18	0.49
25	庄明珠	18	0.49
26	高 颖	18	0.49
27	朱义舟	18	0.49
28	刘长杰	18	0.49
29	季朝阳	18	0.49
30	顾后典	18	0.49
31	黄开福	18	0.49
32	王幸福	18	0.49

33	李 铁	18	0.49
34	李绍坤	18	0.49
35	石纪军	18	0.49
36	王德强	18	0.49
37	冉晓慧	18	0.49
38	杜颖素	18	0.49
39	刘宏胜	18	0.49
40	尹瑞明	18	0.49
41	朱海军	18	0.49
42	张佑民	18	0.49
43	李德亮	18	0.49
44	黄 伟	18	0.49
45	张 湛	18	0.49
46	颜景斌	18	0.49
47	王贡峰	18	0.49
48	张胜利	16	0.43
49	刘玉祥	16	0.43
50	张勇胜	16	0.43
51	姚 健	14	0.38
52	付立海	12	0.33
53	袁兆坤	12	0.33
54	董玉乐	12	0.33
55	张春华	10	0.27
56	陈海军	10	0.27
57	刘金荣	10	0.27
58	张继训	10	0.27
59	吴广玉	2	0.05
60	朱子固	2	0.05
61	莫凤祥	2	0.05
62	陈桂兰	2	0.05
63	王忠悦	2	0.05
64	经贸投资	500	13.56
65	工业投资	169.28	4.59

合计	3,688.00	100.00
----	----------	--------

3、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第二次股权转让/承接

王贡峰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17 人”）原持有皖北药业股份合计 367 万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股	职务配套股	承债股	合计
1	刘继红	30	30	45	105
2	胡兴长	17	17	45	79
3	韩昌栓	5	5	13	23
4	王新华	5	5	8	18
5	李祥胜	5	5	8	18
6	庄明珠	5	5	8	18
7	高 颖	5	5	8	18
8	季朝阳	5	5	8	18
9	李绍坤	5	5	8	18
10	王贡峰	5	5	8	18
11	付立海	2	2	8	12
12	袁兆坤	2	2	8	12
13	吴广玉	2	-	-	2
14	朱子固	2	-	-	2
15	莫凤祥	2	-	-	2
16	陈桂兰	2	-	-	2
17	王忠悦	2	-	-	2
合计		101	91	175	367

2003 年至 2006 年间，17 人因退休、内退、离职等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合计持有的 367 万股公司股份由孟新华承接或受让，包括 17 人的现金股 101 万股、17 人中 12 人（以下简称“12 人”）的职务配套股 91 万股、承债股 175 万股，其中：17 人已缴纳的现金股股款由公司退回，孟新华补回；12 人未缴纳职务配套股、承债股股款，由孟新华补足。孟新华已支付该等款项。

由于时间久远、保管不善等原因，个别股款支付凭证等存在缺失现象。为此，

孟新华承诺若经相应司法程序认定存在给 17 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若发生纠纷被有权机关处罚的，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述交易事项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1,382.72	37.49
2	李祥兆	105.00	2.85
3	蒋 峰	105.00	2.85
4	朱立元	105.00	2.85
5	张祖玉	105.00	2.85
6	张 文	105.00	2.85
7	赵祖强	105.00	2.85
8	李 利	105.00	2.85
9	李 民	97.00	2.63
10	夏守友	97.00	2.63
11	刘瑞华	95.00	2.58
12	姚曙光	23.00	0.62
13	赵翠玲	23.00	0.62
14	孟咏梅	23.00	0.62
15	周晓荣	23.00	0.62
16	陈晓梅	23.00	0.62
17	万晓飞	23.00	0.62
18	陈 君	18.00	0.49
19	马 武	18.00	0.49
20	朱义舟	18.00	0.49
21	刘长杰	18.00	0.49
22	顾后典	18.00	0.49
23	黄开福	18.00	0.49
24	张佑民	18.00	0.62
25	李德亮	18.00	0.49
26	王幸福	18.00	0.49
27	李 铁	18.00	0.49
28	石纪军	18.00	0.49

29	王德强	18.00	0.49
30	冉晓慧	18.00	0.49
31	杜颖素	18.00	0.49
32	刘宏胜	18.00	0.49
33	尹瑞明	18.00	0.49
34	朱海军	18.00	0.49
35	黄 伟	18.00	0.49
36	张 湛	18.00	0.49
37	颜景斌	18.00	0.49
38	张胜利	16.00	0.43
39	刘玉祥	16.00	0.43
40	张勇胜	16.00	0.43
41	姚 健	14.00	0.38
42	董玉乐	12.00	0.33
43	张春华	10.00	0.27
44	陈海军	10.00	0.27
45	刘金荣	10.00	0.27
46	张继训	10.00	0.27
47	信用担保集团	500.00	13.56
48	工业投资	169.28	4.59
合计		3,688.00	100.00

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5]144 号）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企业（项目）出资人的通知》（皖担保投资[2006]9 号），原股东经贸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4、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信用担保集团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孟新华。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4 日，信用担保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第 13 号），原则同意转让所持皖北药业的 13.56%股权，并办理报批、评估、挂牌

等相关转让手续。

2007 年 9 月 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 144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皖北药业股东权益为 6,092.93 万元，每股权益价值 1.652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转让皖北药业股权的批复》（财金函[2007]694 号），同意信用担保集团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 500 万股皖北药业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1.656 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受信用担保集团委托，对其持有的皖北药业 13.56%国有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信用担保集团与孟新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Y071020），约定将持有的皖北药业 13.56%国有股权（500 万股）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公告》：“挂牌期满后，经对挂牌期间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严格审查与认证，最终确定孟新华为合格竞买人”、“成交价：840 万元”。

2008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JG0022）和《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 0022 号），载明信用担保集团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 13.56%股份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8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国有股权进场交易情况的报告》（皖产交[2008]3 号）。

5、2008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 169.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孟新华。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8 日，宿州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皖北药业股权的批复》（工业办[2007]156 号），同意工业投资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 169.28 万股公司股权。

2008年1月10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宿州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202号），经评估，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皖北药业股东权益为6,389.41万元，每股权益价值1.732元。

2008年6月19日，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让皖北药业股权的批复》（国资办[2008]113号），原则同意工业投资转让所持有169.28万股皖北药业股权，同意以每股转让价不低于1.74元的价格（含本金、应收股利及未分配利润）转让。

2008年6月25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9%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受工业投资委托，对其持有的皖北药业4.59%国有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08年8月4日，工业投资与孟新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Y081011），约定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169.28万股国有股权以人民币558.00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8年8月5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9%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公告》：“挂牌期满后，经对挂牌期间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严格审查与认证，经过拍卖程序，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9%国有股权最终由自然人孟新华以人民币558.00万元竞得标的”。

2008年8月8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JG0015）和《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8]第0015号），载明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4.59%股份以人民币558.00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8年8月8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9%国有股权进场交易情况的报告》（皖产交[2008]33号）。

2009年3月4日，上述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第三次、第四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052.00	55.64
2	李祥兆	105.00	2.85
3	蒋 峰	105.00	2.85

4	朱立元	105.00	2.85
5	张祖玉	105.00	2.85
6	张 文	105.00	2.85
7	赵祖强	105.00	2.85
8	李 利	105.00	2.85
9	李 民	97.00	2.63
10	夏守友	97.00	2.63
11	刘瑞华	95.00	2.58
12	姚曙光	23.00	0.62
13	赵翠玲	23.00	0.62
14	孟咏梅	23.00	0.62
15	周晓荣	23.00	0.62
16	陈晓梅	23.00	0.62
17	万晓飞	23.00	0.62
18	陈 君	18.00	0.49
19	马 武	18.00	0.49
20	朱义舟	18.00	0.49
21	刘长杰	18.00	0.49
22	顾后典	18.00	0.49
23	黄开福	18.00	0.49
24	张佑民	18.00	0.62
25	李德亮	18.00	0.49
26	王幸福	18.00	0.49
27	李 铁	18.00	0.49
28	石纪军	18.00	0.49
29	王德强	18.00	0.49
30	冉晓慧	18.00	0.49
31	杜颖素	18.00	0.49
32	刘宏胜	18.00	0.49
33	尹瑞明	18.00	0.49
34	朱海军	18.00	0.49
35	黄 伟	18.00	0.49
36	张 湛	18.00	0.49

37	颜景斌	18.00	0.49
38	张胜利	16.00	0.43
39	刘玉祥	16.00	0.43
40	张勇胜	16.00	0.43
41	姚 健	14.00	0.38
42	董玉乐	12.00	0.33
43	张春华	10.00	0.27
44	陈海军	10.00	0.27
45	刘金荣	10.00	0.27
46	张继训	10.00	0.27
合计		3,688.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12 万元，由 3,688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73.76 万元，孟新华、梁庭波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75.24 万元、6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第 239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76 万元和孟新华、梁庭波货币出资 138.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55.60
2	李祥兆	107.10	2.75
3	蒋 峰	107.10	2.75
4	朱立元	107.10	2.75
5	张祖玉	107.10	2.75
6	张 文	107.10	2.75
7	赵祖强	107.10	2.75
8	李 利	107.10	2.75
9	李 民	98.94	2.54
10	夏守友	98.94	2.54
11	刘瑞华	96.90	2.48

12	梁庭波	63.00	1.62
13	姚曙光	23.46	0.60
14	赵翠玲	23.46	0.60
15	孟咏梅	23.46	0.60
16	周晓荣	23.46	0.60
17	陈晓梅	23.46	0.60
18	万晓飞	23.46	0.60
19	陈 君	18.36	0.47
20	马 武	18.36	0.47
21	朱义舟	18.36	0.47
22	刘长杰	18.36	0.47
23	顾后典	18.36	0.47
24	黄开福	18.36	0.47
25	张佑民	18.36	0.47
26	李德亮	18.36	0.47
27	王幸福	18.36	0.47
28	李 铁	18.36	0.47
29	石纪军	18.36	0.47
30	王德强	18.36	0.47
31	冉晓慧	18.36	0.47
32	杜颖素	18.36	0.47
33	刘宏胜	18.36	0.47
34	尹瑞明	18.36	0.47
35	朱海军	18.36	0.47
36	黄 伟	18.36	0.47
37	张 湛	18.36	0.47
38	颜景斌	18.36	0.47
39	张胜利	16.32	0.42
40	刘玉祥	16.32	0.42
41	张勇胜	16.32	0.42
42	姚 健	14.28	0.37
43	董玉乐	12.24	0.31
44	张春华	10.20	0.26

45	陈海军	10.20	0.26
46	刘金荣	10.20	0.26
47	张继训	10.20	0.26
合计		3,900.00	100.00

7、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收货币资金 6,897 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增资 3,135 万元，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元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6.40 万元，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德联以货币资金增资 1,755.60 万元，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17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上述三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6,89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100 万元、资本公积 5,797 万元。

2011 年 2 月 9 日，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43.37
2	李祥兆	107.10	2.14
3	蒋 峰	107.10	2.14
4	朱立元	107.10	2.14
5	张祖玉	107.10	2.14
6	张 文	107.10	2.14
7	赵祖强	107.10	2.14
8	李 利	107.10	2.14
9	李 民	98.94	1.98
10	夏守友	98.94	1.98
11	刘瑞华	96.90	1.94
12	梁庭波	63.00	1.26
13	姚曙光	23.46	0.47
14	赵翠玲	23.46	0.47

15	孟咏梅	23.46	0.47
16	周晓荣	23.46	0.47
17	陈晓梅	23.46	0.47
18	万晓飞	23.46	0.47
19	陈 君	18.36	0.37
20	马 武	18.36	0.37
21	朱义舟	18.36	0.37
22	刘长杰	18.36	0.37
23	顾后典	18.36	0.37
24	黄开福	18.36	0.37
25	张佑民	18.36	0.37
26	李德亮	18.36	0.37
27	王幸福	18.36	0.37
28	李 铁	18.36	0.37
29	石纪军	18.36	0.37
30	王德强	18.36	0.37
31	冉晓慧	18.36	0.37
32	杜颖素	18.36	0.37
33	刘宏胜	18.36	0.37
34	尹瑞明	18.36	0.37
35	朱海军	18.36	0.37
36	黄 伟	18.36	0.37
37	张 湛	18.36	0.37
38	颜景斌	18.36	0.37
39	张胜利	16.32	0.32
40	刘玉祥	16.32	0.32
41	张勇胜	16.32	0.32
42	姚 健	14.28	0.28
43	董玉乐	12.24	0.24
44	张春华	10.20	0.20
45	陈海军	10.20	0.20
46	刘金荣	10.20	0.20
47	张继训	10.20	0.20

48	南海成长	500.00	10.00
49	国元投资	320.00	6.40
50	无锡德联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1年2月，第一次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董玉乐生前持有公司股份 12.24 万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公证处出具了“（2011）皖宿拂公证字第 1576 号”《公证书》，确认其股东资格由其配偶李逢春和儿子董家玄共同继承。李逢春继承 9.18 万股、董家玄继承 3.06 万股。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述继承事项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43.37
2	李祥兆	107.10	2.14
3	蒋 峰	107.10	2.14
4	朱立元	107.10	2.14
5	张祖玉	107.10	2.14
6	张 文	107.10	2.14
7	赵祖强	107.10	2.14
8	李 利	107.10	2.14
9	李 民	98.94	1.98
10	夏守友	98.94	1.98
11	刘瑞华	96.90	1.94
12	梁庭波	63.00	1.26
13	姚曙光	23.46	0.47
14	赵翠玲	23.46	0.47
15	孟咏梅	23.46	0.47
16	周晓荣	23.46	0.47
17	陈晓梅	23.46	0.47
18	万晓飞	23.46	0.47
19	陈 君	18.36	0.37
20	马 武	18.36	0.37

21	朱义舟	18.36	0.37
22	刘长杰	18.36	0.37
23	顾后典	18.36	0.37
24	黄开福	18.36	0.37
25	张佑民	18.36	0.37
26	李德亮	18.36	0.37
27	王幸福	18.36	0.37
28	李 铁	18.36	0.37
29	石纪军	18.36	0.37
30	王德强	18.36	0.37
31	冉晓慧	18.36	0.37
32	杜颖素	18.36	0.37
33	刘宏胜	18.36	0.37
34	尹瑞明	18.36	0.37
35	朱海军	18.36	0.37
36	黄 伟	18.36	0.37
37	张 湛	18.36	0.37
38	颜景斌	18.36	0.37
39	张胜利	16.32	0.32
40	刘玉祥	16.32	0.32
41	张勇胜	16.32	0.32
42	姚 健	14.28	0.28
43	张春华	10.20	0.20
44	陈海军	10.20	0.20
45	刘金荣	10.20	0.20
46	张继训	10.20	0.20
47	李逢春	9.18	0.18
48	董家玄	3.06	0.06
49	南海成长	500.00	10.00
50	国元投资	320.00	6.40
51	无锡德联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5,000万元增至5,600万元，实收货币资金4,248万元，其中：孟新华以货币资金增资1,416万元，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代农业以货币资金增资1,416万元，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鸿立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708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睿佰仕德以货币资金增资708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2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上述4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4,24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00万元、资本公积3,648万元。

2011年8月12日，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368.28	42.29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 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 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 利	107.10	1.91
9	李 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梁庭波	63.00	1.13
13	姚曙光	23.46	0.42
14	赵翠玲	23.46	0.42
15	孟咏梅	23.46	0.42
16	周晓荣	23.46	0.42
17	陈晓梅	23.46	0.42
18	万晓飞	23.46	0.42
19	陈 君	18.36	0.33

20	马 武	18.36	0.33
21	朱义舟	18.36	0.33
22	刘长杰	18.36	0.33
23	顾后典	18.36	0.33
24	黄开福	18.36	0.33
25	张佑民	18.36	0.33
26	李德亮	18.36	0.33
27	王幸福	18.36	0.33
28	李 铁	18.36	0.33
29	石纪军	18.36	0.33
30	王德强	18.36	0.33
31	冉晓慧	18.36	0.33
32	杜颖素	18.36	0.33
33	刘宏胜	18.36	0.33
34	尹瑞明	18.36	0.33
35	朱海军	18.36	0.33
36	黄 伟	18.36	0.33
37	张 湛	18.36	0.33
38	颜景斌	18.36	0.33
39	张胜利	16.32	0.33
40	刘玉祥	16.32	0.29
41	张勇胜	16.32	0.29
42	姚 健	14.28	0.26
43	张春华	10.20	0.18
44	陈海军	10.20	0.18
45	刘金荣	10.20	0.18
46	张继训	10.20	0.18
47	李逢春	9.18	0.16
48	董家玄	3.06	0.05
49	南海成长	500.00	8.93
50	国元投资	320.00	5.71
51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2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3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4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10、2012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李铁与孟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铁将其持有的 18.36 万股股份以 7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新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386.64	42.62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 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 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 利	107.10	1.91
9	李 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梁庭波	63.00	1.12
13	姚曙光	23.46	0.42
14	赵翠玲	23.46	0.42
15	孟咏梅	23.46	0.42
16	周晓荣	23.46	0.42
17	陈晓梅	23.46	0.42
18	万晓飞	23.46	0.42
19	陈 君	18.36	0.33
20	马 武	18.36	0.33
21	朱义舟	18.36	0.33
22	刘长杰	18.36	0.33
23	顾后典	18.36	0.33
24	黄开福	18.36	0.33

25	张佑民	18.36	0.33
26	李德亮	18.36	0.33
27	王幸福	18.36	0.33
28	石纪军	18.36	0.33
29	王德强	18.36	0.33
30	冉晓慧	18.36	0.33
31	杜颖素	18.36	0.33
32	刘宏胜	18.36	0.33
33	尹瑞明	18.36	0.33
34	朱海军	18.36	0.33
35	黄 伟	18.36	0.33
36	张 湛	18.36	0.33
37	颜景斌	18.36	0.33
38	张胜利	16.32	0.29
39	刘玉祥	16.32	0.29
40	张勇胜	16.32	0.29
41	姚 健	14.28	0.26
42	张春华	10.2	0.18
43	陈海军	10.20	0.18
44	刘金荣	10.20	0.18
45	张继训	10.20	0.18
46	李逢春	9.18	0.16
47	董家玄	3.06	0.04
48	南海成长	500.00	8.93
49	国元投资	320.00	5.71
50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1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2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3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11、201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梁庭波与孟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庭波将其持有的 63 万股股份以 103.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新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449.64	43.74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 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 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 利	107.10	1.91
9	李 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姚曙光	23.46	0.42
13	赵翠玲	23.46	0.42
14	孟咏梅	23.46	0.42
15	周晓荣	23.46	0.42
16	陈晓梅	23.46	0.42
17	万晓飞	23.46	0.42
18	陈 君	18.36	0.33
19	马 武	18.36	0.33
20	朱义舟	18.36	0.33
21	刘长杰	18.36	0.33
22	顾后典	18.36	0.33
23	黄开福	18.36	0.33
24	张佑民	18.36	0.33
25	李德亮	18.36	0.33
26	王幸福	18.36	0.33
27	石纪军	18.36	0.33
28	王德强	18.36	0.33
29	冉晓慧	18.36	0.33
30	杜颖素	18.36	0.33
31	刘宏胜	18.36	0.33

32	尹瑞明	18.36	0.33
33	朱海军	18.36	0.33
34	黄 伟	18.36	0.33
35	张 湛	18.36	0.33
36	颜景斌	18.36	0.33
37	张胜利	16.32	0.29
38	刘玉祥	16.32	0.29
39	张勇胜	16.32	0.29
40	姚 健	14.28	0.26
41	张春华	10.20	0.18
42	陈海军	10.20	0.18
43	刘金荣	10.20	0.18
44	张继训	10.20	0.18
45	李逢春	9.18	0.16
46	董家玄	3.06	0.04
47	南海成长	500.00	8.93
48	国元投资	320.00	5.71
49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0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1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2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12、2015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皖北药业变更为新宇药业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13、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2	李祥兆	172.1250	1.91
3	蒋 峰	172.1250	1.91
4	朱立元	172.1250	1.91
5	张祖玉	172.1250	1.91
6	张 文	172.1250	1.91
7	赵祖强	172.1250	1.91
8	李 利	172.1250	1.91
9	李 民	159.0107	1.77
10	夏守友	159.0107	1.77
11	刘瑞华	155.7321	1.73
12	姚曙光	37.7036	0.42
13	赵翠玲	37.7036	0.42
14	孟咏梅	37.7036	0.42
15	周晓荣	37.7036	0.42
16	陈晓梅	37.7036	0.42
17	万晓飞	37.7036	0.42
18	陈 君	29.5071	0.33
19	马 武	29.5071	0.33
20	朱义舟	29.5071	0.33
21	刘长杰	29.5071	0.33
22	顾后典	29.5071	0.33
23	黄开福	29.5071	0.33
24	张佑民	29.5071	0.33
25	李德亮	29.5071	0.33
26	王幸福	29.5071	0.33
27	石纪军	29.5071	0.33
28	王德强	29.5071	0.33
29	冉晓慧	29.5071	0.33
30	杜颖素	29.5071	0.33
31	刘宏胜	29.5071	0.33
32	尹瑞明	29.5071	0.33

33	朱海军	29.5071	0.33
34	黄 伟	29.5071	0.33
35	张 湛	29.5071	0.33
36	颜景斌	29.5071	0.33
37	张胜利	26.2286	0.29
38	刘玉祥	26.2286	0.29
39	张勇胜	26.2286	0.29
40	姚 健	22.9500	0.26
41	张春华	16.3929	0.18
42	陈海军	16.3929	0.18
43	刘金荣	16.3929	0.18
44	张继训	16.3929	0.18
45	李逢春	14.7536	0.16
46	董家玄	4.9179	0.05
47	南海成长	803.5714	8.93
48	国元投资	514.2857	5.71
49	无锡德联	450.0000	5.00
50	现代农业	321.4286	3.57
51	鸿立投资	160.7143	1.79
52	华睿佰仕德	160.7143	1.79
合计		9,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7]48540010号），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4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转增后各股东所持股数如上表所示。

14、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赵祖强生前持有发行人股份172.125万股。

2018年3月15日，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公证处出具了“（2018）皖宿拂公证字第0781号”《公证书》，确认其股份由配偶郭平和女儿赵楠共同继承。2019年3月11日，继承人郭平和赵楠签订《遗产分割协议》，上述股份由郭平继承137.70万股、赵楠继承34.425万股。

本次股权继承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2	李祥兆	172.1250	1.91
3	蒋 峰	172.1250	1.91
4	朱立元	172.1250	1.91
5	张祖玉	172.1250	1.91
6	张 文	172.1250	1.91
7	李 利	172.1250	1.91
8	李 民	159.0107	1.77
9	夏守友	159.0107	1.77
10	刘瑞华	155.7321	1.73
11	郭 平	137.7000	1.53
12	姚曙光	37.7036	0.42
13	赵翠玲	37.7036	0.42
14	孟咏梅	37.7036	0.42
15	周晓荣	37.7036	0.42
16	陈晓梅	37.7036	0.42
17	万晓飞	37.7036	0.42
18	赵 楠	34.4250	0.38
19	陈 君	29.5071	0.33
20	马 武	29.5071	0.33
21	朱义舟	29.5071	0.33
22	刘长杰	29.5071	0.33
23	顾后典	29.5071	0.33
24	黄开福	29.5071	0.33
25	张佑民	29.5071	0.33
26	李德亮	29.5071	0.33
27	王幸福	29.5071	0.33
28	石纪军	29.5071	0.33
29	王德强	29.5071	0.33
30	冉晓慧	29.5071	0.33
31	杜颖素	29.5071	0.33
32	刘宏胜	29.5071	0.33

33	尹瑞明	29.5071	0.33
34	朱海军	29.5071	0.33
35	黄 伟	29.5071	0.33
36	张 湛	29.5071	0.33
37	颜景斌	29.5071	0.33
38	张胜利	26.2286	0.29
39	刘玉祥	26.2286	0.29
40	张勇胜	26.2286	0.29
41	姚 健	22.9500	0.26
42	张春华	16.3929	0.18
43	陈海军	16.3929	0.18
44	刘金荣	16.3929	0.18
45	张继训	16.3929	0.18
46	李逢春	14.7536	0.16
47	董家玄	4.9179	0.05
48	南海成长	803.5714	8.93
49	国元投资	514.2857	5.71
50	无锡德联	450.0000	5.00
51	现代农业	321.4286	3.57
52	鸿立投资	160.7143	1.79
53	华睿佰仕德	160.7143	1.79
合计		9,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补足 2000 年公司设立出资及支付 2003 年股权转让款情况

1、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应向公司补足出资及归还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

孟新华等自然人应向公司补足 2000 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867.1 万元并归还 2003 年公司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共 3,167.1 万元。具体如下：

（1）应向公司补足出资的情况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应向公司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867.1 万元。具体如下：

2000 年公司设立时，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应向皖北药业出资 867.1 万元，包

括 186.1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和皖北制药厂拟发放的 681 万元奖励金出资。公司设立时，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未足额出资，应予补足。

2003 年 8 月 15 日，皖北制药厂注销。皖北制药厂及其承接者均未向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放 681 万元奖励金。因此，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或其承接者日后用自有资金进行了补足，合计补足金额为 867.1 万元，包括 186.1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和皖北制药厂未发放的 681 万元奖励金出资。

（2）应归还公司代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63 人应归还皖北制药厂的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最终变更为 63 人应归还公司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300 万元。具体如下：

2003 年国有股权转让时，63 人应向皖北制药厂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其中的 58 人应向经贸投资收取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2003 年，公司向皖北制药厂支付了 2,500 万元用于解决皖北制药厂与建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问题，该 2,500 万元后来作为了代 63 人向皖北制药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使得本应由 63 人向皖北制药厂支付的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变更为 63 人向公司归还 2,500 万元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在扣除公司代 58 人收取的经贸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后，公司实际代 63 人向皖北制药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300 万元。

综上，孟新华等自然人应向公司补足 2000 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867.1 万元并归还 2003 年公司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共 3,167.1 万元。

2、3,167.1 万元的补足和归还情况

上述 3,167.1 万元是 63 人或其承接者按现金股股款 630 万元、职务配套股股款 1,088.72 万元、承债股股款 1,300 万元、20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出资溢价（以下简称“溢价”）148.38 万元共“4 种方式”向公司补足和归还的。

2003 年股份重分配时，63 人对 2000 年公司设立时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有的 718.72 万股、2003 年 63 人最终受让的 2,300 万股共计 3,018.72 万股进行了重分配。

当 63 人或其承接者将现金股、职务配套股、承债股股款全部缴纳或补缴完毕后，公司代 63 人支付的 2,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归还、2000 年公司设立时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有的 718.72 万股的面值出资也已全额补足。

当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或其承接者对 2000 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溢价补足完

毕，并加上上述的面值补足后，20 名自然人发起人或其承接者补足了公司设立时的 867.1 万元出资。

具体缴纳或补缴情况如下：

（1）现金股股款

2000 年 7 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股东合计缴纳 630 万元。

刘继红等 17 人的现金股由孟新华承接或受让，其现金股股款由公司退回，孟新华补回。孟新华于 2006 年 3 月向公司补回了 101 万元。

（2）职务配套股股款

2010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股东合计补缴 1,088.72 万元。

刘继红等 12 人的职务配套股由孟新华承接或受让，承接或受让前，其尚未缴纳的职务配套股股款由孟新华补缴；孟新华受让李铁股份后，李铁剩余未缴纳的职务配套股股款由孟新华补缴。

（3）承债股股款

2003 年 5 月、2006 年 4 月至 6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股东合计补缴 1,300 万元。

刘继红等 12 人的承债股由孟新华承接或受让，承接或受让前，其尚未缴纳承债股股款由孟新华补缴。

（4）溢价

2010 年 2 月、3 月、10 月及 2011 年 12 月，股东合计补缴 148.38 万元。

刘继红等 5 人的股份由孟新华承接或受让，其溢价由孟新华补足。

综上，上述 3,167.1 万元补足和归还完毕，即：孟新华等自然人向公司补足了 2000 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867.1 万元并归还了 2003 年公司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共 3,167.1 万元。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1、2000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4 月，公司设立。本次设立，宿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正验字[2000]12 号），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 3,688 万元。

皖北制药厂投入公司的流动性资产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固定资产计量属性

为重置成本。

2、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验资报告》（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第 2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孟新华等 46 人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73.76 万元和孟新华、梁庭波缴纳的货币出资 138.24 万元。

3、2011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德联、国元投资、南海成长现金出资合计 6,89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97 万元。

4、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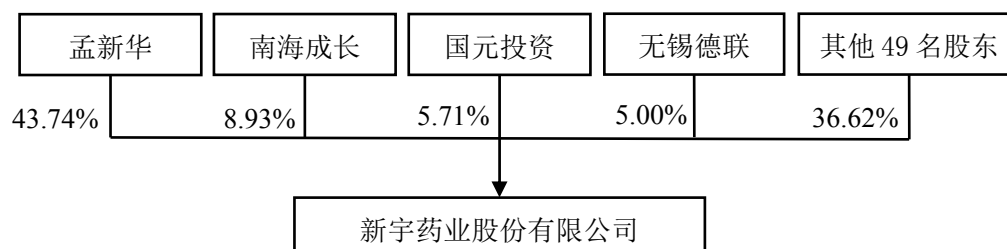
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孟新华、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和华睿佰仕德现金出资合计 4,248 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 6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648 万元。

5、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7]48540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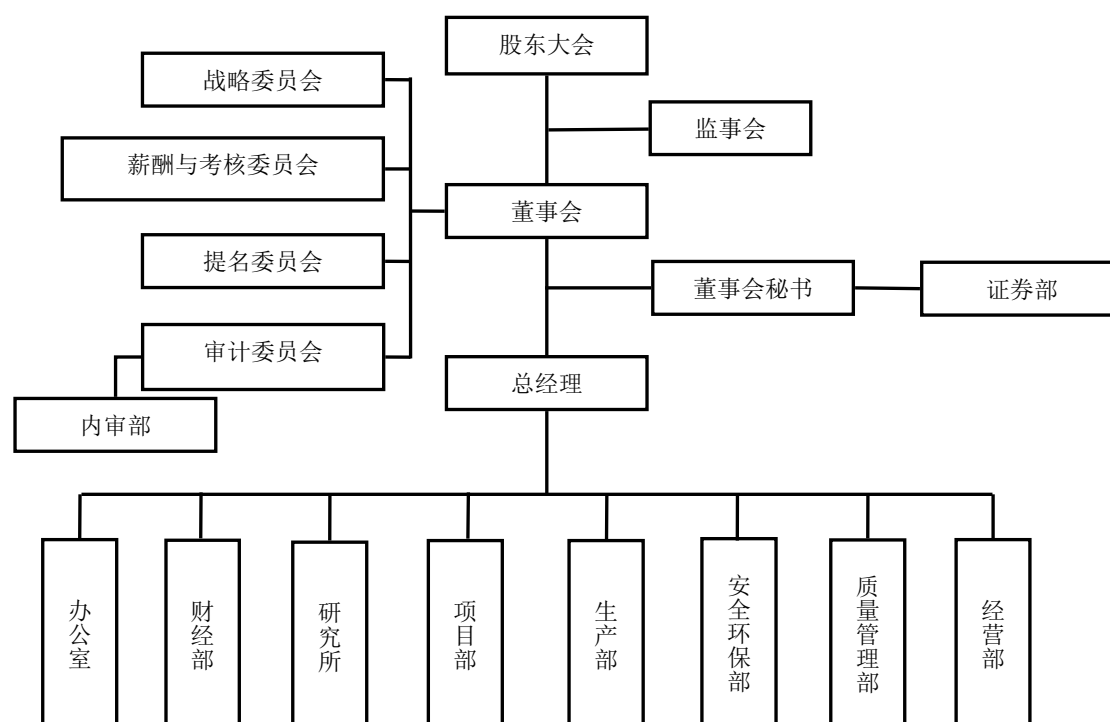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权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接待工作和会议管理；负责文件和信息资料的收发、传递和管理；负责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招聘、用工、绩效、薪酬福利和晋升制度，办理社会保障福利；负责员工培训和健康管理；负责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宣传、党群及文体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和总务后勤事务管理。

2、财经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预算和决算编制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核算，编报会计报表和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档案、财务文件的管理；依规办理税务事项。

3、研究所

下辖环保、菌种、发酵和合成提取四个实验室及一个注册分析检测中心和一

个合成提取多功能中试车间、一个发酵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改进和环保技术开发；根据公司生产产品的特性，及时收集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会同质量保证处制订质量标准；编制研究工艺技术相关的文件，包括技术异常的分析 and 工艺改进；组织公司的技术培训；协助生产部门完成技术改进工作。

4、项目部

负责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技术改造规划；负责管理技术改造实施中的技术工作；主持公司内各种技术鉴定；协调技术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组织解决生产中的技术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工作例会并督促检查和考核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工作的完成；负责公司项目立项、预算管理；负责就公司所属行业产业政策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5、生产部

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负责生产系统的指挥调度，起草产品工艺规程和各种生产操作SOP；按照已批准的产品工艺规程及生产操作SOP组织生产；组织开展生产培训；负责设备管理；负责贯彻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等工作部署，确保安全、清洁、文明生产。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消防、环保、能源管理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EHS标准、法规宣传贯彻；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的安评、环评工作；与上级安全监管、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

7、质量管理部

下辖质量保证处、质量控制处。围绕公司质量目标，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及相关法规、法规和技术要求；建立公司质量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完善并有效运作；组织实施各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

8、经营部

下辖采购供应处、经营处、外销处、仓储处四个处，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原料采购及仓储管理。负责采购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和管理；负责提供与采购产品相符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参与销售计划的制定，市场调查，商业谈判，实施销售计划，催收货款；开发新客户以及保障销售目标的达成；按照GMP要求做好销

售记录，建立客户档案，确保产品售后的可跟踪性；负责仓储管理；协调发货衔接，跟踪发货。接受客户投诉，反馈到相关部门并监督投诉解决。

9、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的审计；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10、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三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0200003854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 529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股权情况	新宇药业持有 100%股权

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实际出资。

（二）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2.69%。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872228675
注册资本	18,594.40 万元
实收资本	18,594.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松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7 日
住所	宿州市淮河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40	18.60
2	宿州元坤置业有限公司	1,843.20	9.91
3	安徽省博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48.00	5.64
4	宿州市种子公司	1,048.00	5.64
5	宿州市三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48.00	5.64
6	金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8.00	5.64
7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8.40	4.51
8	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770.00	4.14
9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9
10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15
11	其余 67 名股东	6,592.40	35.44
合计		18,594.40	100.00

3、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43,267.80
净资产	26,722.27
净利润	212.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皖北制药厂以及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

1、皖北制药厂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664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宿州市淮海路 532 号

主营业务：抗生素原料制造，抗生素类注射剂、片剂及其它制剂制造。

皖北制药厂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销。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孟新华	中国	无	34220119540207XXXX	安徽省宿州市
2	李 利	中国	无	34010419660303XXXX	安徽省宿州市
3	朱立元	中国	无	34220119650515XXXX	安徽省宿州市
4	赵祖强	中国	无	3422011956061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5	蒋 峰	中国	无	342201196901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6	张 文	中国	无	34220119661015XXXX	安徽省宿州市
7	夏守友	中国	无	34220119670208XXXX	安徽省宿州市
8	张祖玉	中国	无	34220119510202XXXX	安徽省宿州市
9	李祥兆	中国	无	3422011968123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0	刘瑞华	中国	无	3422011970111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1	万晓飞	中国	无	34010419660317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2	姚曙光	中国	无	3401041967021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3	陈晓梅	中国	无	34220119670612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4	孟咏梅	中国	无	3422011969042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5	周晓荣	中国	无	3422011968090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6	朱子固	中国	-	342201194501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7	刘继红	中国	-	3422011966102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8	吴广玉	中国	-	3422011947073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9	胡兴长	中国	-	342201196006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20	韩昌栓	中国	-	34220119700817XXXX	安徽省宿州市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孟新华

孟新华持有发行人3,936.92万股，持股比例为43.7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803.57万股，持股比例为8.93%。

（1）基本情况

名称：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10-1-102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认缴出资金额：53,55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53,5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成长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合伙期限至2019年6月27日。

2019年3月5日，南海成长的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说明》，管理人拟于基金到期前发起基金延期流程。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7,831.49
净资产	15,798.02
净利润	4,825.52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黄 荔	2,550	4.76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5	伍子垣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豪	2,000	3.73	有限合伙人
7	冯泽锡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8	杨 景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9	胡喜玲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0	黄凌云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1	孙伟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2	蒋 祺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3	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曙光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宋小亮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16	陈 敏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7	徐莉莉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蒋国忠	2,000	3.73	有限合伙人
20	是晓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熊士江	3,000	5.60	有限合伙人
22	陆 星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3	谢向阳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4	赵 云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25	林 云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6	林桂富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陈 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8	萨一凡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29	李高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0	林 煜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1	范径武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2	刘曙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3	张 维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4	张学峰	1,300	2.43	有限合伙人
35	卢亚莲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6	赵吾中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7	黄玉康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8	叶津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9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0	薛跃宏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1	吴 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2	龙宏毅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3	周 锋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4	吴 毅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5	丁言忠	1,600	2.99	有限合伙人
46	包燕微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7	吴 茵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8	郭 红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49	姚 玮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50	100.00	-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514.29万股，持股比例为5.71%。国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陈家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29,460.23
净资产	128,725.19
净利润	2,915.12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联持有发行人450万股，持股比例为5.00%。无锡德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海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3,705.17
净资产	11,551.77
净利润	-145.14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898	48.98
2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2	11.02
合计		1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与韩昌栓、庄明珠、季朝阳存在股权纠纷（韩昌栓三人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尚未结案），因诉讼标的较小，不构成重大纠纷或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若以发行 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3,936.9218	32.81
李祥兆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蒋 峰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朱立元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张祖玉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张 文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李 利	172.1250	1.91	172.1250	1.43
李 民	159.0107	1.77	159.0107	1.33
夏守友	159.0107	1.77	159.0107	1.33
刘瑞华	155.7321	1.73	155.7321	1.30
郭 平	137.7000	1.53	137.7000	1.15

姚曙光	37.7036	0.42	37.7036	0.31
赵翠玲	37.7036	0.42	37.7036	0.31
孟咏梅	37.7036	0.42	37.7036	0.31
周晓荣	37.7036	0.42	37.7036	0.31
陈晓梅	37.7036	0.42	37.7036	0.31
万晓飞	37.7036	0.42	37.7036	0.31
赵楠	34.4250	0.38	34.4250	0.29
陈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马武	29.5071	0.33	29.5071	0.25
朱义舟	29.5071	0.33	29.5071	0.25
刘长杰	29.5071	0.33	29.5071	0.25
顾后典	29.5071	0.33	29.5071	0.25
黄开福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佑民	29.5071	0.33	29.5071	0.25
李德亮	29.5071	0.33	29.5071	0.25
王幸福	29.5071	0.33	29.5071	0.25
石纪军	29.5071	0.33	29.5071	0.25
王德强	29.5071	0.33	29.5071	0.25
冉晓慧	29.5071	0.33	29.5071	0.25
杜颖素	29.5071	0.33	29.5071	0.25
刘宏胜	29.5071	0.33	29.5071	0.25
尹瑞明	29.5071	0.33	29.5071	0.25
朱海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黄伟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颜景斌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胜利	26.2286	0.29	26.2286	0.22
刘玉祥	26.2286	0.29	26.2286	0.22
张勇胜	26.2286	0.29	26.2286	0.22
姚健	22.9500	0.26	22.9500	0.19
张春华	16.3929	0.18	16.3929	0.14
陈海军	16.3929	0.18	16.3929	0.14
刘金荣	16.3929	0.18	16.3929	0.14

张继训	16.3929	0.18	16.3929	0.14
李逢春	14.7536	0.16	14.7536	0.12
董家玄	4.9179	0.05	4.9179	0.04
南海成长	803.5714	8.93	803.5714	6.70
国元投资	514.2857	5.71	514.2857	4.29
无锡德联	450.0000	5.00	450.0000	3.75
现代农业	321.4286	3.57	321.4286	2.68
鸿立投资	160.7143	1.79	160.7143	1.34
华睿佰仕德	160.7143	1.79	160.7143	1.34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2	南海成长	803.5714	8.93
3	国元投资	514.2857	5.71
4	无锡德联	450.0000	5.00
5	现代农业	321.4286	3.57
6	李祥兆	172.1250	1.91
7	蒋 峰	172.1250	1.91
8	朱立元	172.1250	1.91
9	张祖玉	172.1250	1.91
10	张 文	172.1250	1.91
11	李 利	172.1250	1.91
合计		7,058.9575	78.4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祥兆	172.1250	1.91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9 月任期届满

				不再连任
3	李 利	172.1250	1.91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立元	172.1250	1.91	董事
5	蒋 峰	172.1250	1.91	原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辞任
6	张祖玉	172.1250	1.91	-
7	张 文	172.1250	1.91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辞任
8	李 民	159.0107	1.77	副总经理
9	夏守友	159.0107	1.77	生产部副部长
10	刘瑞华	155.7321	1.73	董事、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朱立元与张春华系夫妻关系、李逢春和董家玄系母子关系、杜颖素系孟新华配偶之弟之配偶、郭平和赵楠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立元	172.1250	1.91
2	张春华	16.3929	0.18
合计		188.5179	2.09
3	李逢春	14.7536	0.16
4	董家玄	4.9179	0.05
合计		19.6712	0.22
5	孟新华	3,936.9218	43.74
6	杜颖素	29.5071	0.33
合计		3,966.4289	44.07
7	郭 平	137.7000	1.53
8	赵 楠	34.4250	0.38
合计		172.1250	1.91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

及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782 人、737 人、704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04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17	73.44
研发、技术人员	93	13.21
管理、后勤人员	75	10.65
销售、采购人员	10	1.42
财务人员	9	1.28
合计	70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	1.70
本科	73	10.37
大专	159	22.59
中专及以下	460	65.34
合计	70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68	9.66
30—49 岁	242	34.38

50 岁以上	394	55.97
合计	704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704	699	99.29
工伤保险	704	699	99.29
医疗保险	704	699	99.29
失业保险	704	699	99.29
生育保险	704	699	99.29
住房公积金	704	699	99.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737	723	98.10
工伤保险	737	723	98.10
医疗保险	737	723	98.10
失业保险	737	723	98.10
生育保险	737	723	98.10
住房公积金	737	724	98.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782	675	86.32
工伤保险	782	675	86.32
医疗保险	782	675	86.32
失业保险	782	675	86.32
生育保险	782	675	86.32
住房公积金	782	674	86.19

2018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均为 5 人，其中：4 名为退休

返聘人员、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017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4 人，其中：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剩余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账户待转入等原因未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 人，其中：2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为新入职员工，剩余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账户待转入等原因未缴纳。

2016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07 人，其中：2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7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11 人为临时员工、当时未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08 人，其中：20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7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11 人为临时员工、当时未缴纳，2 人为离岗退养、无需缴纳。

2、主管机关就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宿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新宇药业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新宇药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的，本人自愿就新宇药业履行前述补缴义务，或遭受的罚款而支出的费用，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以及之“四、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药物及其衍生物产品，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和硫酸新霉素原料药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承担的“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产业化示范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承担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的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之“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专利“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和“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品种均取得了较大发展，由设立之初的仅有盐酸林可霉素发展成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那西肽预混剂、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等人用原料药、兽用原料药、保健品原料及医药中间体并存的格局，由仅可生产普通的盐酸林可霉素发展成为符合欧美等多个国家药典标准及满足各类型高品质市场需求的盐酸林可霉素等系列产品；产品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使公司不仅取得了相关产品的中国 GMP 认证，还取得了美国 FDA、欧盟 CEP、德国 GMP、日本 PMDA、加拿大 MF、美国 NSF 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使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少数可供选择的优质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药品系列	产品名称	制剂适用症
1	原料药	盐酸林可霉素	主要用于抗葡萄球菌、肺炎球菌、链球菌等引起的各种感染，如肺炎、脑膜炎、心内膜炎、蜂窝织炎、扁桃体炎、丹毒、疖、泌尿系统感染等。
2	原料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	适用于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如痤疮、疖、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及子宫内膜炎、盆腔炎等妇产科感染的治疗；同时可用于治疗如吸入性肺炎、脓胸、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厌氧菌败血症等严重感染。

3	原料药	盐酸克林霉素	主要用于骨髓炎、厌氧菌引起的感染、呼吸系统感染、胆道感染、心内膜炎、中耳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及败血症等。
4	原料药	硫酸新霉素	对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棒状杆菌属、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等肠杆菌科细菌有良好抗菌作用。
5	兽用预混剂	那西肽	对革兰氏阳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等有良好的抗菌作用，能有效抑制肠道中有害菌群繁殖，使肠道管壁吸收机能正常，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监局、卫健委以及国家发改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机构。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卫健委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

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中长期规划草案，提出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规划生产力布局；组织拟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组织拟订需报国务院审批或跨多部门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实行行业管理等。

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或管理。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制药工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为会员单位提供有价值的经济、技术、政策等国内外信息；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咨询等。

（2）兽用药品制造行业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及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全国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畜禽屠宰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监督管理，提出国家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监所为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兽用菌（毒、虫）种保藏，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物质制备与定值等工作的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兽药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自律管理、协助政府完成行业法律法规的制修订、行业信息搜集、统计和交流、业务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鉴定与转化等。

2、管理体制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

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国家药监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放药品GMP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放药品GSP认证证书。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申请管理。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仿制药申请，是指申请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

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④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⑤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我国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法律保护和行政保护。首先，制药企业可以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其次，制药企业还可以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获得一定程度的行政保护。

⑥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号]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颁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兽药制造行业

①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设立兽药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

兽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厂房以及仪器设备等必备条件，并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后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实施<兽药GMP规范>的有关要求（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202号）》规定，GMP自200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必须取得兽药GMP许可证方可获批《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兽药GMP证书有效期为5年。

③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兽药经营企业，自2010年3月1日施行，该规范要求施行前已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自该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本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GSP对兽药经营过程中销售、储存、运输做出明确规定，保证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在经销过程中的合规性，保证了所销售药品的质量。

④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兽药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

⑤兽药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国家兽药典委员会拟定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均为兽药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化学原料药品制造行业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	----	--------	------	------

基本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8 版）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8 年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	卫生部	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	2002 年
药品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	药典包括凡例、正文及附录，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凡进行各期临床试验、人体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均须按本规范执行。	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指有关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运行管理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执行、检查、记录、存档和报告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国家药监局	2002 年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	国家药监局	2010 年

	规范》（2010 年修订）	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药品 GM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国家药监局	2005 年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和医疗服务特点出发，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促进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	卫生部	2000 年

		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		
其他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整合。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 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国家药监局	1999 年
环保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首次发布制药工业污水排放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此系列标准共分 6 大类，分别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中药类、生物工程类和混装制剂类。	国家环保部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2）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国务院	2017 年

2	《医药工业规划发展指南》	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工信部	2016 年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政策体系，并严格监督实施。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遏制药品、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5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的建议》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 年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修订)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	国家发改 委	2013 年

		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8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 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 年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 年
1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世界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基础。	国务院	2006 年
12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建设皖北“四化”协调发展先行区。以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加快淮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推动“四化”协同发展，促进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中药、食品、轻纺鞋服、煤基材料、煤矸石电厂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汽车及装备机械、新材料、云计算、现代物流、储能等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皖北文化旅游。		
13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先发展各类新药、仿制药、特色原料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做大做强自主品牌。以亿帆药业、新宇药业等企业为依托，集聚发展抗生素原料药、合成原料药，积极研发生产化学制剂、中药民族药、药用原辅料等，并逐步向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等生物制药拓展，努力成为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引领宿州经开区生化医药产业发展。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
14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融资支持，推动新宇药业林可霉素向下游环节转化，拓展兽药等产品市场。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

2、兽药制造行业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兽药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	2016 年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本规范是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农业部	2002 年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	农业部	2010 年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农业部	2016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全书以保证兽药产品质量、指导合理使用兽药、控制动物源性产品中的兽药残留、保障动物源性仪器安全保护生态平衡、和减少环境污染为基本标准，详细介绍了各种药物及制剂的成分、处方、制法、鉴别、用法、用量、适用症，重点论述了药物的性状、作用与	农业部	2011 年

		用途、用法与用量及注意事项，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药物作用机理。		
6	《兽药注册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应当遵守本办法。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注册工作。	农业部	2005年
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	农业部	2005年
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进口、进口兽药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由农业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	农业部、海关总署	2008年
9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 GMP 管理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制修订兽药 GMP 检查验收管理规定；负责兽药 GMP 检查员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兽药贸易中 GMP 互认工作。	农业部	2010年

（2）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列为重点领域，并将“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高效安全型兽药及器械”列为该领域优先发展方向。	国务院	2006年
2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要大力发展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要积极拓宽生物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2009年
3	《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	假劣兽药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禁用兽药基本杜绝，兽用抗菌药质量合格率达到 97%以上，动物产品（含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处理率达到 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2015年
4	《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兽药监管体系进一步完	农业部兽医局	2016年

		善；技术支撑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升。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鼓励“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四）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医药制造业行业情况

（1）国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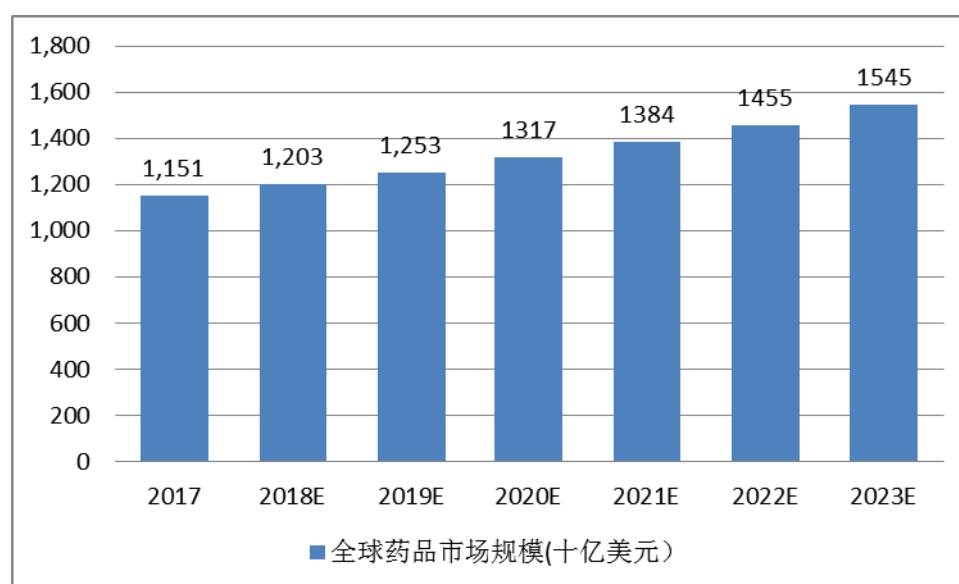
经济水平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疾病种类的增多等多种因素共同促进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人们对生命健康水平日益重视。根据集邦咨询出具的报告，受到新药产品进入市场与使用量持续增加的带动，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2 万亿美元。预期 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可成长至约 1.55 万亿美元，2018-2023 年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5.1%。其中，专利药（原研药）2018 年市场规模估计约为 7,665 亿美元；受到美国市场萎缩的冲击，仿制药 2018 年市场规模估计为 3,202 亿美元。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药品市场，同时也是大部分新药上市的首选国，其 2018 年市场规模估计为 4,149 亿美元。但是，受到政府对药费支出控制的相关政策和仿制药市场规模萎缩的影响，预期未来五年美国市场规模的 CAGR 约为 5.2%，低于 2012-2017 年的 6.3%。

中国为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因处于医药政策改革和产业重整的阶段，且受到医保带量采购措施的影响，预期未来五年中国药品市场的 CAGR 约为 7.3%。

日本药品市场规模全球排名第三，主要成长动能为占比高的高龄化人口，然而在药价管制政策力道持续加强的状态下，预期 2018-2023 年 CAGR 仅为 0.5%。

2017-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集邦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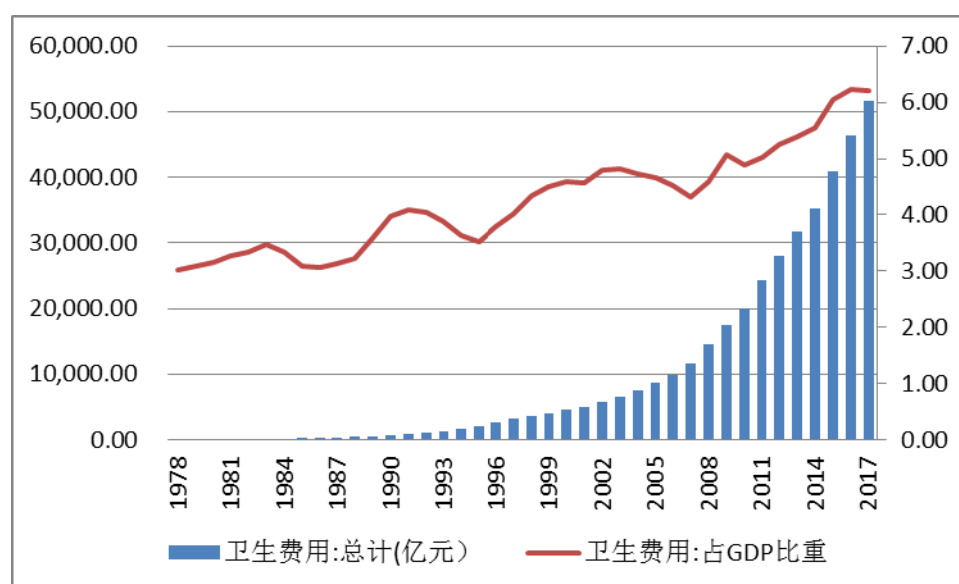
（2）中国医药制造行业现状及趋势

我国医药市场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据集邦咨询测算，2018 年我国药品市场总体销售额约为 1,781 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未来我国医药产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1) 人口自然增长及经济水平的提升带来卫生费用的增长

我国是总人口数超过 13 亿的超级人口大国，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处于上升发展阶段。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人们对生命健康的重视，卫生总费用不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78 年我国卫生费用为 110.21 亿元，占 GDP 比重 3.02%；2000 年，卫生费用增长至 4,586.63 亿元，占 GDP 比重 4.60%；至 2017 年我国卫生费用已增长至 51,598.80 亿元，占 GDP 比重 6.20%。较之美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15%的水平存在严重不足，较世界平均水平 9.9%也相去甚远，我国卫生费用支出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1978年-2017年我国卫生费用及其占GDP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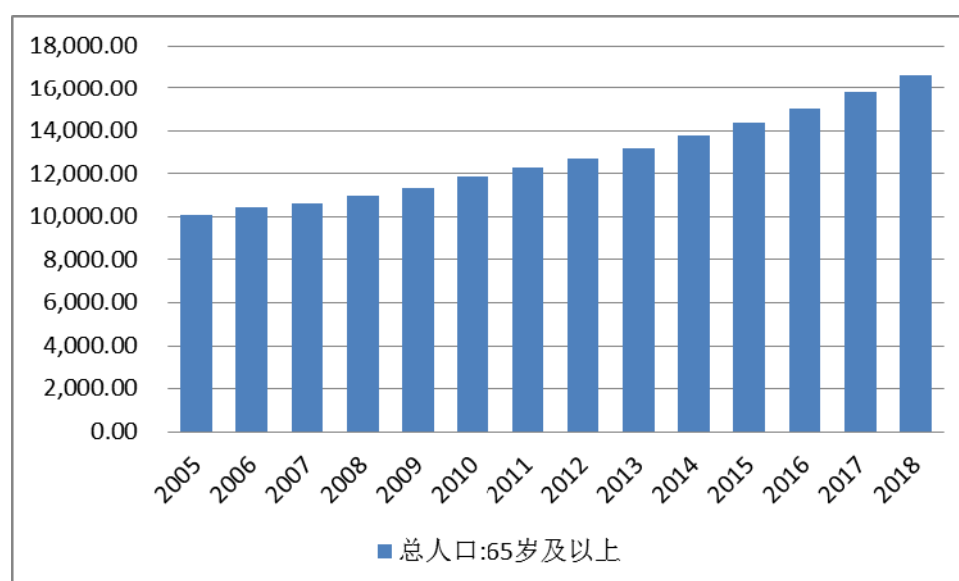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社会老龄化趋势明显，医疗保健需求增加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态势已经非常明显，根据全国抽样人口数据显示，我国65岁以上人口在2005年至2018年间从10,055万人增长至16,658万人，增长65.67%，年均增长率3.96%。2018年统计公报显示，全国65岁以上人口已达到16,65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数11.90%。老龄化问题已成为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老龄人口对医疗、保健等消费支出较之其他年龄人口更为庞大，日益增多的老龄人口将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的市场容量，促进医药消费品、保健品等行业的协同发展。

2005-2018年全国65岁以上人口（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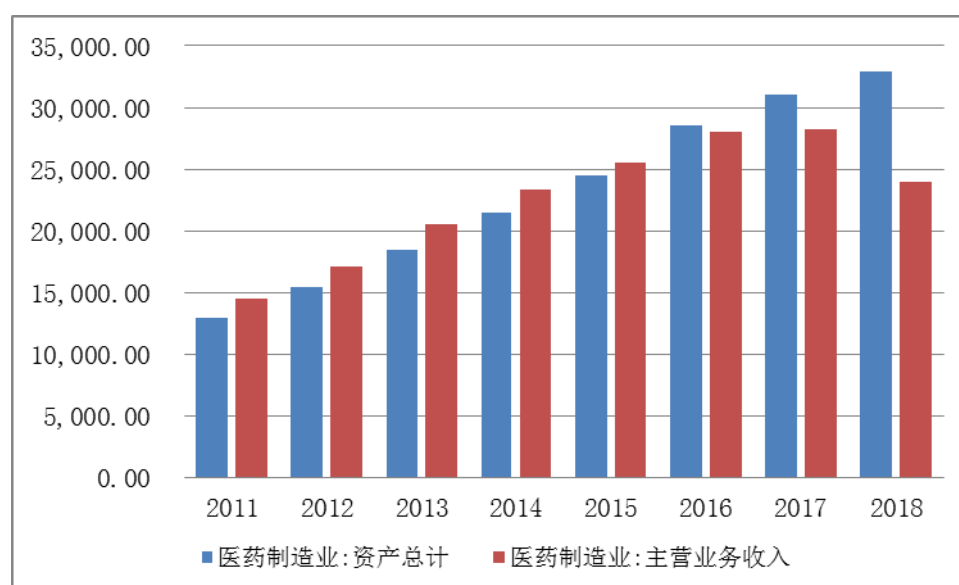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医药企业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根据 2016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0%，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提高至 3.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0 亿元，全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 32,913.10 亿元，医药制造业保持高速发展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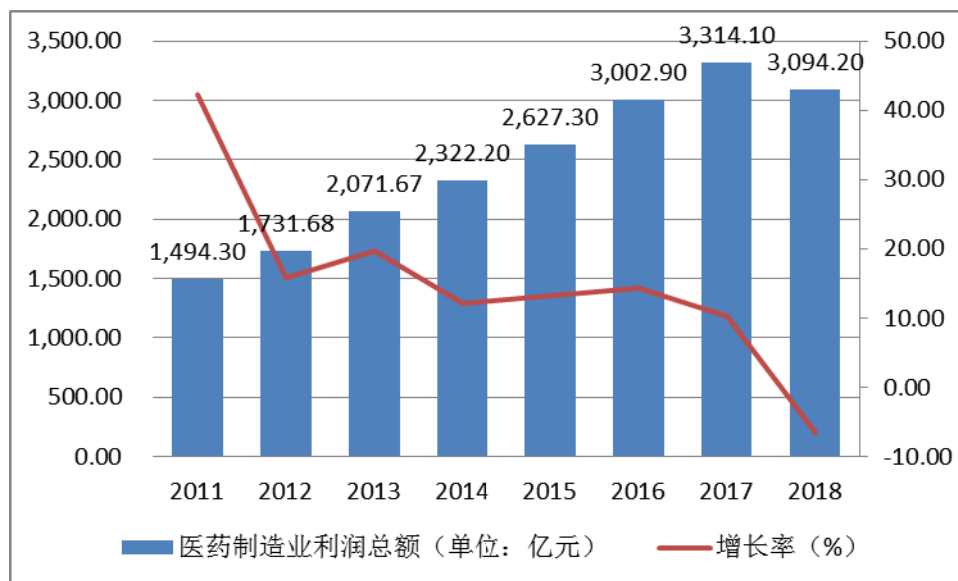
2011-2018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资产（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制造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在此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494.3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094.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6%。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1-2018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工信部《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指南》中设立了“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的规划。

2、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原料药行业简介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细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以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类别。

所谓原料药，又称活性药物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等手段制备，不能直接用于临床，只有经过加工后制成药物制剂才可供临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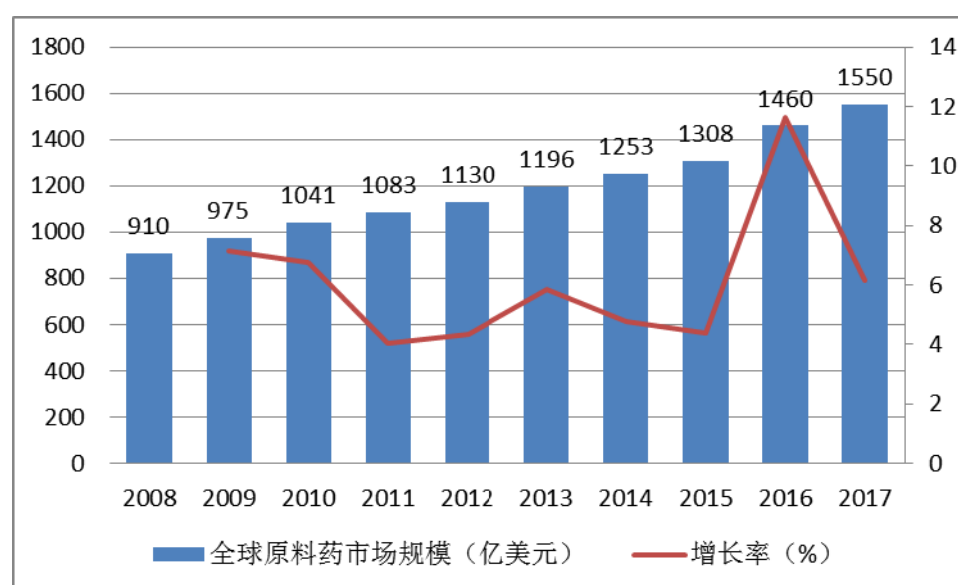
原料药按照产品特点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原料药，主要有抗生素类、维生素类、氨基酸类、激素类等，其主要特点为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与特色原料药和专利药原料药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与大宗原料药相对应，特色原料药是指在原研药专利到期初期，通过相关国家地区药品认证并成为仿制药生产厂商生产仿制药相对固定原料来源的原料药。专利药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专利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是满足原创跨国制药公司及新

兴生物制药公司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各阶段所需，其中也包含用于生产该原料药但需要在法规当局监管下的高级中间体。

（2）全球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原料药行业是药品制剂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与药品行业的发展保持一致。全球药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预示了原料药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200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仅 910 亿美元，2017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增长至 1,5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10%。

2008-2017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医药网

未来全球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将保持以下趋势：

1）全球原料药市场将持续性扩张

在现有的市场中，发达国家以生产专利药为主要的盈利增长点，此种模式在未来的发展中仍会持续。根据 IMS 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2016 年 3 月透明度市场研究（TMR，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的一份报告指出，2015 年至 2023 年，原料药市场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6.3% 增长至 2,196 亿美元。

2）生物技术原料药需求将持续性增加

化学合成与生物技术是原料药制备的两种手段，根据 2017 年 3 月意大利仿

制药协会的报告《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显示，生物技术原料药在过去几年中快速发展，且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模式。与化学合成原料药相比，生物技术原料药更高效、治愈效果更好，对难以治愈的疾病有更好的疗效，且随着一系列的利基市场的“新兴疗法”和生物仿制药的兴起，生物技术原料药在未来将有更广阔的空间。

3) 特色原料药面临空前发展机遇

在全球医药消费国家中，仿制药在全部药物处方之中占据了大量的份额。根据 2012 年意大利化学仿制药协会在《全球原料药市场竞争》提供的数据，原料药用于仿制药的比例约占 48.7%，在 2012 年，“专利断崖”达到了高峰，当年有 530 亿美元处方药份额受到了威胁，此后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由于“专利断崖”的来临，大量的仿制药物进入了市场。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受仿制药的影响市场占有率将迅猛下跌，仿制药价格低廉，相应药物的消费者使用量将大幅增加，其所对应的特色原料药需求亦随之提升，特色原料药生产厂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 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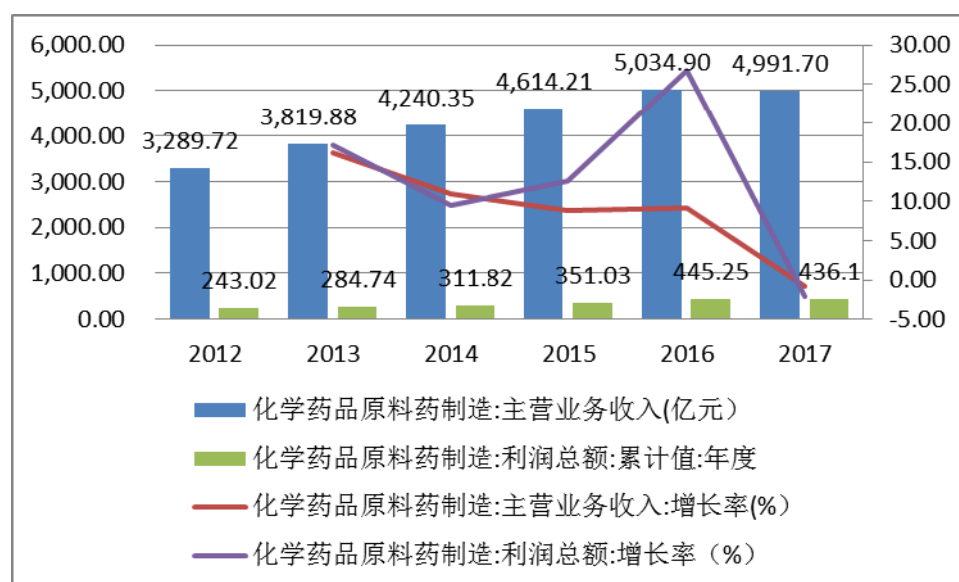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3）我国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现如今，全球原料药的生产主要集中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中国与印度拥有人力成本低、原材料廉价的天然优势，成为原料药生产中竞争力最强的两个国家。放眼全球市场，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原料药和中间体。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统计，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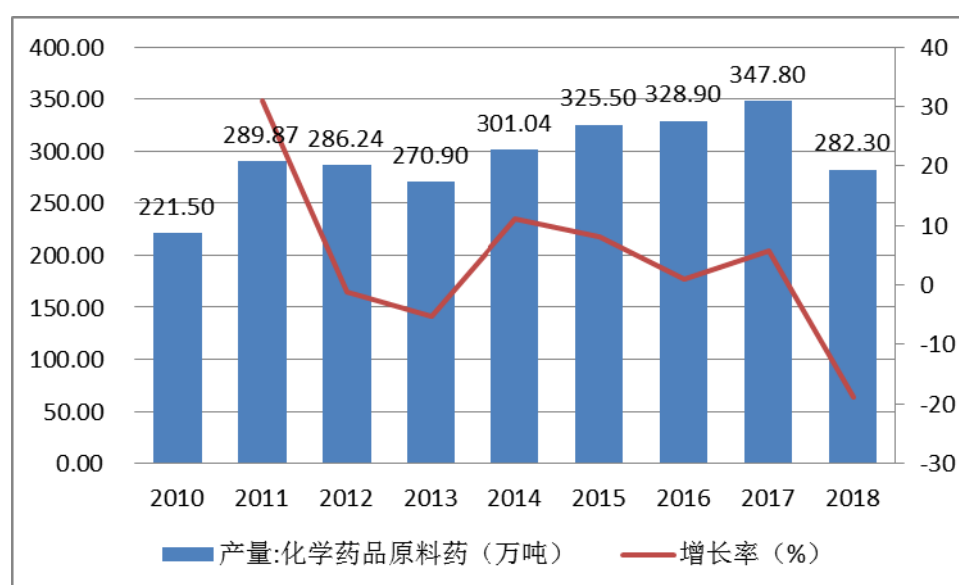
全国原料药产量达 328.90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9.12%，利润总额达到 445.25 亿元，同比增长 26.84%，自 2012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1.23%和 17.45%，原料药制造企业呈现良好的盈利态势。

2012-2017 年化学原料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10-2018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1) 国内原料药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经从仅能生产维生素等低端大宗原料药的阶段发展到可以大量生产较为高端的特色原料药的阶段，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质量水平也不断提高，不少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又称 COS 证书）达到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质量要求。技术水平的提升在逐步降低我国原料药的生产成本，由于我国人均工资低于发达国家、生产规模大、配套设施齐全、原材料供应充足，我国原料药制造业依然有望保持成本优势。在技术和人才的不断积累、成本优势维持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

2）监管法规要求与企业发展能力的共同提高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对环保日趋重视，近几年关于环保的政策加速出台。2017 年国务院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 年-2020 年）》，要求加大医药等企业结构调整，关停高污染、高耗能的“低、小、散”企业。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计划逐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将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出台，将环保费改为环保税，同时对于排放少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于 2018 年起实施。环保压力的增加，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逼迫部分小产能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企业加大环保投资力度，进行产业升级，改进工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才能在未来发展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结构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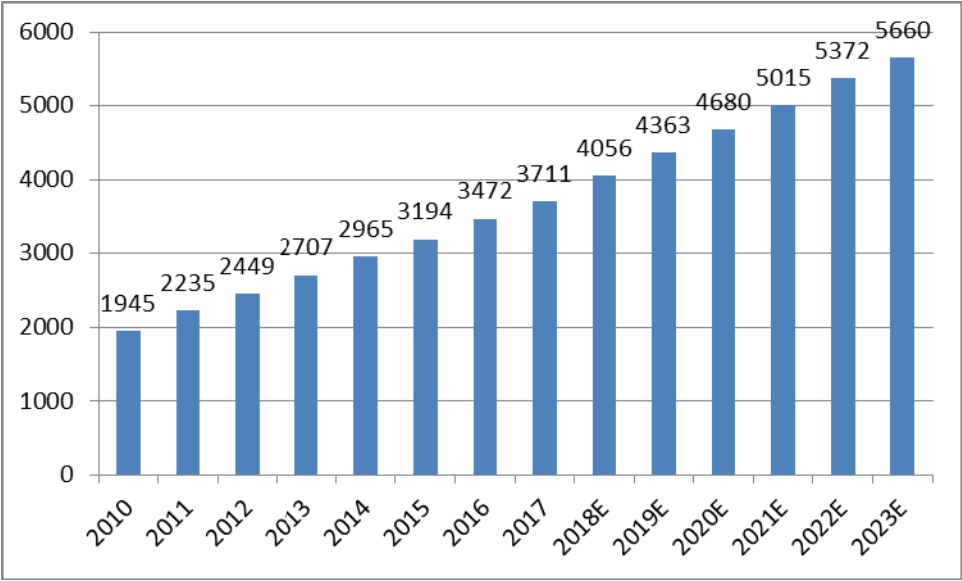
3、兽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兽药、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1）全球兽药发展现状及趋势

国外兽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兽药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兽药市场规模从 2010 年 1,945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 3,711 亿元，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全球兽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市场态势，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5,6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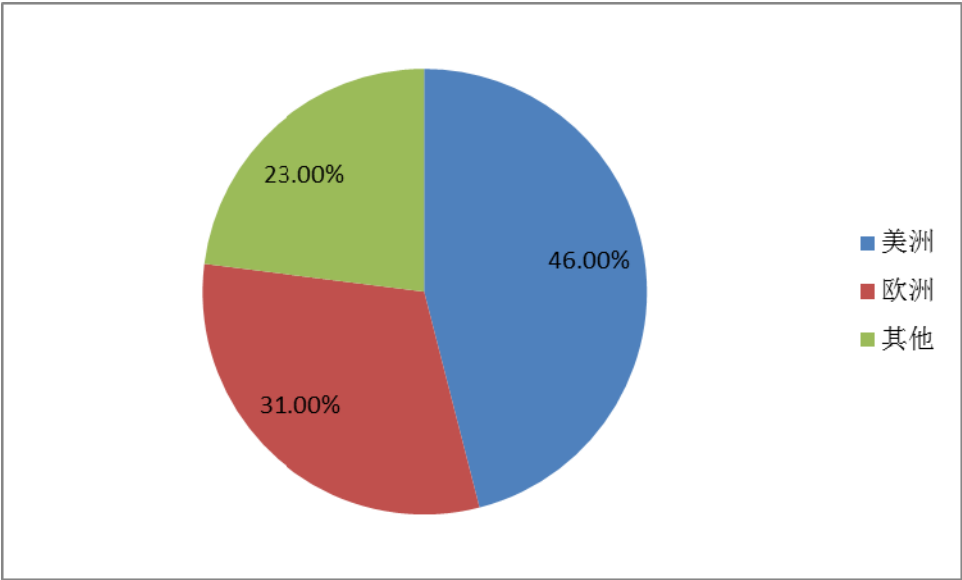
全球兽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8-2023 年中国兽药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就国外兽药市场区域分布来看，美洲市场规模较大，占接近一半的市场份额，除欧美以外的其他市场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兽药市场分布图（按照区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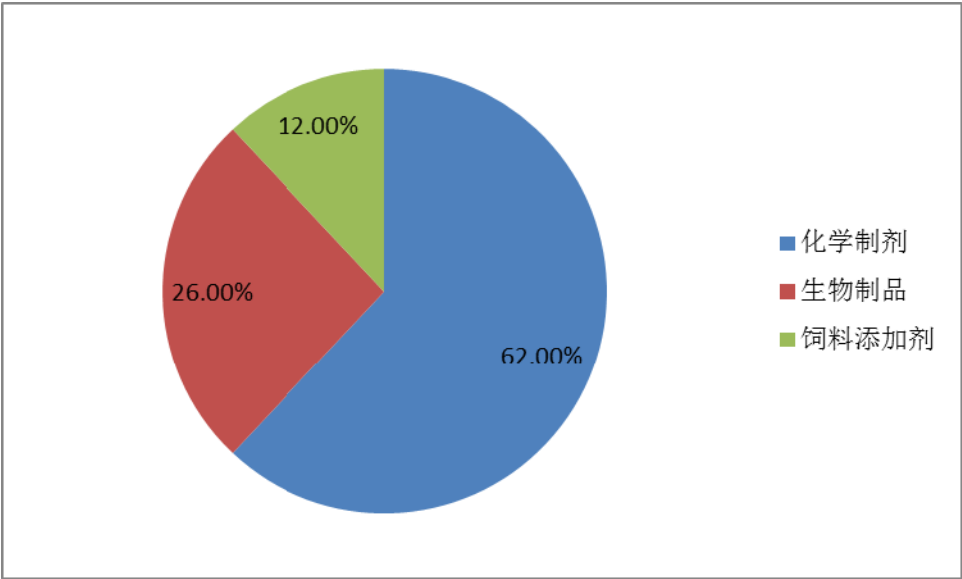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2023 年中国兽药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外兽药市场按产品类别以化学制剂为主，大都以防治寄生虫病为主要目标，在全球兽药市场中，使用最多的兽药产品是抗寄生虫类药品制剂。随着兽用疫苗产品在疫情预防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用量逐渐

增多。

全球兽药市场分布图（按照产品类别）（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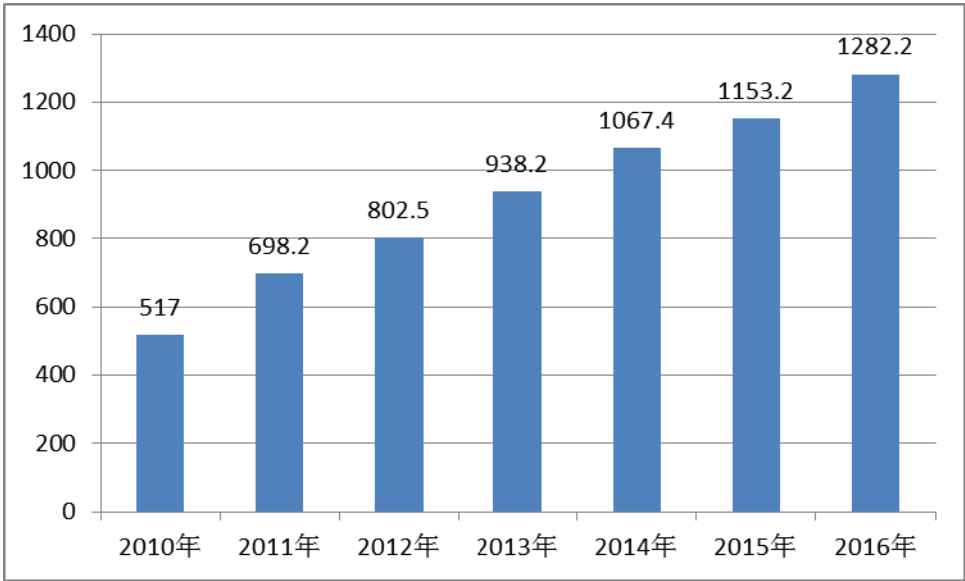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2023 年中国兽药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2）我国兽药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的兽药产业是随着畜牧业集约化、现代化的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的。根据国家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兽药行业销售收入从 2010 年 51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1,282.2 亿元。

2010-2016 年我国兽药行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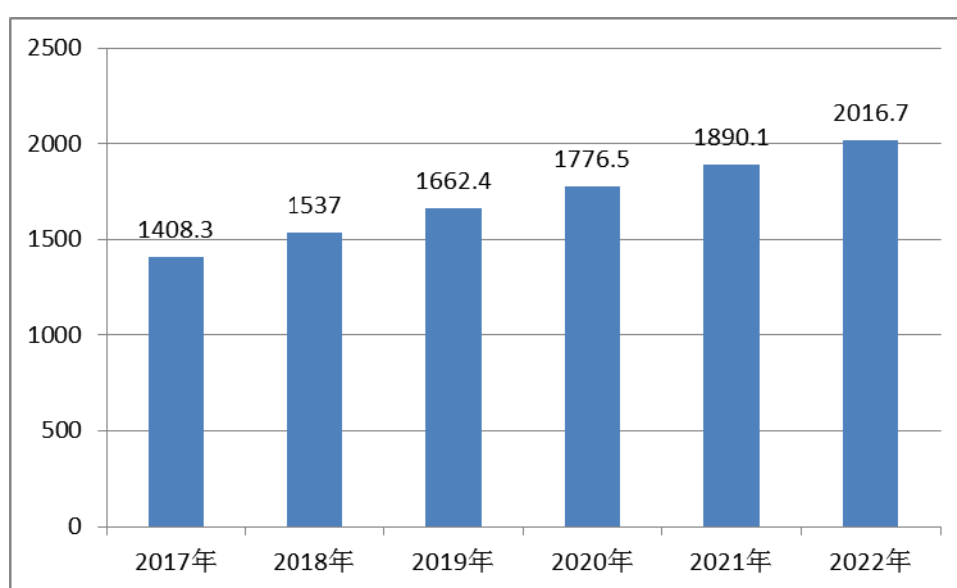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过

程中，从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重要时期。

规模化养殖比例的逐步提升将极大地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而且更加有利于规模大、产品质量好、注重与客户双赢的兽药企业发展。一方面，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大幅度提高了养殖密度，增加了疫病传染几率，并使疫病的传播速度更快、危害也更大。规模化养殖必须通过更加严格的疫苗接种预防和药物治疗来降低疫病发病率。另一方面，规模化养殖企业更加注重科学饲养方式，具有更强的动物疫病防范意识，同时也更加重视兽药产品质量、兽药企业的品牌及信誉。预计到 2022 年中国兽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将超 2000 亿。

2017-2022 年中国兽药行业工业总产值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全球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各国政府对兽药的监管力度也日趋严格。社会公众环保健康意识的提高将驱使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从传统追求“高效性”的单一目标逐渐转变为追求“高效性”、“低残留”、“低毒性”、“停药期短”、“配伍量多”、“畜禽专用”等多元化目标。

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引导下，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药将逐步取代安全性差、转化率低、残留率高的兽药市场份额，并在畜牧业和饲料业中被大量推广使用，成为未来兽药市场的主流产品。

（五）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盐酸林可霉素等属于抗感染药物分类下的抗菌药物。

1、感染类疾病概述

感染类疾病是指当病原微生物或条件致病性微生物（指正常存在于动物体内的微生物在免疫功能低下的情况下，定居部位改变或失调等特定情况下引起感染的微生物）侵入宿主后，进行生长繁殖，并释放毒素，或导致机体内微生态平衡失调的病理生理性疾病。感染即为病原体与宿主之间互相作用的过程。凡是由病原微生物引起的疾病统称为感染性疾病，其中传染性较强，可引起宿主间互相传播的疾病称传染病。

感染性疾病的发生与病原体的侵袭力及宿主的免疫力密切相关。病原体的入侵方式和途径通常决定感染的发生和发展，其主要传播方式有水平传播和垂直传播，传播途径有呼吸道传播、消化道传播、皮肤传播、性传播、血液传播、接触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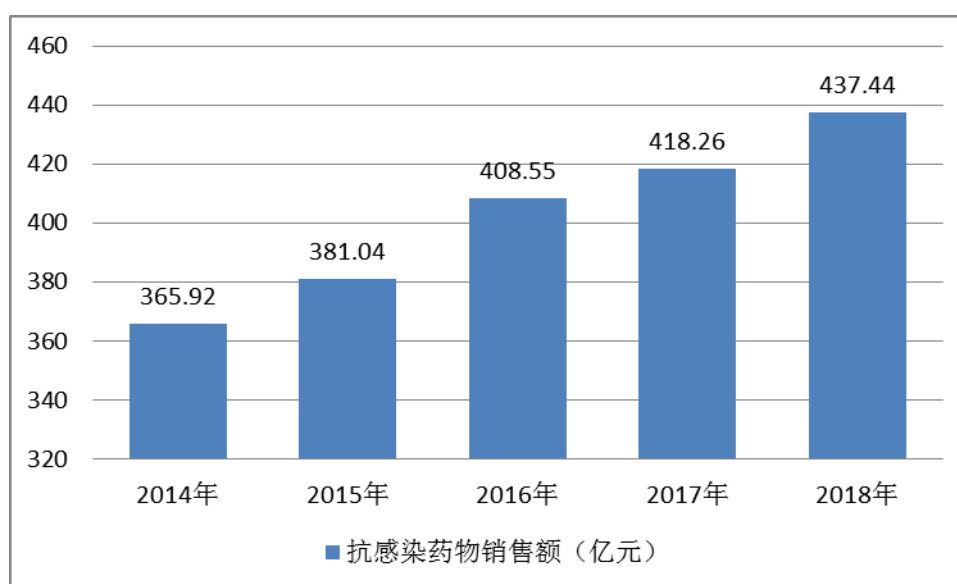
2、抗感染类药物概述及分类

抗感染类药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衣原体、立克次体等）的作用，主要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全身应用的各种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品种丰富，种类众多，从大类上分，主要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真菌药物、抗病毒药物、免疫血清和免疫球蛋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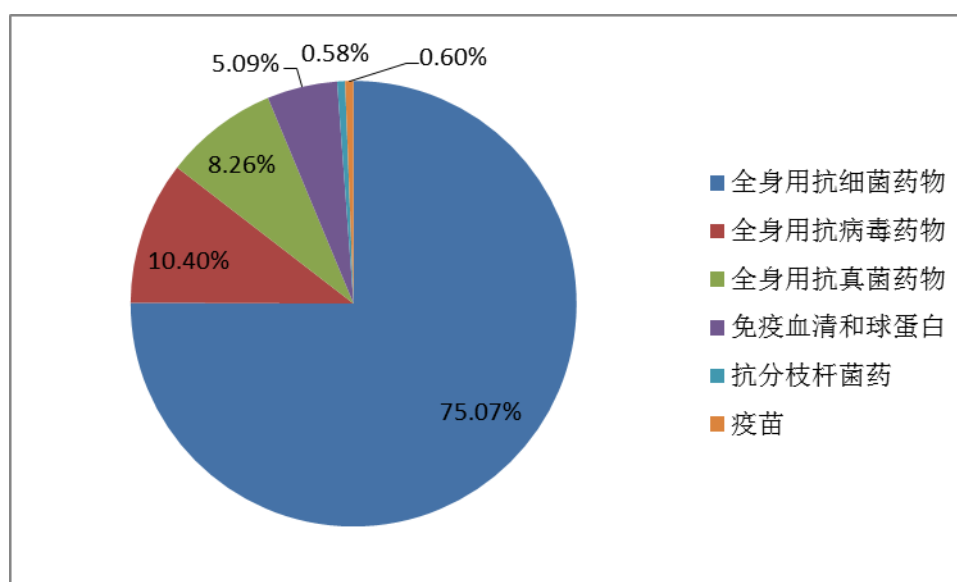
3、抗感染类药物销售情况及市场格局

根据健康网数据，我国抽样医院抗感染药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365.92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37.4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56%。抗感染药物市场中，全身用抗细菌药排在第一位，与其他抗感染药相比，全身用抗细菌药物市场规模稳居市场之首，2018 年市场份额达到 75.07%。

2014 年-2018 年抽样医院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抽样医院抗感染类药物市场格局（2018）



数据来源：健康网

注：抽样医院来源：30 个省市 180 个地区的 1,200 多家医院，其中 3 级医院占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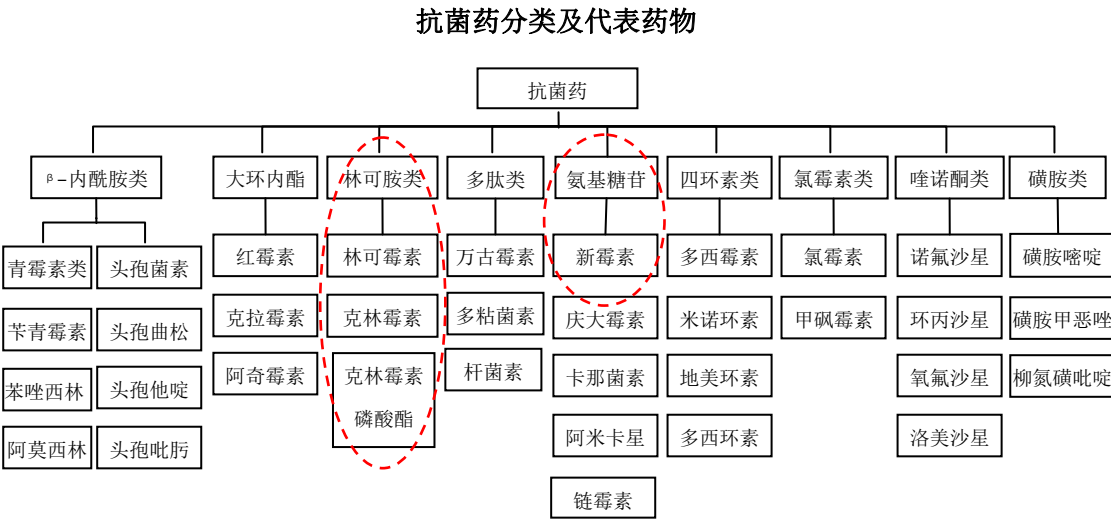
4、抗菌药概述及市场规模

（1）抗菌药概述

抗菌药物是抗感染类药物中应用最为广泛、份额最大的一类，抗菌药物，也被称为抗生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抗菌药物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抗菌药物对病原菌抑制、杀灭的作用机理主要可分为三种：第一，干扰致病

菌细胞壁的合成，使得致病菌在低渗透压环境下膨胀破裂死亡；第二，损伤致病菌细胞膜及其功能，让致病菌内部的有用物质漏出菌体或电解质平衡失调而死亡；第三，影响致病菌体内生命物质的合成，使其无法生长、繁殖。

抗菌药物依据其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的不同，主要可分为：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林可胺类抗菌药物、氨基糖苷类抗菌药物、喹诺酮类抗菌药物等大类。



根据卫生部 2012 年出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一）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二）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大，或者价格相对较高的抗菌药物；（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抗菌药物：（1）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2）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3）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4）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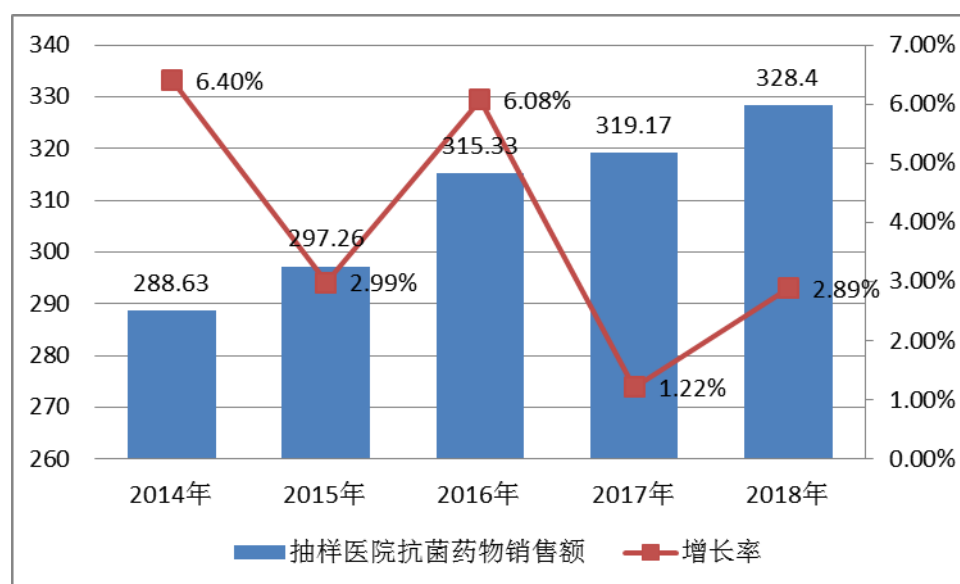
综合各省市自治区所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为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2）抗菌药物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抗菌药的滥用促使细菌产生耐药性发生新的变异，全球对于抗菌药的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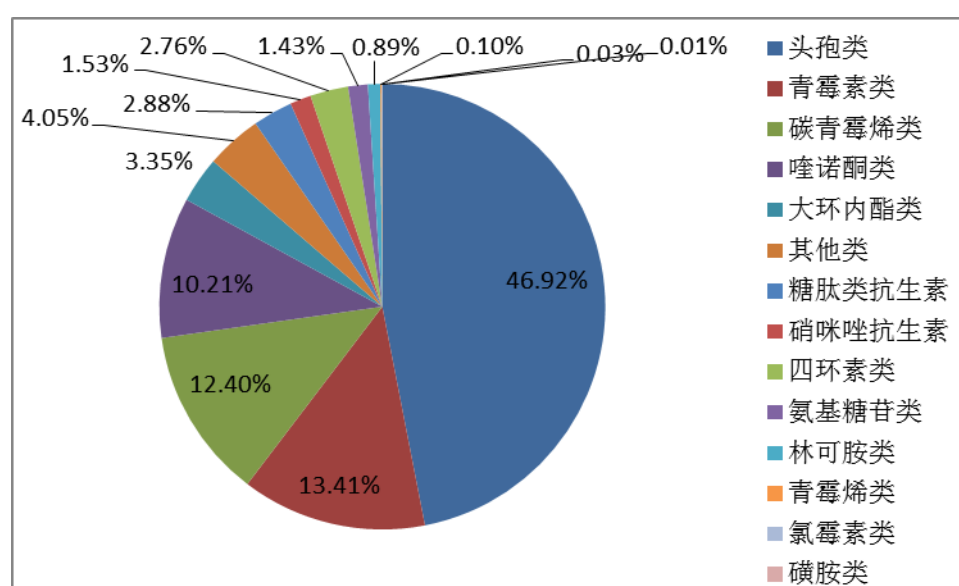
制使用使得抗菌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到一定影响。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便出现了耐药葡萄球菌，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细菌耐药性逐步升级，从革兰氏阴性菌发展到革兰氏阳性菌，关于抗菌药的研究与开发也同步发展，保证抗菌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才是行业发展的目标。自 2011 年开展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我国对抗菌药的使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控制，使得产业的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抗菌药的使用存在一定刚需，特别是临床重症感染领域。全球每年死于微生物感染的患者约 1,600 万人，占死亡患者的 1/3，因此抗菌药物需求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我国抗菌药市场规模仍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2018 年医院抽样抗细菌药物的市场规模达到 328.40 亿元，2014 至 201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28%。

2014-2018 年我国抽样医院抗菌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抗菌药物市场中，头孢类排在第一位，2018 年市场份额达到 46.92%。林可胺类市场份额约为 0.89%。

抽样医院抗菌药物市场格局（2018）



数据来源：健康网

注：抽样医院来源：30 个省市 180 个地区的 1200 多家医院，其中 3 级医院占 70%。

（3）林可胺类抗菌药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林可胺类抗菌药主要产品包括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克林霉素为半合成类抗生素，为林可霉素经过化学反应而来，与林可霉素的市场需求保持联动关系。林可胺类抗菌药对革兰氏阳性菌和厌氧菌的效果较好，适用于敏感厌氧菌及需氧菌（肺炎链球菌、A 组溶血性链球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所致的感染。

目前，林可胺类药物均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林可霉素（注射剂）、克林霉素（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用药，林可霉素（口服常释剂型）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克林霉素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林可胺类抗菌药作为青霉素类过敏患者首选药物，虽然在限抗政策下依然保持较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克林霉素口服制剂位列 2018 年单制剂最高品种第八位。欧洲药品管理局、英国猪兽医学会的兽药抗菌素排名中林可胺类抗菌素被列为第一类（第一考虑使用）。因此，从长期来看，林可胺类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期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在大宗原料药领域，技术的进步提升了原料药的质量，降低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及损耗，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增强。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

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目前，我国多数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原料药行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有望逐步提升技术水平，获得技术优势，继续抢占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市场份额。按照《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以上，创新水平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大部分兽药企业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主要体现在以仿制非专利保护的兽药产品为主，一般专注于投入资金少、见效快的兽药研发，技术水平不高。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对兽药产品安全、高效、低残留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兽药行业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

2、经营模式

原料药企业在国内开展业务之前需要获得医药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等。国内原料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销售模式多为直销模式。国内原料药出口主要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销往欧洲、美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兽药企业在研发、生产和经营等各阶段均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兽药生产企业只有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销售；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企业只有取得《兽药 GSP 证书》和《兽药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兽药经营。

3、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大宗原料药属原料药产业成熟期的产品，医药制剂是治疗疾病的必需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作为医药制剂产业的上游，原料药行业整体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兽药行业的繁荣离不开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当前随着国民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更加严格，带动着兽药行业的蓬勃发展。生猪市场作为我国兽药行业的最大需求之一，生猪行业的周期性会对兽药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2）区域性

我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地区，此类地区在基础工业、交通便利、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兽药行业的发展与畜牧业密切相关，因此企业一般分布在畜牧业发达的地区，如东部和中原地区等。

（3）季节性

原料药是生产医药终端产品的原材料，全年可进行生产、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兽药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等方面，动物在生长过程中需要使用兽药，因此兽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七）行业竞争程度和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原料药行业竞争程度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各医药制造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根据火石创造数据库数据统计显示，目前我国拥有药品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达 2,400 家以上，其中江苏和浙江原料药企业最多，大约 300 家以上；其次为山东、四川等地。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对 2017 年兽药行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共有 1,873 家兽药企业，其中从业人员约 16.9 万人，山东、河南、江苏、河北、四川省企业数量占约 50%。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近几年关于环保的政策出台加速，环保压力的增加，也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环境保护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从而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逐步向以技术升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生

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兽药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安全，因此，政府对兽药的生产、经营均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监控。企业必须通过国家 GMP 检查验收，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组织生产。

（2）资金壁垒

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专用设备、厂房，建设周期长、风险大；安全、环保要求高，投入大。因此，若想进入本行业，企业必须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发展初期的固定费用。

（3）技术工艺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水平高、研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一项新药的研发要经历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可能经历几十年的时间，一项仿制药的研发也需要前期调研准备，药品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效性研究、申报、审批、投入生产等环节，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技术研发实力方能实现。

（4）客户壁垒

由于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工艺路线不同，导致不同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之间会存在纯度、杂质等方面的差异，该等差异将使得制剂产品的毒性、副作用、药物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差异。因此，制剂生产企业会对原料药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和杂质等进行严格的审计和分析，方能将其列入某一原料药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一般情况下制剂生产企业不轻易更换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大多数制剂企业对某一种原料药或中间体一般只会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医药行业这种独特的购销合作模式，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8 年达到 13,0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2）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

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原辅料、能源、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3）国内药品生产日益规范并获国际市场认可

药品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自 2004 年起，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均实现了在药品 GMP 条件下进行生产，且经过多年的 GMP 认证实践，国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1 年，新版药品 GMP 正式施行，该标准全面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及欧美等发达地区的药品 GMP 规范，对国内原料药行业提出更高的规范要求，使中国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能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内药政法规的日益健全以及严格执行的落实，国内原料药生产日益规范，质量也逐步提高。国内原料药产业因而更易获得国际药政机构认可，国际客

户对生产企业和产品的信任度也逐步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和产品通过欧美药政机构的注册及认证，有利于国内原料药产业的产品储备和销售市场的开拓。

（4）“健康中国”理念的提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中，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建设“健康中国”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发展期。

（5）医保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为医药行业发展平添助力

医保基金作为药品消费的重要支付方式，支出的增加对于药品的销售额影响巨大，同样会影响到行业的增速。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资金投入不断增加的同时也推动着医药行业的发展。1998 年，我国已建立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随后 2003 年开始试点覆盖广大农村人口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于 2007 年试点建立覆盖城镇无业人口、低收入人群的城镇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医保覆盖人群数量和范围都有巨大的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从 2013 年的 5.73 亿人提升到 2018 年的 12.11 亿人，覆盖率从 42.12% 提高到 86.78%。各类医保基金投入也迅猛增长。1995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入为 9.7 亿元，2017 年达到了 17,931.6 亿元，增长了 1,849 倍；与此同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也在飞速增长，1995 年支出仅为 7.3 亿元，2017 年达到了 14,421.7 亿元，增长了 1,976 倍。

（6）老龄化及经济水平的提升促进国内医药行业需求的增长

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医药市场刚性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2018 年，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95 亿，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消费产生新的需求。同时，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由 2011 年末的

1.23 亿上升为 2018 年末的 1.67 亿，占当年总人口的比例由 9.10% 上升为 11.40%，根据 1956 年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确定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7% 时，则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确定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10%，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严重老龄化。从两个标准来看，中国都已经进入较为严重的老龄化社会。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较高，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由于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卫生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7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为 36,396.19 元，比上年增长 8.2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432 元，增长 8.65%。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用药需求仍将稳步提高。另外，2018 年美国人均年医疗支出 9,500 美元，中国人均年医疗支出仅为 425 美元，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支出仍存在较大差距，医药市场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 我国原料药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近年原料药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原料药行业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研究成果转化率相对较低、研究水平相对落后，限制了我国原料药行业创新能力，整体研发实力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致使包括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内的国内医药企业只能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利润率较低，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2) 国内环保要求趋严，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水平要求提升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201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

式实施，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境保护税。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与修正，给原料药行业带来一定的环保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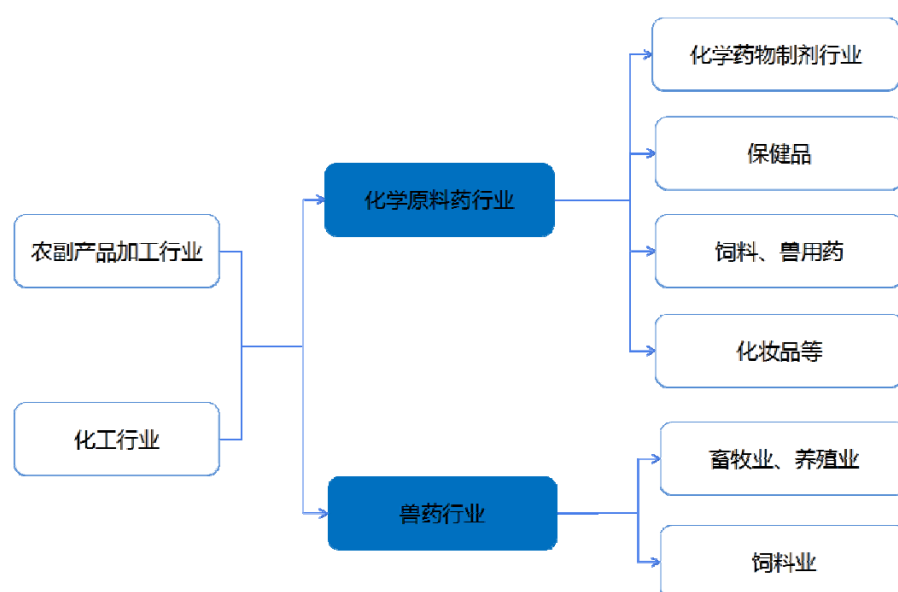
3）印度原料药工业迅速崛起，对中国原料药市场形成威胁

在国际原料药市场中，印度的竞争力正在不断增强。印度由于其国内人力成本及环保成本十分低廉，加上印度政府长期一贯的支持政策及已形成的基础规模，未来印度的原料药产业将具备很强的实力。我国和印度在国际竞争力上虽然各有优势，但是由于印度近些年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球销售网络覆盖和产品推广上领先于中国，因此印度对中国原料药市场会构成一定威胁。

（九）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原料药、兽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原料药、兽药产业链上游涉及到化工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原料药下游涉及到化学药品制剂、保健品等产业，其中，医药制造企业为下游的主要客户。兽药下游为畜牧业、养殖业和饲料业。



2、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工行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化工品及农副产品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原料药行业的原材料成本。由于国内主要原料药的生产逐步从化学合成向生物发酵技术过渡，因此农副产品如玉米淀粉、豆饼粉、豆粕、花生粉饼

等在原料药企业中的使用量逐步增加，此类产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料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由于发达国家的许多大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与环保要求考虑，多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使得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可基本保障我国医药生产的需求。

3、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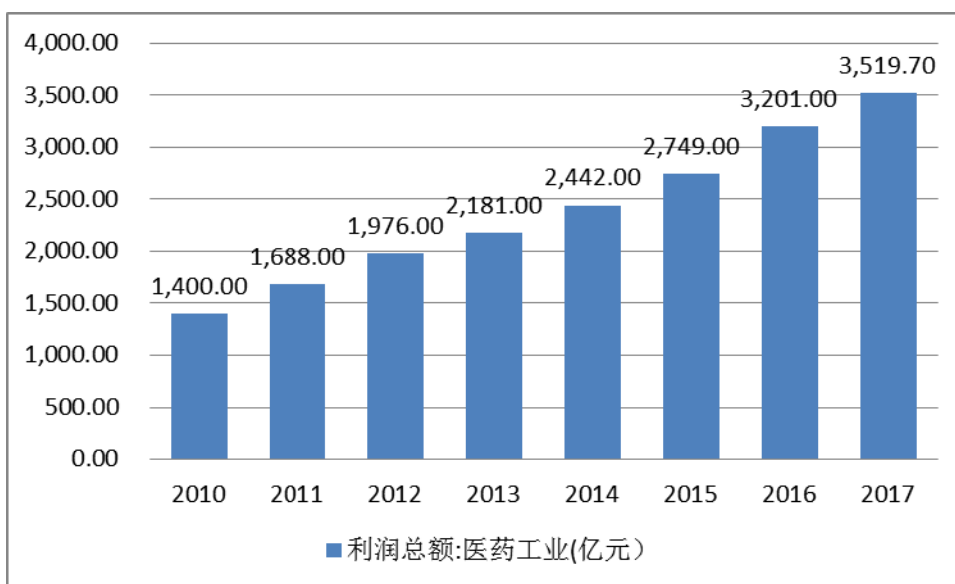
原料药的下游是成品药制造企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及老龄化趋势加剧，人们对化学药物制剂的总体需求不断增加，这为原料药的消费也提供了间接的需求保证。目前，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化学制剂行业发展迅速，并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快速增长会相应带来原料药需求的提升。

兽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畜牧业，畜牧业的发展水平对兽药行业影响较大。我国畜牧业正处于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重要时期。规模化养殖比例的逐步提升将极大地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有利于兽药企业的发展。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行业的利润总额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0-2017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生产厂家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市场经过多年整合，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除本公司外，国内生产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厂家主要包括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华星药厂、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和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公司占据了国内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大部分市场，公司是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药开发、生物原料药、中药及成品制剂生产、销售为主的大型医药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硫氰酸红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吉他霉素、麦白霉素和欧典螺旋霉素等。

2、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7.2 亿元。公司现有员工 1780 人左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508 人。公司主打产品为红霉素及其衍生物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和罗红霉素、盐酸林可霉素等原料药。

3、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成立于 1986 年，现拥有员工数千人，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肌苷、盐酸林可霉素、红霉素、维生素 B1、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氨苄西林钠、头孢唑林钠等原料药及青霉素类制剂产品，是国内主要的肌苷生产企业。

4、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9 月建成投产，是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地 20 万平方米，拥有职工近千人，主要生产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原料药，维生素 B12 原料药及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5、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国药厂）创建于一九五五年，现为国家大一

型及国家二级企业，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和全国中成药工业国有重点企业(五十强)之一。该公司现有品种 140 余个，主要产品有：发酵虫草菌粉（Cs-4）、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土霉素、十三碳二元酸等原料药以及中成药（片剂、胶囊剂、针剂、丸剂、糖浆剂、颗粒剂等）、西药制剂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利用微生物发酵进行原料药的生产，努力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在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以及中间体合成原料药方面，从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均有成熟的经验。公司针对研发人员拥有灵活、高效、合理、公平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获得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发明专利奖。

公司积极拓展与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上的合作，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并迅速将科研成果产业化。

公司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宿州市“551”产业创新团队，使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2、公司微生物药物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

利用生物技术制备原料药已经成为原料药行业发展的趋势。生物技术方法制备的原料药相较于化学合成方法，具有安全高效、污染小等特点。公司拥有多年微生物发酵经验，在菌种改良、菌种工艺、发酵工艺、提取精制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且通过持续性的菌种选育、工艺优化、设备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的发酵、提取、精制、合成、环保等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高。

3、良好的质量控制，产品通过多国认证

公司严格遵守 GMP 规范和制度，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涵盖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为安徽省药品 GMP 实践培训基地。

公司多个产品在国内外主要国家完成主文件注册并通过认证，公司核心产品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均通过了中国 GMP 认证，其中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还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P 以及日本、德国等相关认证。药品注册、认证或获得相关证书是药品进入特定国家、地区的前提条件，尤其是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管控要求极高，认证难度较大。公司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认证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和竞争的能力。

4、产品品质高、规格多样化，可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既是用于制造成品药的原料药，又可作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克林霉素原料药。公司拥有“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可生产B组分小于0.1%、0.3%、0.5%、0.7%等不同规格的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产品杂质含量低、活性高、品质高、规格多样，是国内外少有的可大规模生产销售B组分小于0.1%的企业，可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盐酸林可霉素产品已远销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发明专利，获得欧盟CEP证书，可生产符合USP、EP等国际标准的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质量高。

5、下游客户稳定、企业形象良好

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使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下游客户稳定、企业形象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核心客户稳定合作 10 年以上，主要核心客户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大型制药企业将产品品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于质量标准控制严格、经使用效果良好的原料药及其供应商极少更换。公司与国内优质制药企业浙江海翔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收入保障，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通过与大型制药企业的合作，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提供有利条件。

6、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平均年限达 10 年以上，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优秀人才，其对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把控。公司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团队专业、稳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各业务环节上拥有的资深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未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约束公司发展

医药制造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产能以及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较小，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与生产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量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规模受限，需要进一步增加产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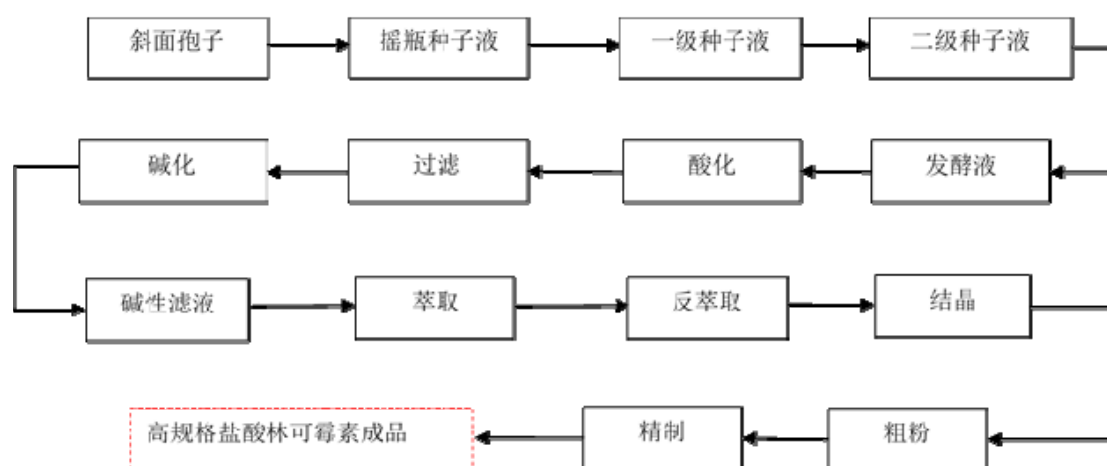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在原料药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但仍未跻身一流制药企业行列，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种，增加公司的盈利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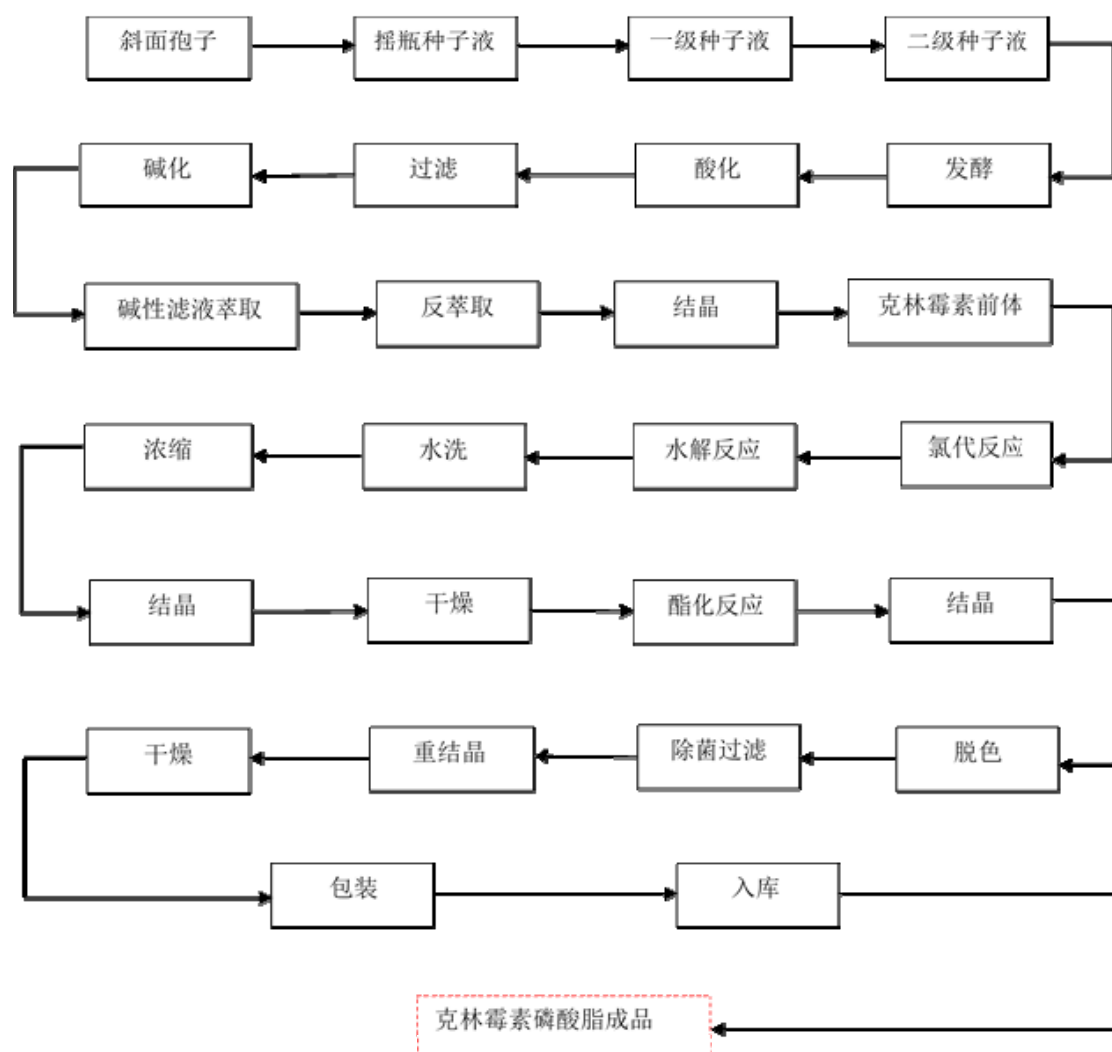
1、盐酸林可霉素

盐酸林可霉素是一种抗菌类原料药，通过微生物技术发酵、分离、纯化获得。目前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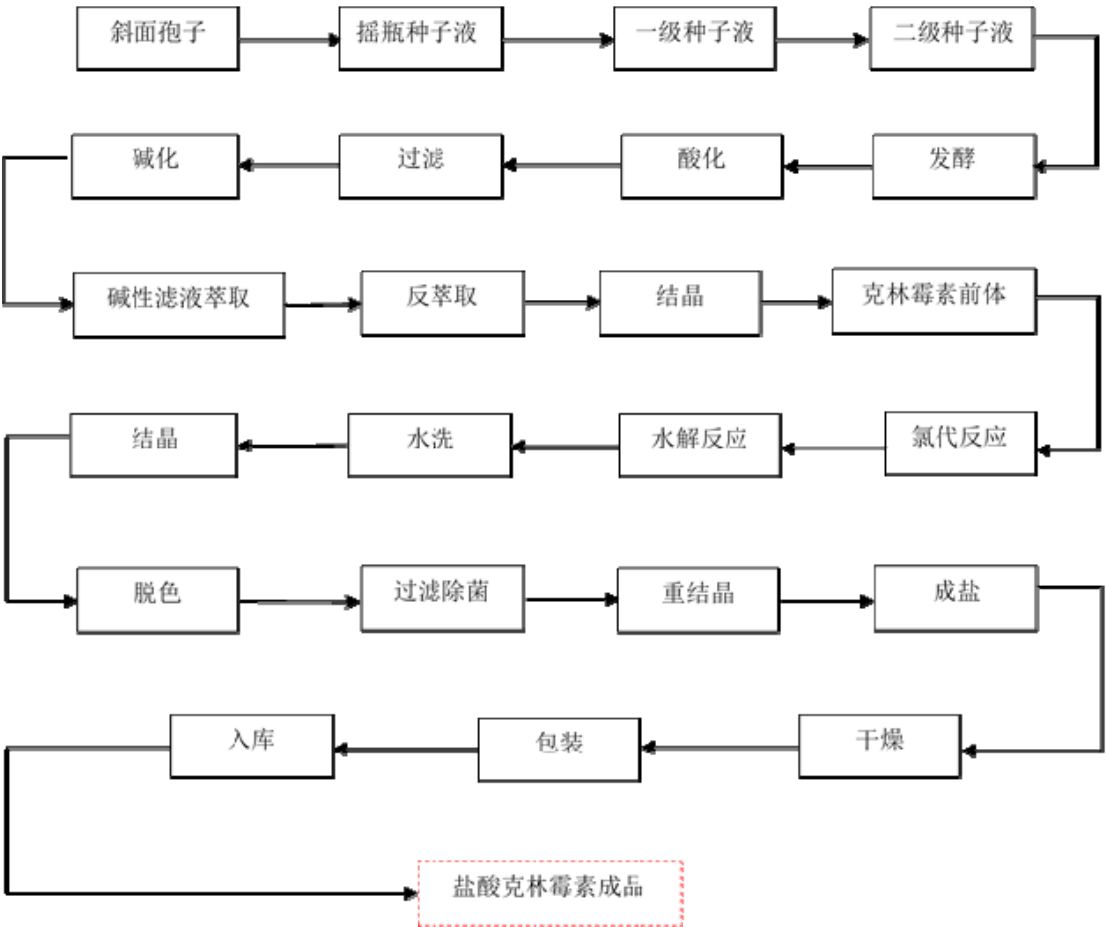
2、克林霉素磷酸酯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是通过盐酸林可霉素合成而来，是一种高效抗菌类原料药。目前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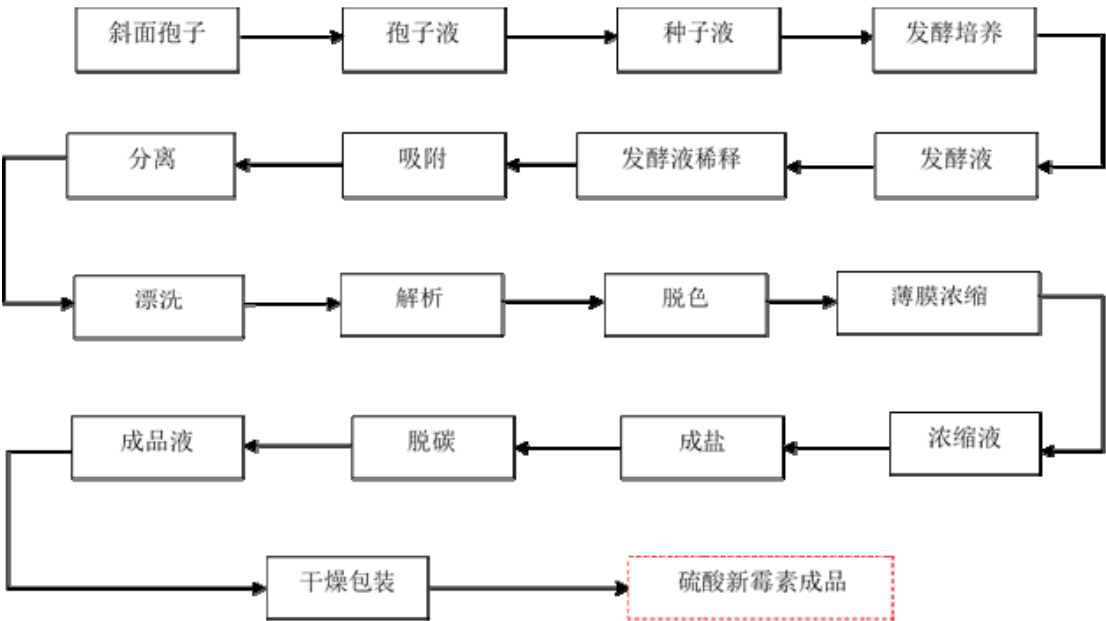
3、盐酸克林霉素

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是通过盐酸林可霉素合成而来，其工艺流程如下：



4、硫酸新霉素

硫酸新霉素原料药通过微生物技术发酵、提取获得，其工艺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较多。采用持续分批量的方式签订合同及供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1、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生产及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情况及月销售计划制定月生产计划。负责仓储的部门每月通过盘点将库存情况反馈给经营部，采购员按照盘点情况及月生产计划确定拟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质量标准，制作月采购计划，经营部汇总进行招标，然后执行采购。

2、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

（1）供应商的筛选程序

公司是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对生产所需原辅料的要求高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筛选程序。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现场审计。现场审计时，首先应取得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资质、产品种类及规格、产品质量标准等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进行评估和筛选，形成初步评价。通过公司初步筛选的供应商需要向公司提供产品样品，采购部将样品送至质量控制处进行检测，质量控制处针对样品检测的情况出具检测报告。样品质量检测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现场审计人员需要对企业进行现场审计，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完全符合公司标准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

公司定期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重新进行现场审计。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历史记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保证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不符合原材料供应要求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3、定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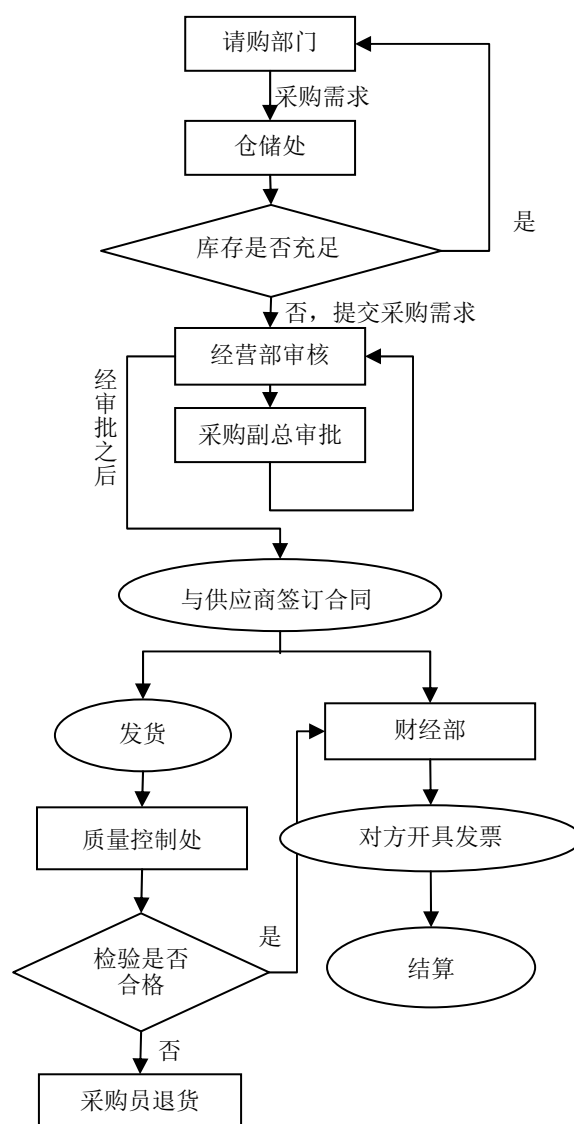
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以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的方式最终确定。

4、采购流程

采购员根据请购部门需求及采购计划中确定的采购品种、采购数量、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经营部审核后，报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到货后质

量控制处进行取样检测，仓储处将检测合格后货物验收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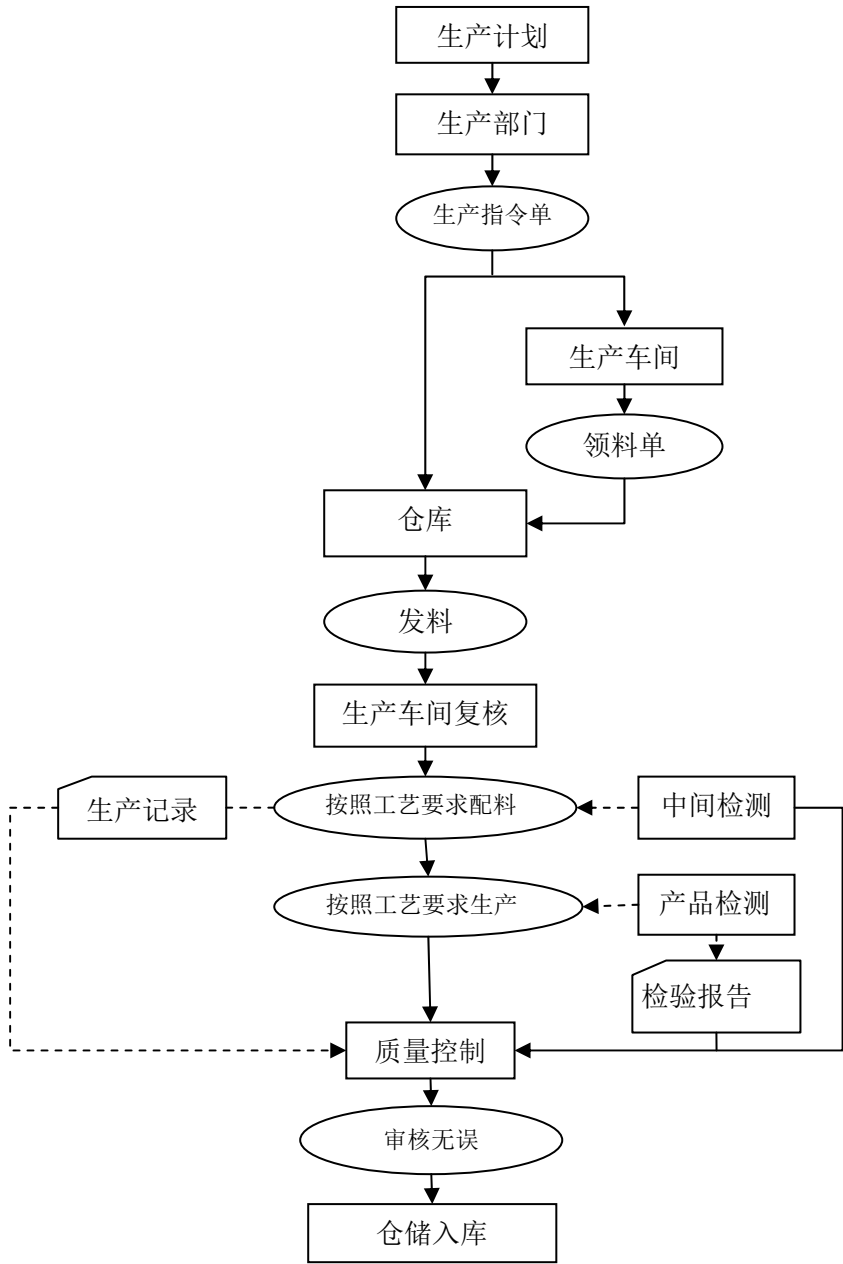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通过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

1、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每年按照上年的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年度销售计划”。经营部及生产部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制定具体的月计划，生产部每月按照上月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表》，经生产部部长审批之后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严格把控生产的各个环节。为贯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制度，确定生产线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明晰操作标准、明确生产要求。

公司制定了《调度主管岗位责任制》、《车间主任岗位责任制》、《调度员岗位责任制》、《车间统计员岗位责任制》、《车间安全员岗位责任制》、《车

间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菌种生产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工艺控制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配料岗位责任制》等制度，规范各生产车间在岗人员职责。

同时针对生产记录、生产计划及指令下达、工艺检验、工艺洁净、人员卫生、产品包装、产品返工和重新加工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制定了《工艺纪律检查管理制度》、《产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原料药重新包装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纪律、生产技术、产品改包装等作出明确规范。

4、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生产质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生产记录制度，真实、准确、详细、及时的做好生产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及时对操作人员工作进行复核。同时每个车间配备的质量控制人员随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抽查监督，严格把控车间质检。

在生产结束、产品完成包装之后，车间人员填写请验单送至质量控制处，由质检员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后的产品送到仓库待验区，交由仓库保存。质量授权人审查同批次所有生产记录、检验记录、过程监控记录或偏差调查记录，确认符合要求或无潜在质量风险后下发产品放行单，仓储处收到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储处收到销售发货单后，根据销售要求发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和硫酸新霉素等原料药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收集销售对象信息，确定销售对象，在与客户就产品质量、规格、纯度等要求达成一致后进行直接销售；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销售流程

销售业务员了解客户需求量、质量要求、产品规格后，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谈判并拟定销售合同，经分管经营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已签署完毕的销售合同在财经部备案，销售业务员根据销售合同向仓储人员下达销售出库及组织发货通知，客户签收后在信用期内付款。

3、销售价格的制定

（1）国内市场

销售人员参考公开报价、市场行情、产品种类、产品规格及参照底价等综合因素向客户报价。

（2）国际市场

公司及时跟踪国外市场动态及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参加展会等了解行业信息，制定价格。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	产能（十亿）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产量（十亿）	1,197,582.90	1,202,992.97	966,001.38
	产能利用率（%）	99.80	100.25	80.50
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	产能（千克）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克林霉素磷酸酯产量（千克）	79,992.46	56,859.00	61,796.00
	盐酸克林霉素产量（千克）	25,007.07	17,097.10	13,164.96
	合计	104,999.53	73,956.10	74,960.96
	产能利用率（%）	87.50	61.63	62.47
硫酸新霉素	产能（十亿）	533,333.33	533,333.33	533,333.33
	产量（十亿）	312,702.44	114,612.90	64,362.81
	产能利用率（%）	58.63	21.49	12.07

注 1：十亿（BOU）为生物活性单位，BOU 与 KG 无法准确转换，对于盐酸林可霉素而言，1KG≈0.8BOU；对于硫酸新霉素而言，1KG≈0.67BOU。公司盐酸林可霉素产能为 1,500 吨/年，硫酸新霉素产能为 800 吨，上述已经约当转换。

注 2：发行人的部分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分配产能。

报告期内，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的产量逐年增长，产能利用率也随之逐年上升。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	产量（十亿）	1,197,582.90	1,202,992.97	966,001.38

	其中：领用数量（十亿）	117,138.93	77,416.99	96,684.26
	销量（十亿）	1,113,338.09	1,035,444.91	845,884.04
	产销率（%）	103.04	91.99	97.30
克林霉素磷酸酯	产量（千克）	79,992.46	56,859.00	61,796.00
	其中：领用数量（千克）	1,827.57	-	-
	销量（千克）	61,847.50	57,092.00	88,703.00
	产销率（%）	79.12	100.41	143.54
盐酸克林霉素	产量（千克）	25,007.07	17,097.10	13,164.96
	其中：领用数量（千克）	-	4,687.68	-
	销量（千克）	26,840.00	17,601.00	5,480.00
	产销率（%）	107.33	141.84	41.63
硫酸新霉素	产量（十亿）	312,702.44	114,612.90	64,362.81
	其中：领用数量（十亿）	1,803.16	343.84	-
	销量（十亿）	323,155.22	103,246.91	49,409.02
	产销率（%）	103.94	90.35	76.77

注：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时需要领用盐酸林可霉素作为原料，由于客户要求的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等原因，部分产品需要领用重新回到生产线，因此计算产销率的公式为：产销率=销量/（产量-领用数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42,830.62	79.33	38,402.88	82.99	33,655.71	77.78
克林霉素磷酸酯	5,975.58	11.07	5,554.36	12.00	8,597.77	19.87
盐酸克林霉素	1,182.18	2.19	793.90	1.72	320.33	0.74
硫酸新霉素	3,512.32	6.51	1,413.05	3.05	694.69	1.61
其他产品	487.43	0.90	111.15	0.24	-	-
合计	53,988.13	100.00	46,275.34	100.00	43,26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形势较好，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和硫酸新霉素，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十亿、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盐酸林可霉素	384.70	3.73	370.88	-6.78	397.88
克林霉素磷酸酯	966.18	-0.69	972.88	0.37	969.28
盐酸克林霉素	440.45	-2.35	451.05	-22.84	584.54
硫酸新霉素	108.69	-20.59	136.86	-2.66	140.60

注：盐酸林可霉素、硫酸新霉素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十亿、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千克。

（1）盐酸林可霉素

2017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度降低 6.78%，主要系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市场价格持续回落所致。

2018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度同比上升 3.73%，主要系 2018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市场价格有所回升所致。

（2）克林霉素磷酸酯

报告期内，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价格比较平稳。

（3）盐酸克林霉素

2017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系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2018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销售价格较上年度略微下跌，变化不大。

（4）硫酸新霉素

2018 年度，硫酸新霉素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系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4、主营业务的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照直销和经销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929.03	60.99	33,491.33	72.37	37,087.01	85.71
经销	21,059.10	39.01	12,784.01	27.63	6,181.49	14.29
合计	53,988.13	100.00	46,275.34	100.00	43,268.50	100.00

5、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7.60	3.4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13,647.79	25.28
	小计	15,505.39	28.72
2	安徽海沣医药有限公司	8,628.46	15.98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277.59	0.51
	小计	8,906.05	16.50
3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5,072.47	9.40
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3.20	6.49
5	美国洛比化学国际公司	2,810.45	5.21
合计		35,797.55	66.3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12,605.98	27.24
2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4,492.65	9.71
3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4,242.00	9.17
4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2,988.03	6.46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9.66	5.57
合计		26,908.32	58.1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6.83	15.6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4,840.30	11.19
	小计	11,597.13	26.81
2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6,745.95	15.59
3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5,304.68	12.26
4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4,489.49	10.38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81	7.85
合计		31,533.06	72.88

注 1：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二者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安徽海沣医药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二者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情形，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32,111.00	2,243.03	7,202.60
液碱	14,636.40	1,019.90	1,492.77
豆饼粉	3,533.12	4,034.13	1,425.31
玉米浆	6,882.78	1,005.54	692.09
合计	-	-	10,812.77
2017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31,014.04	1,985.84	6,158.90
豆饼粉	3,062.28	3,923.00	1,201.33
液碱	11,981.04	1,000.56	1,198.77
玉米浆	6,777.50	995.05	674.4
合计	-	-	9,233.40
2016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25,597.00	2,036.17	5,211.99
豆饼粉	2,517.96	3,904.45	983.12
液碱	10,038.58	709.48	712.22
玉米浆	5,769.73	1,003.13	578.78
合计	-	-	7,479.72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价：元/吨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玉米淀粉	2,243.03	12.95%	1,985.84	-2.47%	2,036.17
豆饼粉	4,034.13	2.83%	3,923.00	0.48%	3,904.45

液碱	1,019.90	1.93%	1,000.56	41.03%	709.48
玉米浆	1,005.54	1.05%	995.05	-0.81%	1,003.1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玉米淀粉和豆饼粉占比较高。公司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进行采购。

（1）报告期内玉米淀粉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玉米淀粉的价格存在波动。2017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1,985.84 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2.47%。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2,243.03 元/吨，较上年度上升 12.95%。公司玉米淀粉采购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价格发生波动，通过 WIND 查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玉米淀粉结算价分别为 1,949.14 元/吨、1,975.79 元/吨、2,250.90 元/吨。该等价格与公司各年度采购均价差异不大。

（2）报告期内豆饼粉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豆饼粉不属于大宗商品，很难查询到市场公开报价。报告期内，2017 年度豆饼粉平均采购单价 3,923.00 元，较上年度上升 0.48%；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4,034.13 元，较上年度上升 2.83%，变化不大。

（3）报告期内液碱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液碱的价格存在波动。2017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1,000.56元/吨，较上年度上升41.03%。2018年度平均采购单价1,019.90元/吨，较上年度上升1.93%。公司液碱采购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液碱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653.69元/吨、1,040.30元/吨和955.83元/吨。公司液碱采购单价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4）玉米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玉米浆的价格比较平稳。2017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955.05元/吨，较上年度下降0.81%；2018年度平均采购单价1,005.54元/吨，较上年度上升1.05%，变化不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615.32	42.10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188.04	12.10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1,694.29	9.37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1,425.39	7.88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1,043.77	5.77
合计	13,966.82	77.22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73.91	44.38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1,708.66	11.19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1,210.63	7.93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985.40	6.46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882.98	5.78
合计	11,561.58	75.74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87.27	42.17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1,509.02	10.99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775.82	5.65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690.33	5.03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684.38	4.99
合计	9,446.82	68.83

注：以上数据为原辅料的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汽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6,066.78	14,347.42	12,466.75
	金额（万元）	9,100.33	7,743.54	6,873.82
	均价（元/度）	0.57	0.54	0.55

汽	数量（吨）	162,288	164,829	146,554
	金额（万元）	2,418.25	2,162.53	2,172.42
	均价（元/吨）	149.01	131.20	148.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逐年上升，因此用电量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发酵罐消毒杀菌和物料加热等，2018年度蒸汽价格上涨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生产中的废渣等自产蒸汽，在考虑自产蒸汽的情况下，公司耗用的蒸汽量分别为181,867吨、187,718吨和201,784吨，逐年上升。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29.74	7,657.31	39,872.44	83.89%
机器设备	26,495.94	9,442.64	17,053.30	64.36%
运输设备	707.96	475.90	232.06	3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19.58	3,760.36	2,159.22	36.48%
合计	80,653.22	21,336.21	59,317.01	73.5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地址
1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7号	5,280.48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2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8号	4,625.50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3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9号	7,106.00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4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0号	1,967.25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5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1号	2,358.12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6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2号	568.80	其他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7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3号	4,366.14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8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4 号	358.70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9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5 号	2,658.67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0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6 号	6,349.18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1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1,057.22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2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8 号	16,439.68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3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	4,614.80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4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6 号	3,017.99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5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3 号	216.89	工业用地/其他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6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 号	2349.30	工业用地/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7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5 号	374.88	工业用地/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8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6 号	6,743.48	工业用地/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19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7 号	6,013.01	工业用地/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20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7 号	7,533.37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五路北侧，金泰五路东侧
21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290 号	5,389.27	工业用地/工业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老沱河以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在部分新增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目前办理状态
1	人流大门门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锅炉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物流大门门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危险品库	正在办理过程中
5	701 车间	正在办理过程中
6	综合库 2	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上表名称为暂定名，以后续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的名称为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宗地4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2 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98,342.00	工业用地	2062.10
2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6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7 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金江五路北侧	17,286.00	工业用地	2065.09
3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3 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17,761.00	工业用地	2065.09
4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6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8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 0011536 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 0011537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5 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金江五路北侧	59,093.64	工业用地	2065.11

备注：除以上土地外，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城区重点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整体搬迁的意见》（宿政发[2009]23号）及发行人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收购合同》，公司原厂区所有的2块宗地（土地证编号：宿州国用2003字第0310008号、宿州国用2005字第0510022号）正处于收储流程中。

以上土地皆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孚美清	第 5 类	4848814	2019.01.21-2029.01.20
2	安倍克	第 5 类	1277757	2019.05.28-2029.05.27
3	孚美停	第 5 类	4848815	2019.01.21-2029.01.20
4	美沙坦	第 5 类	4848813	2019.01.21-2029.01.20
5		第 5 类	556514	2011.06.30-2021.06.29
6	孚美特	第 5 类	1732518	2012.03.21-2022.03.20
7	孚美舒	第 5 类	1708600	2012.02.07-2022.02.06
8	孚美	第 5 类	1277710	2019.05.28-2029.05.27

9		第 5 类	1795600	2012.06.28-2022.06.27
10		第 5 类	1434476	2010.08.21-2020.08.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59.5	2009.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6045.5	2010.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3	那西肽制剂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489.8	2009.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4	那西肽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58.0	2009.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耐甲硫氨酸的除虫链霉菌菌种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6054.4	2010.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右旋糖酐酶产生菌的发酵培养基及其培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98086.4	2012.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制备 5-氧（对-硝基苯甲酰）-尼莫克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68065.1	2015.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进的微生物斜面接种铲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9.X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微生物发酵实验罐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7.0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酵罐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8.5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效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781.2	2009.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发酵罐接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8532.5	201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缩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8535.9	201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蒸汽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360.3	201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滤渣定量螺旋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344.4	201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全桥式刮泥机从动轮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780018	2017/9/30	10 年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生产许可情况

（一）生产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皖 201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盐酸林可霉素）	2016.01.01-2020.12.31
2	（2017）兽药生产证字12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预混剂（那西肽预混剂）	2017.03.16-2022.03.15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AH2014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	2015.12.23-2019.10.7
2	AH20150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	2015.12.23-2020.12.22
3	（2017）兽药GMP证字12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预混剂（那西肽预混剂）	2017.03.16-2022.03.15

（三）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药品分类	有效期	批准单位
1	盐酸林可霉素	国药准字H34020969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4.10-2020.04.09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H20063001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9.22-2020.09.2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准字H20103316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7.07-2020.07.0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兽药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批准单位
1	硫酸新霉素	兽药原字 120541519	-	2017.06.20-2022.06.19	农业部
2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4	1000g:2.5g(25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3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5	1000g:5.0g(5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4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6	1000g:10g(1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5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7	1000g:20g(2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6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8	1000g:40g(4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7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9	1000g:80g(8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优惠政策期限
GR20143400003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7.2	2014年-2016年
GR20173400065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7.20	2017年-2019年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七）公司产品获得国外认证、注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的主要国外认证、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地或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时间或有效期
1	盐酸林可霉素	美国FDA	DMF19056	2019.05.02
2		日本场地注册证	认定番号AG10500664	2018.10.05-2023.10.04
3		德国GMP	DE_NI_02_GMP_2011_0011	2011.05.25
4		德国进口证书	-	2018.08.01-2020.10.26
5		欧盟CEP	RO-CEP 2017-168-Rev 00	2018.08.09-2023.08.08
6		印度使馆认证	171100B0/49331	2017.09.04
7		越南使馆认证	161100B0/73240	2016.12.08
8		加拿大MF	f2012906	2017.03.16
9	克林霉素磷酸酯	欧盟CEP	R1-CEP 2011-019-Rev 01	2018.06.13-2023.06.12
10	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	印度使馆认证	171100B0/49332	2017.09.04
11	硫酸新霉素、那西肽	印度使馆认证	171100B0/49330	2017.09.04
12	米曲霉	FDA食品和保健品注册	10216907286	2018.11.30-2020.12.31
13		NSF认证	C0437178-TNDS-1	2019.02.27
14		KOSHER犹太认证	KC 5554955-1	2018.08.31-2019.07.31
15		Halal清真认证	14787.14788.II180001	2018.08.07-2019.07.31

（八）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91341300719922946K001P	新宇药业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01.01-2020.12.31

（九）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水（皖宿州）字[2015]第00002号	新宇药业	宿州市水利局	2018.06.25-2023.06.24

（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SYXK（皖）2015-004	新宇药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08.10-2020.08.09

（十一）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

本公司取得宿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917468）。

本公司取得蚌埠海关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196019L）。

本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9年3月5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405600400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取得。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要，通过不断的实验，成功实现了相关产品的小试、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公司以GMP标准为基础，参照欧盟与美国药典标准，使产品质量达到欧盟和美国标准。持续开发和运用原料药生产先进技术和工艺，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1、微生物菌种选育发酵技术

公司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原料药，拥有较为高效的菌种选育技术、完善的高通量菌种筛选体系、拥有先进的菌种保藏技术、规范的菌种管理措施，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快速改造特色高活性菌种；通过等离子体诱变技术提高诱变效果，提高变异率。目前，公司已成功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对林可霉素发酵菌种进行了改造，使之具有低杂质、高活性的特色，通过等离子体等诱变技术，提高了育种效率。公司承担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发酵实验室拥有32台小试发酵罐，具有完善的小试发酵配套系统，发

酵实验罐带有尾气分析检测系统，对发酵过程代谢参数能够及时检测，便于进行多尺度参数分析，有利于提高发酵工艺优化效率。

2、分离纯化工艺技术

公司组合应用膜分离、树脂层析、溶媒萃取、结晶等分离纯化技术，将产品质量做到高端化与多样化。制备关键杂质对照品，为下游客户质量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1）膜分离技术是指利用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膜材料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技术。采用陶瓷膜实现固液分离、纳滤膜以溶解、扩散方式将物料与溶剂分离，起到浓缩的作用，减少或者规避溶剂的使用。

（2）树脂层析技术是指利用料液的不同组分与树脂间吸附能力或离子交换能力的不同，经一定溶剂洗脱分开而达到分离、纯化、除杂、浓缩等不同目的。公司使用大孔吸附树脂，采用吸附层析的方式，将杂质进行分离，此外，还使用离子交换树脂，采用离子交换的方式，将产品与色素、糖类和蛋白质进行分离，制备出符合相关药典要求的产品，达到纯化目的。

（3）溶媒萃取技术是利用互不相混的两液相间物质的分配，从而达到分离精制所需物质的方法。根据产品理化性质筛选溶媒，通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筛选出选择性好、去杂能力强、易纯化、消耗少的溶媒体系，节能降耗绿色生产。

（4）结晶技术包括反应结晶、溶析结晶、共沸结晶等。不同结晶体系原理不同，去除杂质的情况也不同，组合结晶技术的应用，可以获得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3、合成工艺

公司所采用的合成工艺高效、稳定、安全，经过多年的研究，具有绿色、环保、节能、收率高、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市场的高端需求等优势。

4、质量研究

公司拥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杂质制备液相色谱仪共计 30 台套，所有产品质量研究严格按照国际规范的 ICH 指南开展。

5、三废处理技术

（1）废水处理技术：通过多年研发，公司拥有难降解制药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等，对部分废水进行深度处理，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与卫生冲洗用水。

（2）特定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公司从自然界筛选针对特定污染物进行高效降解的菌种，将此菌种投加至污染物处理工艺中，对特定溶媒废水进行生物降解，降解率大于 99%。

（3）臭氧催化氧化消减残留抗菌药技术：在林可霉素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会排放出含有较高林可霉素效价的废水。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臭氧氧化无逆向效应，能改变有机物分子结构，使林可霉素分子中的酰胺键与糖苷键等化学键断裂，失去抑制生物活性的能力，从而降低对微生物的影响。该技术利用臭氧进行催化氧化，对残留林可霉素的综合处理率超过 99%。

（4）高氨氮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抗菌药发酵过程中，会补充硫酸铵作为微生物氮源，硫酸铵补入量较大，造成生产废水氨氮含量高，氨氮较高会影响污水微生物的代谢活性。公司选用汽提工艺对氨氮废水进行去除、吸收，实现了对高氨氮废水的综合利用。

（5）废气处理采用组合工艺：发酵尾气经发酵尾气处理装置（旋风分离+水洗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后排放。

VOCs 采用二级深度冷凝+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工艺，净化效率为 99%，经过吸收后，VOCs 的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医药制造中 VOCs 排放标准（40mg/m³，速率 1.5kg/h）后排放。

（二）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安徽省技术中心、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所为公司主体研发承担部门，下辖四个实验室、一个发酵中试车间、一个合成提取多功能中试车间、一个注册分析检测中心。四个实验室分别为菌种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合成提取实验室、环保实验室。菌种实验室主要负责菌种选育与主细胞库建设；发酵实验室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合成提取实验室主要负责分离纯化和化学合成工艺研究，进行新产品开发；环保实验室主要负责环保技术研发，解决三废处理问题；注册分析检测中心主要负责研发样品检测分析及新产品注册申报。

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7人；安徽省“115”

产业创新团队负责人1人，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人才2人；研究生以上学历7人，专业领域涉及化学、生物学、药学等相关学科。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两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自主研发即由研发人员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已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产学研合作研发即公司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提升研发效率。

3、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整套从项目建议、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产品及技术研发、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规范、成果鉴定、技术转移、生产实施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4、研发实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研究项目，获得了多项专利证书。公司承担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之“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常压室温等离子（ARTP）诱变技术选育多肽高产菌株”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承担的“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产业化示范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研发专利“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盐酸林可霉素发酵及提取”项目被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列为第一批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华被聘为安徽省第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李为全被评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领军人物。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879.42	1,835.02	1,918.45

营业收入	54,115.95	46,321.14	43,490.36
占比（%）	3.47	3.96	4.41

（三）主要研发成果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公司研发成果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自主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基础研究等项目，并已获得16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进展	取得成果
1	多肽产品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那西肽粉的制备方法”、“那西肽制剂检测方法”、“一种耐甲硫氨酸的除虫链霉菌菌种筛选方法”3项发明专利；关键技术《常压温室等离子（ARTP）诱变技术选育多肽高产菌株》获2015年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盐酸林可霉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技术已产生经济效益，并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难降解制药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IC抗负荷能力增加了一倍，IC出水的COD和出水量减少约20%，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	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一种滤渣定量螺旋下料装置”、“一种蒸汽吸收装置”2项实用新型专利。
5	复合盐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有效降低了废水排放和高规格盐的回收。
6	右旋糖酐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一种右旋糖酐酶产生菌的发酵培养基及其培养方法”发明专利。
7	废气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已实施,效果显著。
8	农用抗生素莫昔克丁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安徽省科技厅攻关计划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自主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型	进展状况	用途
1	制药工业三废处理工艺研究及资源化应用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提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三废资源化利用工艺开发
2	盐酸克林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工艺持续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优化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工艺

3	硫酸新霉素生产工艺持续性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提升兽药产品的工艺水平
4	盐酸林可霉素工艺持续性研究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5	核苷及衍生物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抗病毒药物
6	解草酮产品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农用
7	农用微生物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农用抗逆产品

（2）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进展状况	用途
1	林可霉素高效合成的微生物改造与应用	安徽大学	在进行中	构建高产优质菌种
2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高品质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宿州学院	在进行中	提升硫酸新霉素品质及降低生产成本
3	菌渣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研究	同济大学	在进行中	三废资源化利用

①公司与安徽大学签订《关于联合申报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林可霉素高效合成的微生物改造与应用”的协议书》，以安徽大学为牵头单位，共同申报2019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双方所有。取得的科技成果奖励、荣誉称号、奖金等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贡献共同享有。

②公司与宿州学院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由公司作为整个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高品质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项目菌种筛选、发酵工艺优化研究及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宿州学院负责对菌种筛选及发酵工艺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涉及的保密事项、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③公司与同济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同济大学协助、指导归属建立林可霉素菌渣无害化处理工艺以及林可霉素在菌渣、土壤、作物中残留量检测方法。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四）研发机制和研发制度

1、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为确保研发人才的高素质和研发人员科研能力的持续提高，制定了《技术成果奖励制度》，针对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基础研究等不同研发项目，按项目开发周期、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综合评定，给予研发人员一定的奖

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2、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规定研发部门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管理，负责新项目研发计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所每年12月份筛选下一年度研发的科研项目，编写项目建议书，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对于重大的科研项目由研究所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科研评审报告，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对研发费用的支出及支出项目、研发项目的验收、档案的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研发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研究所仓库管理制度》、《研究所环保管理制度》、《研究所物料管理制度》、《研究所资料管理制度》，并对研究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制定专门的考评办法。

3、研发保密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究所保密制度》，具体规定了研究人员的保密工作规范，进行全方位保密。按照保密制度要求，研究所全体员工需严防泄露研究所组织结构设置及编制、员工个人情况、联系方式、搜集的文献信息、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开发内容、新检测检验方法、涉及生产品种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严防技术外泄。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在林可霉素原料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不断积累，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实施以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形成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创新模式。

1、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技术成果奖励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公司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结合起来，使得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

2、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度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勤奋、专业、敬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在吸引人才、保持技术人员稳定方面，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住房，研究

生入司即可享受工程师待遇。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加强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员工技能大赛等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此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安徽大学、宿州学院等高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3、研发平台的建设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平台的建设，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以目前公司现有的研究所、安徽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开展与高校、专业的研发机构之间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合作。公司还将在现有的菌种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合成提取实验室、环保实验室、注册分析检测中心、合成提取多功能中试车间的基础上，丰富和完善发酵中试车间的软硬件建设，形成以原料药为主的产业上下游工艺技术研发的完整体系。

4、对国内外领先技术的持续关注

公司注重市场需求，引领产品发展。公司关注国内外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动态，如高通量菌种筛选技术、以代谢流控制为主的发酵优化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以 QEHS 为中心的人用、兽用、农用特色原料药产品开发等，对公司的技术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察、交流，以全面提高人员的技术素质和综合能力。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等工作。分管副总对所分管的部门或业务的安全管理负责；各部门的一把手是所在部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每个车间或部门均配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协助部门一把手做好本部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指出

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应急演练、作业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管理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且按照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每月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2、危险化学品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种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三氯氧磷、三氯甲烷、氯仿、BTC、甲醇、乙醇、丙酮、硝酸铵、硝酸钠等。

（2）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严格履行备案制度，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通过线上系统向公安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购买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时，公司每次购买前均向公安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经公安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购证后，向供应商购买相应商品。购买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把环保放在第一位，公司自设立以来本着“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方面投入，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和改进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降低污染物排放。

为了保障公司环保工作落实到位，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措施，明确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公司总经理为环

保第一责任人，同时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制度、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1、环境保护处理措施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生产废水采用“初沉+水解酸化+厌氧（IC）+二次沉淀+好氧（双级AO）+沉淀+深度处理+终沉”工艺进行处理，克林霉素磷酸酯及盐酸克林霉素生产线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缓冲沉淀+深度处理+终沉”工艺进行处理。公司所有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的种类、性质采取不同处理方法，主要有冷凝回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收等，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取“多管旋风+布袋除尘+水膜”工艺处理达标准后排放；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经净化塔处理和锅炉焚烧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固废为盐酸林可霉素生产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克林霉素磷酸酯合成及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反应等工艺工序中产生的过滤器、废溶剂、废药品、滤毒罐、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精馏残渣、废矿物油、过滤器、废溶剂、废药品、滤毒罐、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委托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滤渣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理，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各类生产设备，如抽滤机、真空泵、干燥器、废气收集处理风机、鼓风机及搅拌电机等，这些噪声通过隔声、消声等手段治理，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2、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为保障公司各项环保工作的有效落实，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异常排污管理制度》、《清污、雨污分流管理制度》、《废气处理管理制度》、《环保检查制度》、《试验、新品种研发过程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

3、公司环境保护支出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厂区环保设施累计总投资额为10,466.90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投资6,143.60万元，废水处理设备投资额为3,156.60万元，废气处理设备投资额为395.77万元，固废处理设备投资额为770.93万元。

公司发生的与环保相关支出包括排污费、检测费、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支出分别为2,129.15万元、2,230.22万元、3,283.82万元。

4、环境保护处罚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通过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生产行为、明确环保职责、保障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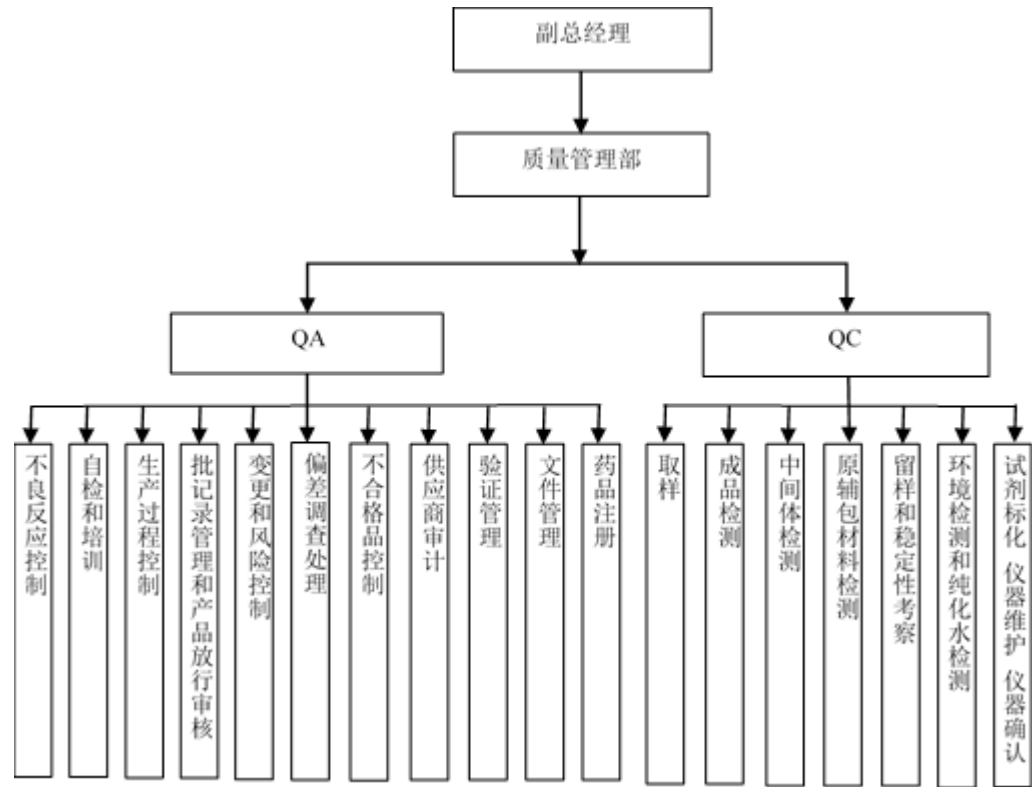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管理体系要求，并参照国际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质量管理，具体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的质量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保证生产全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盐酸林可霉素	《中国药典（2015版）》、USP、EP
2	克林霉素磷酸酯	《中国药典（2015版）》、USP、EP
3	盐酸克林霉素	《中国药典（2015版）》、USP、EP
4	硫酸新霉素	《中国兽药典（2015版）》

3、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公司依照GMP认证管理规范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和筛选，由QA负责，会同采购、生产等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审计。供应商审计采用供应商问卷书面审计和现场审计。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首次必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非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采取问卷书面审计。关键原材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物料，包括原料药生产用起始物料、最后一步精制用溶剂、内包材等。关键原材料首次进行现场审计，以后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再审计。筛选过程及筛选流程为：

（1）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向公司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包材料注册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合格材料、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以及产品小样。

（2）对于关键原材料，公司QC针对产品小样进行复核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在此基础上，负责供应商审计人员现场核查供应商的设备、检验条件，生产供应流程、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考察供应商供货能力、生产质量、企业信誉等，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报质量授权人审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4）针对供应商提供商品，每一批原辅料，需要按照抽样标准进行抽样送至质量控制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库。

4、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确保药品生产质量。

（1）监督范围

公司的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经营部及辅助生产系统（制水、冷冻、供热）、检测中心均在监督范围之内。

（2）监督标准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各级药监局的规定为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对上述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3）监督方法和程序

生产质量监督检查由质量保证处负责，质量检查员有权以随机抽查方式对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相关文件规定的事项以及过往检查的整改情况，如实记录不合规定的项目，并当场通知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工艺质量监控人员及时对生产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要及时纠正，并向车间负责人和QA负责人报告，填写质量监控检查记录，并将监控检查记录作为产品能否出厂的评价依据之一。现场质监员配合QA做好分管产品的相关监控工作。

（二）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执行的质量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检验样品管理制度》
2	《取样标准操作规程》
3	《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
4	《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的管理制度》
5	《质量标准制定管理制度》
6	《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7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8	《标签、使用说明书的设计、审核、印刷、保管、领用和销毁管理制度》
9	《偏差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10	《工作标准品制备管理制度》
11	《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12	《产品召回处理程序》
13	《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管理制度》
14	《用户访问管理制度》
15	《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16	《退回产品的处理管理制度》
17	《供应商管理制度》
18	《验证与确认管理制度》
19	《工艺用水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2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制度》
21	《变更控制管理制度》
22	《物料有效期或复验期管理制度》
23	《产品年度质量回顾报告管理制度》
24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25	《GMP 记录的管理制度》
26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
27	《质量风险管理制度》
28	《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印制、发放及保管制度》
29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30	《盐酸林可霉素工作标准品制备标准操作规程》
31	《成品销售管理制度》
32	《GMP 自检管理制度》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出现纠纷的情形，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也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药品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宿州市兽药饲料管理站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兽药管理、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管理、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药物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新华先生。目前孟新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未通过其他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宇药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新宇药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宇药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宇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新宇药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宇药业。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新华先生。

本次发行前，孟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3.74%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

除孟新华之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海成长、国元投资、无锡德联，分别持有本公司 8.93%、5.71%、5.00%的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80%，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担任主任。
7	东莞市正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会平之兄弟吴会新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云旗（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宿州市钰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新华之女孟梦的配偶马磊磊、配偶的父母马钢、刘冰合计控股 100%的企业
10	南京四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雨配偶之兄弟程焱持股 40%，担任监事
11	宿州市聚缘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民之兄弟李强控股该公司，持股比例 62.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德亮持有该企业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合肥市春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朱立元配偶之兄弟夫妻张青春、翟海燕控制的企

		业
--	--	---

5、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原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江金锁	原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辞任
2	张 文	原副总经理，于2016年12月辞任
3	李祥兆	原董事、副总经理，于2018年9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4	蒋 峰	原财务总监、于2019年5月辞任
5	李德亮	原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5月辞任

2、原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恒生药业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4.94	603.08	663.6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应的借款/租金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8/12/31）
1	孟新华、李智琴	1,500.00	2021/4/3	否
2	孟新华、李智琴	800.00	2021/12/6	否
3	孟新华、李智琴	1,700.00	2021/2/8	否
4	孟新华、李智琴	1,600.00	2021/3/4	否

5	孟新华、李智琴	2,800.00	2020/1/13	是
6	孟新华、李智琴	4,000.00	2023/7/15	否
7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张祖玉、冉石荣	3,000.00	2022/10/23	否
8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2,721.16	2022/2/21	否
9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785.02	2021/6/30	否
10	孟新华	2,213.35	2021/5/22	否
11	孟新华	1,665.81	2021/2/25	否
12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087.40	2023/1/7	否
13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357.67	2023/3/19	否
14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357.67	2023/3/19	否
15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559.91	2023/8/20	否
16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622.00	2023/9/16	否
17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100.42	2021/2/4	否
18	孟新华、李智琴	2,199.60	2020/12/23	是
19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320.50	2020/12/14	是
20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116.83	2019/11/27	是
21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446.73	2019/7/1	是
22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223.37	2019/3/10	是
23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536.08	2018/11/19	是
24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558.42	2018/8/1	是
25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335.05	2018/3/12	是
26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	1,116.84	2018/3/31	是
27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	2,500.00	2021/3/25	否

28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	2,800.00	2021/7/30	否
29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夏守友、贾良平、李民、马芹	3,000.00	2020/6/28	是
30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李祥兆、刘瑞华、单乃玲、夏守友、贾良平、李民、马芹	3,000.00	2020/3/27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第三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应的借款/租金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18/12/31）
1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2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3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李利、赵晓荣、李民、马芹、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夏守友、贾良平、张文、张琼、朱立元、张春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4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李利、赵晓荣、李民、马芹、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夏守友、贾良平、张文、张琼、朱立元、张春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孟新华、李智琴、李利、蒋峰、李祥兆、朱立元、万晓飞、赵祖强、夏守友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6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李民、马芹、张文、张琼、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夏守友、贾良平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7	孟新华、李智琴、李祥兆、王海成、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蒋峰、石习、夏守友、贾良平、朱立元、张春华、李民、马芹、赵祖强、郭平、刘瑞华、单乃玲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8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9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10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11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12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13	孟新华、李智琴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14	孟新华、李智琴、李利、李祥兆、朱立元、刘瑞华、万晓飞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4,0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否
15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李祥兆、王海成、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赵祖强、郭平、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朱立元、张春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人代发行人向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的是关联方公司向银行申请资金借款时提供的增信，有利于公司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借款资金。上述关联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大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显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策实施。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宇药业的资金，不与新宇药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宇药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新宇药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同时，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一）严格限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

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新宇药业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新宇药业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孟新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万晓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3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在宿县水产养殖场工作，历任技术员、场长；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宿县农业局技术员；1998 年至 1999 年，在宿州市埇桥区永镇畜牧水产站工作，担任站长；1999 年至 2000 年 3 月皖北制药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立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5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自皖北制药厂成立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处长；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3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自皖北制药厂成立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皖北制药厂质量检验科长、科技开发部长；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11 月，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皖北制药厂车间工人、班组长、车间副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技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实验室主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90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昌孝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3 月，博士研究

生学历、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1994年5月至2001年3月，在司法部直属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3月至今，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担任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部助理总监；2010年4月至今，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二部总经理；现任云旗（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根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工程师。1985年7月获浙江工学院发酵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学历并留校任教；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浙江工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学院于1993年2月更名为浙江工业大学）助教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药学系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其中监事2名，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陈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3月，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车间技术员；2000年4月起，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赵翠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董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于1976年10月。1997年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先后担任生产组长、车间主任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孟新华、万晓飞、李利、李民等4人任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刘瑞华、王佩剑任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

孟新华先生、万晓飞先生、李利先生、刘瑞华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李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佩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任楼煤矿采煤预备区工人、财务科助理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煤矿经营管理部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煤泥研石电厂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恒源股份公司祁东煤矿财务工程部副部长；2013年7月-2018年8月，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淮北市建投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刘瑞华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刘瑞华先生为公司一种制备5-氧（对-硝基苯甲酰）-尼莫克汀的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发表文章12篇；被聘为安徽省第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参与的“林可霉素高产优质菌种选育及新工艺研究”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的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之“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那西肽产生菌改良及生产工艺优化》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获得宿

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第八届安徽省青年科技创新奖并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首届安徽优秀科技工作者”；宿州市首届劳动模范。

李为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皖北制药厂发酵车间消毒工及工艺员。200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抗生素研究中心育种组长、抗生素研究中心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李为全先生为公司一种制备5-氧（对-硝基苯甲酰）-尼莫克汀的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的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之“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任职期间，负责主持开发盐酸林可霉素新工艺项目、兽用预混剂恩拉霉素产品、盐酸林可霉素菌种诱变项目及硫酸新霉素项目；先后获得第七届安徽省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五届宿州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0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年10月任公司环保实验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兼环保实验室主任。在公司任职期间，先后开展了抗生素菌渣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工艺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应用，中水回用膜技术开发与应用，水解酸化与厌氧特效菌群驯化等课题，曾获得宿州市工业“十大杰出人才”等荣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孟新华	3,936.92	43.74	3,936.92	43.74	3,936.92	43.74
万晓飞	37.70	0.42	37.70	0.42	37.70	0.42
朱立元	172.13	1.91	172.13	1.91	172.13	1.91
李 利	172.13	1.91	173.12	1.91	173.12	1.91
刘瑞华	155.73	1.73	155.73	1.73	155.73	1.73
孟 雨	-	-	-	-	-	-

昌孝润	-	-	-	-	-	-
杨根生	-	-	-	-	-	-
吴会平	-	-	-	-	-	-
董 亮	-	-	-	-	-	-
陈海军	16.39	0.18	16.39	0.18	16.39	0.18
赵翠玲	37.70	0.42	37.70	0.42	37.70	0.42
王佩剑	-	-	-	-	-	-
李 民	159.01	1.77	159.01	1.77	159.01	1.77
李为全	-	-	-	-	-	-
刘 健	-	-	-	-	-	-
张春华	16.39	0.18	16.39	0.18	16.39	0.18
杜颖素	29.51	0.33	29.51	0.33	29.51	0.33

注：张春华系朱立元配偶，杜颖素系孟新华配偶之弟之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持股情况
1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
2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80%
3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3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
4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昌孝润声明，其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孟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万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李 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李祥兆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50.00
朱立元	董事	50.00
刘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孟 雨	董事	30.00
昌孝润	独立董事	5.00
杨根生	独立董事	5.00
吴会平	独立董事	5.00
陈海军	监事会主席	30.00
赵翠玲	监事	11.39
董 亮	职工监事	8.55
王佩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李 民	副总经理	50.00
蒋 峰	原财务总监	50.00
李德亮	原董事会秘书	30.00
李为全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刘 健	核心技术人员	12.49

注：李祥兆于 2018 年 9 月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蒋峰、李德亮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5 月分别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孟新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质量信用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朱立元	董事	宿州市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客座教授及化学化工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合肥工业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昌孝润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10%，担任主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5%，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健乐坚贵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80%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会平	独立董事	云旗（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根生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药学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孟新华和孟雨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相关承诺事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孟新华、万晓飞、李利、刘瑞华、朱立元一直为公司董事，昌孝润、杨根生一直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江金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12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会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9月，李祥兆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2018年9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雨为公司董事。

上述变动未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因个人原因，赵祖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内部职务调整，刘瑞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仅担任公司董事；因个人原因，张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经董事会批准，聘任蒋峰为财务总监、孟雨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因身体原因孟雨辞任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德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李祥兆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2019年5月，蒋峰、李德亮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5月，经董事会批准，聘任王佩剑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瑞华为副总经理。

上述变动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透明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召开董事会议，相关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定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9）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10）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1）公司召开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孟新华、万晓飞、杨根生，其中杨根生为独立董事，孟新华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吴会平、昌孝润、万晓飞，其中昌孝润、吴会平为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杨根生、昌孝润、孟新华，其中杨根生、昌孝润为独立董事，杨根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检查研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架构、人数、构成、任职资格等，并为适应公司战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昌孝润、吴会平、万晓飞，其中昌孝润、吴会平为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30005 号），认为：“新宇药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经审计机构审计。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3000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0.43	3,326.97	4,65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76.43	14,547.25	9,649.85
其中：应收票据	17,245.12	13,035.48	5,089.66
应收账款	2,831.31	1,511.77	4,560.19
预付款项	561.47	433.26	303.90
其他应收款	73.08	127.60	102.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46.99	8,297.28	6,694.51
持有待售资产	4,005.94	4,00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	320.00	1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	237.78	177.78
流动资产合计	37,635.45	31,296.08	21,72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6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8.75	780.00	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17.01	63,160.66	68,622.50
在建工程	108.74	15.99	26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3.54	5,156.14	6,2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84	735.41	60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22	104.45	88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2.11	70,602.64	77,451.83
资产总计	104,787.56	101,898.72	99,175.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	9,300.00	5,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17.98	11,836.94	23,284.27
预收款项	116.04	240.99	174.60
应付职工薪酬	667.40	675.49	643.00
应交税费	416.55	1,450.34	1,029.26
其他应付款	4,616.85	2,856.83	4,337.91
其中：应付利息	39.42	38.33	16.84
应付股利	4,166.14	2,358.11	4,286.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7.08	6,627.92	4,397.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11.89	32,988.51	39,16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60.00	8,840.00	5,8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5.87	1,726.99	3,91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5.74	2,499.66	2,40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1	9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8.84	7,288.84	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4.76	20,449.80	18,182.07
负债合计	55,266.66	53,438.32	57,348.69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2.33	6,862.33	6,86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56.85	2,314.78	2,006.58
盈余公积	7,488.59	7,488.59	6,85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13.13	22,794.71	17,101.58
股东权益合计	49,520.90	48,460.40	41,826.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787.56	101,898.72	99,175.2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15.95	46,321.14	43,490.36
减：营业成本	35,763.37	29,119.27	29,49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3.90	1,094.53	843.13
销售费用	786.67	792.07	400.59
管理费用	5,084.87	5,627.66	4,992.43
研发费用	1,879.42	1,835.02	1,918.45
财务费用	1,839.07	2,225.49	1,515.72
其中：利息费用	1,835.04	2,176.66	1,550.47
利息收入	8.50	8.47	25.76
资产减值损失	133.06	-148.58	208.35
加：其他收益	1,077.60	1,68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	-50.05	-3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9.52	7,410.80	4,083.79
加：营业外收入	106.19	34.53	463.26
减：营业外支出	0.03	50.13	1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5.68	7,395.20	4,531.98
减：所得税费用	1,267.25	1,069.50	56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42	6,325.69	3,96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42	6,325.69	3,96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8.42	6,325.69	3,968.8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98.76	31,509.76	27,4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62	261.65	20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0	1,900.89	3,3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5.87	33,672.31	31,02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16.92	16,264.86	16,8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2.59	5,219.18	4,6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2.65	4,328.45	3,1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05	1,585.59	1,4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7.21	27,398.08	25,9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66	6,274.23	5,03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	718.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	71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2.91	10,570.83	14,2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91	11,220.83	14,28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71	-10,502.20	-14,28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	14,300.00	1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91	2,507.63	8,49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8.91	16,807.63	20,69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0.00	5,720.0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0.42	3,781.92	1,11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97	4,656.81	3,6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6.39	14,158.73	8,8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48	2,648.90	11,83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61	-0.0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8	-1,579.68	2,5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82	4,447.50	1,8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4	2,867.82	4,447.5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2,314.78	7,488.59	22,794.71	48,46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	6,862.33	2,314.78	7,488.59	22,794.71	48,46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2.07	-	818.42	1,06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68.42	7,568.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750.00	-6,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750.00	-6,75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42.07	-	-	242.07
1、本期提取	-	-	401.61	-	-	401.61
2、本期使用	-	-	159.53	-	-	159.53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2,556.85	7,488.59	23,613.13	49,520.9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2,006.58	6,856.02	17,101.58	41,82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	6,862.33	2,006.58	6,856.02	17,101.58	41,82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8.2	632.57	5,693.12	6,63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25.69	6,325.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32.57	-632.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32.57	-632.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308.2	-	-	308.2
1、本期提取	-	-	387.45	-	-	387.45
2、本期使用	-	-	79.26	-	-	79.26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2,314.78	7,488.59	22,794.71	48,460.40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1,607.09	6,459.13	13,529.59	37,45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000.00	6,862.33	1,607.09	6,459.13	13,529.59	37,45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9.49	396.89	3,572.00	4,36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68.89	3,96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96.89	-396.8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6.89	-396.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399.49	-	-	399.49
1、本期提取	-	-	399.49	-	-	399.49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6,862.33	2,006.58	6,856.02	17,101.58	41,826.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性质基本确定不会发生坏账损失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母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特定性质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构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

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几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

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并确定相关货款能收回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 2018、2017 年度，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于 2016 年度，全部政府补助的损益影响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

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2016、2017 年度按 12 元/平米计缴；2018 年度按 8 元/平米计缴。
-------	--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应税收入按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03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4-2016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400065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7-201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内	49,599.92	44,100.00	41,557.86
境外	4,388.21	2,175.34	1,710.65
合计	53,988.13	46,275.34	43,268.50

（二）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	42,830.62	38,402.88	33,655.71
克林霉素磷酸酯	5,975.58	5,554.36	8,597.77
盐酸克林霉素	1,182.18	793.90	320.33
硫酸新霉素	3,512.32	1,413.05	694.69
其他产品	487.43	111.15	-
合计	53,988.13	46,275.34	43,268.50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 20%）的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30001 号），经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	-50.05	-3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94	1,697.16	45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27.60	-7.40
小计	1,230.09	1,619.50	4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84.51	242.92	62.01
合计	1,045.58	1,376.57	351.38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568.42	6,325.69	3,96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5.58	1,376.57	3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2.85	4,949.12	3,617.50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529.74	20 年	7,657.31	-	39,872.44

机器设备	26,495.94	10 年	9,442.64	-	17,053.30
运输设备	707.96	5 年	475.90	-	23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19.58	5 年	3,760.36	-	2,159.22
合计	80,653.22	-	21,336.21	-	59,317.01

其中，公司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558.79	4,256.61	-	7,302.18
运输设备	9.91	1.26	-	8.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7.44	1,332.66	-	514.78
合计	13,416.14	5,590.52	-	7,825.61

（二）最近一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期末投资额	股权占比	核算方法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无	650.00	2.69%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650.00	-	650.00	2.69%	-

（三）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251.71	50 年	307.59	-	2,944.12
软件	外购	85.27	5 年	35.85	-	49.42
合计	-	3,336.97	-	343.43	-	2,993.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无通过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四）最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2,100.06
预付工程款	287.17
合计	2,387.22

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宿政秘[2018]38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新宇药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本公司 133,337.1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注销公司持有的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85 号不动产权证。由于该土地距离本公司现有厂区较远，不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另外安排合适地块，并同意该土地的原支付款项 2,100.06 万元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用地的预付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最近一年末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退城进园项目”中的资产	4,005.94
其中：固定资产	3,087.06
无形资产	918.87

上述持有待售资产为根据公司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收购合同》，公司完成老厂的整体拆除及清理工作后，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计入的资产。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委托借款	5,300.00
	保证借款	5,8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小计	13,1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3,400.00

	保证（委托）借款	3,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40.00
	小计	8,840.00
合计		21,940.00

注：上述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11,917.98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 5,868.86 万元（包含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4,368.8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6,049.12 万元。

公司开立的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工程设备、能源等采购款项。最近三年，公司票据的开立、兑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开立金额	兑付金额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18 年度	-	3,200.00	1,700.00	1,500.00
	2017 年度	-	2,000.00	2,000.00	-
	2016 年度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度	1,958.50	4,368.85	1,958.50	4,368.85
	2017 年度	1,004.03	6,037.97	5,083.50	1,958.50
	2016 年度	4,743.41	2,963.68	6,703.06	1,004.0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建设、生产设备、能源、原材料等采购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工程款	3,997.80
材料款	814.41
能源款	1,007.80
设备款	97.68
其他	131.42
合计	6,049.12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67.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49	4,488.19	4,496.28	667.40
职工福利费	-	193.08	193.08	-
社会保险费	-	234.78	234.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97	195.97	-
工伤保险费	-	24.94	24.94	-
生育保险费	-	13.87	13.87	-
住房公积金	-	57.13	57.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14	18.14	-
合计	675.49	4,991.33	4,999.41	667.40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25.65	525.65	
失业保险费		13.86	13.86	
合计		539.51	539.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负债。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16.0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416.55 万元，主要为应付增值税和房产税。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616.85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股利	4,166.14
应付利息	39.42

其他应付款	411.29
合计	4,616.85

应付股利均为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息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625.87 万元，为应付售后租回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售后租回应付款	6,229.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7.04
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7.08
合计	2,625.87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2,285.74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30.7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61.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51.30	与资产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65.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12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第二次拨款)	30.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79.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奖励	809.67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42.49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	89.68	与资产相关
技改设备购置后补助资金	34.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吨硫酸新霉素先进制造工艺项目	206.70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16.57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8.97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	9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85.74	-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7,288.84 万元，为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向公司支付的土地收储款。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6,862.33	6,862.33	6,862.33
专项储备	2,556.85	2,314.78	2,006.58
盈余公积	7,488.59	7,488.59	6,856.02
未分配利润	23,613.13	22,794.71	17,101.58
股东权益合计	49,520.90	48,460.40	41,826.51

（一）股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孟新华	3,936.92	3,936.92	3,936.92
南海成长	803.57	803.57	803.57
国元投资	514.29	514.29	514.29
无锡德联	450.00	450.00	450.00
现代农业	321.43	321.43	321.43
鸿立投资	160.71	160.71	160.71
华睿佰仕德	160.71	160.71	160.71
其他 45 个自然人股东	2,652.36	2,652.36	2,652.36
合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公司股本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6,862.33	6,862.33	6,862.33
合计	6,862.33	6,862.33	6,862.3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均为资本溢价。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为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2,556.85	2,314.78	2,006.58
合计	2,556.85	2,314.78	2,006.58

（四）盈余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65.11	4,865.11	4,232.54
任意盈余公积	2,623.48	2,623.48	2,623.48
合计	7,488.59	7,488.59	6,856.02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时，未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提取了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4,865.1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4.06%，已经超过了 50%，故公司 2018 年末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101.58 万元、22,794.71 万元和 23,613.13 万元。

（六）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控制其他公司，故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66	6,274.23	5,0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71	-10,502.20	-14,2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48	2,648.90	11,83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6	-0.61	-0.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95.48	-1,579.68	2,58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0200003854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 529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新宇药业持有 300 万元股权，占 100%。

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8.09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73.04	质押
固定资产	7,825.61	售后租回
固定资产	33,472.93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944.12	
合计	50,503.79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5	0.55
速动比率（倍）	0.78	0.70	0.38
资产负债率	52.74%	52.44%	5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2	15.26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4.10	3.88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84.64	15,470.75	11,96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4	7.11	1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0.7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8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9%	0.14%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其他融资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他融资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	0.72	0.7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55	0.5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40	0.40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安徽省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出资，联合孟新华等20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00年3月20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皖北制药厂的资产进

行评估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74 号）。其中，对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房屋和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验证。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安徽省皖北制药厂拟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557.13 万元，负债总额 6,973.14 万元，净资产 3,583.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21.18	4,421.18	4,458.13	36.95	0.84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601.86	5,352.30	5,413.40	61.10	1.14
其中：在建工程	953.16	953.16	953.16	0.00	0.00
建筑物	1,763.21	1,749.55	1,747.20	-2.35	-0.13
设备	2,885.49	2,649.59	2,713.04	63.45	2.39
无形资产	0.00	249.66	685.60	435.94	174.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249.66	685.60	435.94	174.61
资产合计	10,023.14	10,023.14	10,557.13	533.99	5.33
流动负债	3,773.14	3,773.14	3,773.14	533.99	0.00
长期负债	3,200.00	3,200.00	3,2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973.14	6,973.14	6,973.14	0.00	0.00
净资产	3,050.00	3,050.00	3,583.99	533.99	17.51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经审计机构审计。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资产	37,635.45	35.92%	31,296.08	30.71%	21,723.38	21.90%
非流动资产	67,152.11	64.08%	70,602.64	69.29%	77,451.83	78.10%
资产总额	104,787.56	100.00%	101,898.72	100.00%	99,17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资产总额增幅不大，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及老厂搬迁资产处置使部分非流动资产转入至持有待售资产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老厂搬迁资产处置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药物及其衍生物产品的企业，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持有待售资产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20,999.49 万元、30,177.44 万元和 36,58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为 96.67%、96.43%和 97.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60.43	8.93%	3,326.97	10.63%	4,655.13	21.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76.43	53.34%	14,547.25	46.48%	9,649.85	44.42%
存货	9,146.99	24.30%	8,297.28	26.51%	6,694.51	30.82%
持有待售资产	4,005.94	10.64%	4,005.94	12.80%	-	-
小计	36,589.79	97.22%	30,177.44	96.43%	20,999.49	96.67%
流动资产	37,635.45	100.00%	31,296.08	100.00%	21,723.38	100.00%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9,572.70 万元，增长率 44.07%，主要系：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4,897.40 万元和 1,602.77 万元；二、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政策及公司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收购合同》，2017 年，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转入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使得持有待售资产增加 4,005.94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6,339.37 万元，增长率 20.2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5,529.18 万元和 849.7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50	0.25	0.49
银行存款	1,971.84	2,867.57	4,447.01
其他货币资金	1,388.09	459.15	207.63
合计	3,360.43	3,326.97	4,655.1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票据保证金。

①银行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447.01 万元、

2,867.57 万元和 1,971.84 万元，逐年下降。

2017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579.44 万元，下降率 35.52%，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支付新厂区二期工程的工程款和设备安装款等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502.20 万元超过经营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共 8,923.13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95.73 万元，下降率 31.24%，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支付新厂区二期工程的工程款、设备安装款和防腐保温工程款以及归还借款、支付股息利息等，使得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共 11,594.19 万元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698.66 万元所致。

②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07.63 万元、459.15 万元和 1,388.0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逐年上升而增加保证金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票据	17,245.12	85.90%	13,035.48	89.61%	5,089.66	52.74%
应收账款	2,831.31	14.10%	1,511.77	10.39%	4,560.19	47.26%
应收合计	20,076.43	100.00%	14,547.25	100.00%	9,64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构成，应收票据占比较大，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持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43,490.36 万元上升为 2018 年度的 54,115.95 万元，相应地应收款项由 2016 年末的 9,649.85 万元上升为 2018 年末的 20,076.43 万元，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 2016 年末的 5,089.66 万元上升为 2018 年末的 17,245.12 万元。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80.32	100.00%	1,591.34	100.00%	4,800.20	100.00%
合计	2,980.32	100.00%	1,591.34	100.00%	4,800.20	100.00%

②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七）应收款项”，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4.63	3.76%	267.28	3.22%	433.06	6.45%
产成品	6,739.27	73.57%	6,974.44	84.06%	4,587.10	68.30%
在产品	2,038.52	22.25%	1,034.92	12.47%	1,607.29	23.93%
小计	9,122.42	99.59%	8,276.64	99.75%	6,627.45	98.68%
存货账面余额	9,160.43	100.00%	8,297.28	100.00%	6,71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断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当年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5.44%、17.91%和16.93%，增减幅度不大。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玉米淀粉、豆饼粉、液碱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06 万元、267.28 万元、344.6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仅为 6.45%、3.22%和 3.76%，所占比例较低，主要系玉米淀粉、豆饼粉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均在公司周边，距离近、响应时间短，公司对其采用“低库存”的库存管理模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账龄的情况。

② 产成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7.10 万元、6,974.44 万元、6,739.2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8.30%、84.06%和 73.57%，与当期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5.50%、14.55%、12.45%，比例不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从投料到产成品出产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销售的稳定性而产生的库存所致。

2017 年末，公司产成品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52.04%，主要系随着新厂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产销两旺使得库存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金额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3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所致。

③ 在产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在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607.29 万元、1,034.92 万元、2,038.5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23.93%、12.47%和 22.25%，占比不高，与当期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69%、4.40%、3.77%，比例不高。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5.61%，主要系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尚未完成发酵生产环节的批次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96.97%，主要系 2018 年 4 季度公司对盐酸林可霉素精制车间进行动火作业停产约十天时间，使得年末未能全部消化前道工序发酵车间在其停产期间仍正常生产的在产品所致。

④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53 万元、0 万元、13.44 万元，均为对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4）持有待售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005.94 万元和 4,005.94 万元。

根据宿州市的“退城进园”政策及公司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收购合同》，公司将老厂搬迁至新厂，宿州市政府对老厂的土地进行收储，对老厂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用等进行补偿。

根据 2017 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资产》，公司完成老厂的整体拆除及清理工作后，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计入了持有待售资产，使得 2017 年末的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4,005.9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余额未发生变化。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59,317.01	88.33%	63,160.66	89.46%	68,622.50	88.60%
无形资产	2,993.54	4.46%	5,156.14	7.30%	6,222.33	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22	3.55%	104.45	0.15%	888.10	1.15%
小计	64,697.77	96.35%	68,421.25	96.91%	75,732.93	97.78%
非流动资产	67,152.11	100.00%	70,602.65	100.00%	77,451.83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451.83 万元、70,602.65 万元和 67,152.11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老厂搬迁使得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0,653.22	78,754.28	90,731.09

累计折旧	21,336.21	15,593.62	22,108.5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317.01	63,160.66	68,622.5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22.50 万元、63,160.66 万元及 59,317.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0%、89.46%及 8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872.44	41,438.28	44,936.60
机器设备	17,053.30	18,577.70	19,930.85
运输设备	232.06	200.55	273.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9.22	2,944.13	3,481.08
小计	59,317.01	63,160.66	68,622.5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461.84 万元，减少率 7.96%，主要系 2017 年度老厂搬迁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3,571.73 万元及正常计提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5,768.56 万元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843.65 万元，减少率 6.09%，主要系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824.6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1,558.79	4,256.61	-	7,302.18
运输设备	9.91	1.26	-	8.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7.44	1,332.66	-	514.78
合计	13,416.14	5,590.52	-	7,825.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0,450.46	2,530.85	-	7,91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3.60	737.51	-	666.09
合计	11,854.06	3,268.36	-	8,585.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5,653.06	746.32	-	4,906.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6.81	158.55	-	508.26
合计	6,319.87	904.87	-	5,41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44.12	98.35%	5,110.50	99.11%	6,163.58	99.06%
软件	49.42	1.75%	45.63	0.89%	58.74	0.94%
无形资产	2,993.54	100.00%	5,156.14	100.00%	6,222.33	100.00%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66.19 万元、减少率 17.13%，主要系 2017 年度老厂搬迁无形资产处置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918.87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162.59 万元、减少率 41.94%，主要系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宿政秘[2018]38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新宇药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收回本公司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8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该不动产权证书，开发区将原土地出让金 2,100.06 万元作为公司后续项目建设用地的预付款，公司据此将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8.10 万元、104.45 万元及 2,387.22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土地使用权款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15%及 3.55%。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783.6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2,282.76 万元，主要系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宿政秘[2018]38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新宇药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收回本公司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85 号《不动产权证》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该不动产权证，开发区将原土地出让金 2,100.06 万元作为公司后续项目建设用地的预付款，公司据此将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711.90	66.43%	32,988.51	61.73%	39,166.62	68.30%
非流动负债	18,554.76	33.57%	20,449.80	38.27%	18,182.07	31.70%
负债合计	55,266.66	100.00%	53,438.31	100.00%	57,348.69	100.00%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910.38 万元，减少率 6.8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集中支付了新厂二期建设工程、设备款，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828.35 万元，增加率 3.4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逐年增加，短期借款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保障了负债的按期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负债到期未按期支付的情形。

1、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00.00	35.68%	9,300.00	28.19%	5,300.00	13.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17.98	32.46%	11,836.94	35.88%	23,284.27	59.45%
其他应付款	4,616.85	12.58%	2,856.83	8.66%	4,337.91	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7.08	16.01%	6,627.92	20.09%	4,397.58	11.23%
小计	35,511.91	96.73%	30,621.69	92.83%	37,319.76	95.28%
流动负债合计	36,711.90	100.00%	32,988.51	100.00%	39,166.62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0.00 万元、9,300.00 万元及 13,1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24%、17.40%及 23.7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逐年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相应增加。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	5,868.86	49.62%	1,958.50	16.55%	1,004.03	4.31%
其中：银行承兑	4,368.86	36.94%	1,958.50	16.55%	1,004.03	4.31%
商业承兑	1,500.00	12.68%	-	-	-	-
应付账款	6,049.12	50.38%	9,878.44	83.45%	22,280.24	95.69%
应付款项	11,917.98	100.00%	11,836.94	100.00%	23,284.27	100.00%

①应付款项的变动趋势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284.27 万元、11,836.94 万元和 11,917.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支付新厂建设款等。

2017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11,447.33 万元，减少率 49.16%，

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向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支付了新厂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 6,302.80 万元、3,860.00 万元所致。

②应付款项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5.69%、83.45%和 50.38%，应付票据金额占应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4.31%、16.55%和 49.62%。

应付账款结算占比逐年下降、应付票据结算大幅上升的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逐年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4,166.14	2,358.11	4,286.95
占比	90.24%	82.54%	98.83%
其他应付款	4,616.85	2,856.83	4,337.9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股利分别为 4,286.95 万元、2,358.11 万元、4,166.14 万元，为公司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1,928.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支付了部分现金股利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808.03 万元，主要系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 6,750 万元中的 1,808.03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97.58 万元、6,627.92 万元、5,877.0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售后租回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260.00	33.74%	8,840.00	43.23%	5,860.00	32.23%
长期应付款	2,625.87	14.15%	1,726.99	8.45%	3,913.09	21.52%
递延收益	2,285.74	12.32%	2,499.66	12.22%	2,408.99	1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8.84	39.28%	7,288.84	35.64%	6,000.00	33.00%
小计	18,460.45	99.49%	20,355.49	99.54%	18,182.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18,554.76	100.00%	20,449.80	100.00%	18,182.07	100.00%

（1）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860.00万元、8,840.00万元及6,26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化主要系增加或归还银行长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2）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913.09万元、1,726.99万元、2,625.87万元，系公司应付售后租回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售后租回应付款	6,229.99	6,063.79	7,514.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7.04	248.88	143.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97.08	4,087.92	3,457.58
合计	2,625.87	1,726.99	3,913.09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30.70	63.10	95.50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61.00	112.00	163.00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51.30	82.10	112.90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65.00	85.00	105.00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120.00	160.00	200.00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第二次拨款）	30.00	40.00	50.00
盐酸林可霉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79.00	656.20	733.40
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42.49	60.08	77.66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奖励	809.67	853.77	871.52
研发设备补助	89.68	100.23	-
技改设备购置后补助资金	34.67	38.67	-
年产 800 吨硫酸新霉素先进制造工艺项目	206.70	230.10	-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16.57	18.43	-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8.97	-	-
高品质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	90.00	-	-
合计	2,285.74	2,499.66	2,408.98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7,288.84 万元和 7,288.84 万元，系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借款方式预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资金。

根据公司和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土地收储资金使用协议》，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支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资金用于公司搬迁拆出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款项到达公司账户至公司宗地挂牌成交资金到账之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0.95	0.55
速动比率（倍）	0.78	0.70	0.38
资产负债率	52.74%	52.44%	57.8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84.64	15,470.75	11,96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4	7.11	10.7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19	0.70	0.5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	---------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和药业	2.05	6.84	2.41
司太立	0.77	1.24	1.08
美诺华	1.38	2.29	1.62
富祥股份	1.30	1.49	1.70
可比公司平均	1.38	2.97	1.70
本公司	1.03	0.95	0.55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和药业	0.95	4.66	0.96
司太立	0.43	0.79	0.62
美诺华	0.99	1.85	0.95
富祥股份	1.08	1.21	1.37
可比公司平均	0.86	2.13	0.98
本公司	0.78	0.70	0.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支付新厂建设运营相关款项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要营运资金借款金额较大且部分老厂搬迁补偿款尚未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和收入、利润水平持续快速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和药业	18.10%	11.79%	27.28%
司太立	69.90%	56.67%	56.32%
美诺华	40.99%	23.20%	23.48%
富祥股份	47.79%	45.98%	43.92%
可比公司平均	44.20%	34.41%	37.75%

本公司	52.74%	52.44%	57.83%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新厂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要资金借款金额较大且部分老厂搬迁补偿款尚未到位所致。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使得股东权益增加和大额支付新厂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使得负债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微上升，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966.42 万元、15,470.75 万元、16,584.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9、7.11 和 9.04，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偿付债务的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4、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56 元、0.70 元、1.19 元，逐年提高，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5、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38.62 万元、6,274.23 万元和 10,698.66 万元，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966.42 万元、15,470.75 万元、16,584.64 万元，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经营现金流入情况保证了债务的按时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各银行对公司给予了较高的信用评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风险，偿债能力指标趋好，表明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2	15.26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4.10	3.88	3.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同和药业	8.11	11.16	14.55
司太立	4.03	5.52	6.17
美诺华	7.45	9.45	14.94
富祥股份	8.62	8.07	6.61
可比公司平均	7.05	8.55	10.57
本公司	24.92	15.26	15.3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2、15.26 和 24.92，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同和药业	1.28	1.41	1.38
司太立	1.48	1.52	1.64
美诺华	2.57	2.75	2.35
富祥股份	3.67	3.34	3.14
可比公司平均	2.25	2.26	2.13

本公司	4.10	3.88	3.76
-----	------	------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3.88 和 4.10，逐年上升，且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显示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变现能力较好且持续增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115.95	46,321.14	43,490.36
营业成本	35,763.37	29,119.27	29,493.10
营业毛利	18,352.57	17,201.88	13,997.26
营业利润	8,729.52	7,410.80	4,083.79
利润总额	8,835.68	7,395.20	4,531.98
净利润	7,568.42	6,325.69	3,96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2.85	4,949.12	3,617.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逐年增加，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3,327.01 万元，主要系盐酸林可霉素盈利能力提高，营业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3,204.62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318.72 万元，主要系盐酸林可霉素盈利能力继续提升，营业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1,150.6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988.13	99.76%	46,275.34	99.90%	43,268.50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27.82	0.24%	45.81	0.10%	221.86	0.51%

合计	54,115.95	100.00%	46,321.14	100.00%	43,490.3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42,830.62	79.33%	38,402.88	82.99%	33,655.71	77.78%
克林霉素磷酸酯	5,975.58	11.07%	5,554.36	12.00%	8,597.77	19.87%
盐酸克林霉素	1,182.18	2.19%	793.90	1.72%	320.33	0.74%
硫酸新霉素	3,512.32	6.51%	1,413.05	3.05%	694.69	1.61%
其他产品	487.43	0.90%	111.15	0.24%	-	0.00%
合计	53,988.13	100.00%	46,275.34	100.00%	43,26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和硫酸新霉素原料药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度均不同程度较上年度快速增长。其中，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产品的销售连续三年均呈上升态势，公司生产经营较好。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9,599.92	91.87%	44,100.00	95.30%	41,557.85	96.05%
境外	4,387.21	8.13%	2,175.34	4.70%	1,710.65	3.95%
合计	53,988.13	100.00%	46,275.34	100.00%	43,26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大境内市场销售的同时，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境内、境外业务均取得了较大发展，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由 2016 年度的 3.95%快速上升为 2018 年度的 8.13%，主要为公司产品口碑较好，在境内市场日益巩固的同时，也逐渐获得境外客户认可，使得境外销售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68.50 万元、46,275.34 万元和 53,988.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	单价（元/十亿）	384.70	370.88	397.88
	销量（十亿）	1,113,338.09	1,035,444.91	845,884.01
	销售收入（万元）	42,830.62	38,402.88	33,655.71
克林霉素磷酸酯	单价（元/千克）	966.18	972.88	969.28
	销量（千克）	61,847.50	57,092.00	88,703.00
	销售收入（万元）	5,975.58	5,554.36	8,597.77
盐酸克林霉素	单价（元/千克）	440.46	451.05	584.54
	销量（千克）	26,840.00	17,601.00	5,480.00
	销售收入（万元）	1,182.18	793.90	320.33
硫酸新霉素	单价（元/十亿）	108.69	138.86	140.60
	销量（十亿）	323,155.22	103,246.91	49,409.02
	销售收入（万元）	3,512.32	1,413.05	694.69

（1）盐酸林可霉素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市场销售较好，销量逐年上升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747.17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快于价格下跌的影响所致，其中：因销售单价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795.01 万元，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7,542.1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427.74 万元，主要系量价齐升所致，其中：因销售单价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538.82 万元，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2,888.92 万元。

（2）克林霉素磷酸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克林霉素磷酸酯销量变动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043.41 万元，

主要系销量的下降所致，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3,063.9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21.22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上升所致，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462.65 万元。

（3）盐酸克林霉素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销量逐年上升所致。

2017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73.57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快于价格下跌的影响所致，其中：因销售单价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34.96 万元，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708.53 万元。

2018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88.28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上升所致，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416.73 万元。

（4）硫酸新霉素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新霉素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销量逐年快速上升所致。

2017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18.36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上升所致，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756.96 万元。

2018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099.27 万元，主要系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快于价格下跌的影响所致，其中：因销售单价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910.42 万元，因销量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3,009.69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763.35	100.00%	29,091.34	99.90%	29,448.99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0.02	0.00%	27.92	0.10%	44.12	0.15%
合计	35,763.37	100.00%	29,119.27	100.00%	29,49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27,487.06	76.86%	24,201.47	83.19%	23,435.55	79.58%
克林霉素磷酸酯	3,410.67	9.54%	2,694.91	9.39%	5,005.33	17.13%
盐酸克林霉素	1,114.98	3.12%	813.88	2.66%	242.94	1.08%
硫酸新霉素	3,367.89	9.42%	1,273.48	4.38%	765.17	2.60%
其他产品	382.76	1.07%	107.61	0.37%	-	-
主营业务成本	35,763.35	100.00%	29,091.34	100.00%	29,44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随销售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其中盐酸林可霉素的成本占比较高。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202.37	48.10%	13,134.01	45.15%	13,585.61	46.13%
直接动力	9,421.27	26.34%	8,228.66	28.29%	8,494.34	28.84%
直接人工	1,959.31	5.48%	1,721.10	5.92%	1,434.91	4.87%
制造费用	7,180.41	20.08%	6,007.57	20.65%	5,934.12	20.15%
合计	35,763.36	100.00%	29,091.34	100.00%	29,4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动力、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在 45% 以上，是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项目，盐酸林可霉素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淀粉、豆饼粉和玉米浆等；克林霉素磷酸酯和盐酸克林霉素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硫酸新霉素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籼米粉、淀粉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224.78	99.30%	17,184.00	99.90%	13,819.51	98.73%
其他业务毛利	127.79	0.70%	17.88	0.10%	177.75	1.27%
营业毛利	18,352.57	100.00%	17,201.88	100.00%	13,99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贡献了约 99%的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15,343.56	84.19%	14,201.41	82.64%	10,220.16	73.64%
克林霉素磷酸酯	2,564.91	14.07%	2,859.45	16.64%	3,592.44	26.00%
盐酸克林霉素	67.20	0.37%	-19.98	-0.12%	77.39	0.56%
硫酸新霉素	144.43	0.79%	139.57	0.81%	-70.48	-0.52%
小计	18,120.10	99.43%	17,180.45	99.98%	13,819.5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8,224.78	100.00%	17,184.00	100.00%	13,81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原料药构成，其中盐酸林可霉素的毛利占比逐年提高，由 2016 年度 73.64%上升为 2018 年度的 84.19%，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92%。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a）	33.91%	37.14%	32.18%
主营业务毛利率（b）	33.76%	37.13%	31.94%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	33.68%	37.04%	31.91%

的贡献额（c）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d=c/a）	99.32%	99.73%	99.16%

注：毛利率贡献额=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在99%以上，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其毛利率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	35.82%	36.98%	30.37%
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	42.92%	51.48%	41.78%
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	5.68%	-2.52%	24.16%
硫酸新霉素毛利率	4.11%	9.88%	-10.15%

①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	35.82%	36.98%	30.37%
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上升幅度	-1.16%	6.61%	-

注：毛利率上升幅度=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年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为 6.61%；2018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16%。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十亿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370.88	397.88	-5.07%
单位销售成本	233.73	277.05	11.68%
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	36.98%	30.37%	6.61%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7 年度，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系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的下降的速率慢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导致的毛利率的上升的速率所致，其中，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下降幅度为 5.07%，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上升幅度为 11.68%，综合使毛利率的上升幅度达到 6.61%。

B、2018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盐酸林可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十亿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384.70	370.88	2.26%
单位销售成本	246.89	233.73	-3.42%
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	35.82%	36.98%	-1.16%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8 年度，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系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的上升的速率略慢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导致的毛利率的下降的速率所致，其中，单位销售价格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上升幅度为 2.26%，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下降幅度为 3.42%，综合使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达到 1.16%。

②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	42.92%	51.48%	41.78%
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上升幅度	-8.56%	9.70%	-

注：毛利率上升幅度=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年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上

升幅度为 9.70%；2018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8.56%。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972.88	969.28	0.22%
单位销售成本	472.03	564.28	9.48%
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	51.48%	41.78%	9.70%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7 年度，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所致，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上升幅度为 9.70%。

B、2018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966.18	972.88	-0.34%
单位销售成本	551.46	472.03	-8.22%
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	42.92%	51.48%	-8.56%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8 年度，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56%，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所致，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下降幅度为 8.22%。

③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	5.68%	-2.52%	24.16%
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上升幅度	8.20%	-26.68%	-

注：毛利率上升幅度=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年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为 26.68%；2018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为 8.20%。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451.05	584.54	-22.45%
单位销售成本	462.40	443.32	-4.23%
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	-2.52%	24.16%	-26.68%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7 年度，公司盐酸克林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所致，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幅度为 22.45%。

B、2018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440.45	451.05	-2.47%
单位销售成本	415.42	462.4	10.67%
盐酸克林霉素毛利率	5.68%	-2.52%	8.20%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8 年度，公司盐酸克林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8.20%，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所致，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上升，上升幅度为 10.67%。

④硫酸新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硫酸新霉素毛利率	4.11%	9.88%	-10.15%
硫酸新霉素毛利率上升幅度	-5.77%	20.03%	-

注：毛利率上升幅度=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年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度上升，上升幅度为 20.03%；2018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5.77%。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硫酸新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十亿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136.86	140.60	-3.01%
单位销售成本	123.34	154.86	23.03%
硫酸新霉素毛利率	9.88%	-10.15%	20.03%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7 年度，公司硫酸新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所致，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的上升，上升幅度为 23.03%。

B、2018 年度，硫酸新霉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

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十亿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的影响额
单位销售价格	108.69	136.86	-23.36%
单位销售成本	104.22	123.34	17.59%
硫酸新霉素毛利率	4.11%	9.88%	-5.77%

注 1：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额=—（本期单位成本-基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注 2：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影响额=基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本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期单位销售价格）。

2018 年度，公司硫酸新霉素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77%，系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的下降的速率快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导致的毛利率的上升的速率所致，其中，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下降幅度为 23.36%，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上升幅度为 17.59%，综合使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达到 5.77%。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和药业	29.27%	36.60%	38.71%
美诺华	32.56%	34.07%	37.46%
司太立	40.47%	37.51%	38.15%
富祥股份	37.25%	38.20%	42.75%
可比公司平均	34.89%	36.60%	39.27%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33.91%	37.14%	32.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 年度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主营产品不同，使得影响毛利率的市场价格及成本构成的

影响因素不尽相同，进而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4）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测算直接材料价格上涨、下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绝对值变化），及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测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下跌 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绝对值变化）如下：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涨 10%	-3.18%	-2.84%	-3.14%
下跌 10%	3.18%	2.84%	3.14%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涨 10%	6.02%	5.72%	6.19%
下跌 10%	-7.36%	-6.99%	-7.56%

从上表可知，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而单位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相对较小。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86.67	1.45%	792.07	1.71%	400.59	0.92%
管理费用	5,084.87	9.40%	5,627.66	12.15%	4,992.43	11.48%
研发费用	1,879.42	3.47%	1,835.02	3.96%	1,918.45	4.41%
财务费用	1,839.07	3.40%	2,225.49	4.80%	1,515.72	3.49%
合计	9,590.03	17.72%	10,480.24	22.63%	8,827.19	20.30%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27.19 万元、10,480.24 万元、9,590.03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0.30%、22.63%、17.7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

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0.59 万元、792.07 万元、786.6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91.48 万元，增长率 97.7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员工薪酬、运输费和办公、差旅及招待费均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40 万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和药业	4.25%	3.19%	4.16%
司太立	1.14%	1.21%	1.44%
美诺华	2.22%	2.86%	2.24%
富祥股份	2.17%	1.91%	2.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2.29%	2.56%
本公司	1.45%	1.71%	0.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盐酸林可霉素已由普通型发展成为符合中国及欧美等多个国家药典标准及满足各类型高品质市场需求的系列产品，产品竞争力较强，使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少有的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维修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992.43 万元、5,627.66 万元、5,084.8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35.23 万元，增长率 12.73%，主要系公司新厂区是 2015 年、2016 年逐步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为了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和生产环节的效率，公司在 2017 年对新厂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维修、维护，使得 2017 年度的维修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65.01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42.79 万元，降幅为 9.64%，主要系根据宿州市政府“退城进园”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将老厂区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报废了老厂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使得 2018 年

度的折旧摊销较上年度下降 556.6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和药业	10.24%	5.00%	10.25%
司太立	10.50%	10.12%	18.49%
美诺华	12.89%	12.96%	16.88%
富祥股份	7.73%	8.89%	15.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34%	9.24%	15.21%
本公司	9.40%	12.15%	15.89%

注：2016 年度管理费用包含了研发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介于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相对正常。

3、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8.45 万元、1,835.02 万元、1,879.42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41%、3.96%和 3.4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5.72 万元、2,225.49 万元、1,839.0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他融资费用。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709.77 万元，增长率 46.83%，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债务融资金额增加，财务费用相应逐年增加。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386.42 万元，减幅为 17.36%，主要系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专题会议纪要》（第 41 号），公司 2018 年无需向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支付其预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资金的利息支出所致，而 2017 年该利息支出为 381.73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9.62	-148.58	186.82
存货跌价损失	13.44	-	21.53
合计	133.06	-148.58	208.35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是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其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85.16 万元、1,077.60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3.26 万元、34.53 万元、106.1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07 万元、50.13 万元、0.0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捐赠支出。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	-50.05	-3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94	1,697.16	45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27.60	-7.40
小计	1,230.09	1,619.50	4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84.51	242.92	62.01
合计	1,045.58	1,376.57	351.38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1、2018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项目	6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0.00
2017 非公党费返还	0.98	营业外收入	0.98
就业见习补贴	0.96	营业外收入	0.96
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	其他收益	60.00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金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
2017 年安徽省名牌产品奖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宿州市商标品牌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2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451.30	其他收益	451.30
纳税五强奖励	2.00	营业外收入	2.00
实验动物年检考核优秀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30.00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留用奖励资金补贴	0.40	营业外收入	0.40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10.74	其他收益	10.74
稳岗补贴	13.56	其他收益	13.56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4.90	其他收益	14.90
递延收益摊销	457.10	其他收益	457.10
合计	1,241.94	-	1,241.94

2、2017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徽省 2016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农用抗生素莫西克汀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15.00	其他收益	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04.20	其他收益	204.20
外贸促进补助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74	其他收益	3.74
2016 年外经贸促进补助	2.72	其他收益	2.72
就业见习补贴	5.90	营业外收入	5.90

2015 宿州名牌产品	5.00	其他收益	5.00
全市工会 2017 年两节送温暖活动	1.00	营业外收入	1.00
产业创新团队专项资金奖励	5.00	其他收益	5.00
纳税五强奖励	2.00	营业外收入	2.00
五大诚信企业奖励	2.00	营业外收入	2.00
专利年费资助	1.13	其他收益	1.13
党建资金	1.10	营业外收入	1.10
稳岗补贴	18.43	其他收益	18.43
2017 年第一批高企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1,112.54	其他收益	1,112.54
递延收益摊销	307.40	其他收益	307.40
合计	1,697.16	-	1,697.16

3、2016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汴河搬迁青苗补偿	6.49	营业外收入	6.49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	营业外收入	3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5.00	营业外收入	5.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66.38	营业外收入	66.38
安徽省 2016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农用抗生素莫西克汀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25.00	营业外收入	25.00
2016 年科研条件专项资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办理申请补助	5.00	营业外收入	5.00
就业见习补贴	2.40	营业外收入	2.40
2015 年度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	营业外收入	2.00
战略新兴十强企业专项奖励	20.00	营业外收入	20.00
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补助	34.70	营业外收入	34.70
外贸发展补贴	10.00	营业外收入	10.00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5.20	营业外收入	5.20
递延收益摊销	243.41	营业外收入	243.41
合计	455.58	-	455.58

（九）公司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当期利润总额之比均超过 90%，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8,729.52	7,410.80	4,083.79
营业外收入	106.19	34.53	463.26
营业外支出	0.03	50.13	15.07
利润总额	8,835.68	7,395.20	4,531.98
净利润	7,568.42	6,325.69	3,968.89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较为稳定，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能否持续

药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决定了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开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并且符合环保规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较强的研发能力所带来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创新。未来，公司能否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持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推出市场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决定了公司能否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2）环保的影响

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环保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企业才能市场竞争中保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环保处理无法达到国家环保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停产、限产或毛利率下滑等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饼粉、玉米浆等的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动而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转嫁原

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影响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66	6,274.23	5,0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71	-10,502.20	-14,2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48	2,648.90	11,83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6	-0.61	-0.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95.48	-1,579.68	2,580.0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8.62 万元、6,274.23 万元和 10,698.66 万元，均为正数，且逐年增加，显示了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能力较强，盈利的增长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66	6,274.23	5,038.62
净利润	7,568.42	6,325.69	3,9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41.36%	99.19%	126.9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6.95%、99.19%和 141.36%，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的情形。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	718.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	718.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2.91	10,570.83	14,2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91	11,220.83	14,28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71	-10,502.20	-14,289.8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89.82 万元、-10,502.20 万元及-4,726.71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新厂区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	14,300.00	1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91	2,507.63	8,49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8.91	16,807.63	20,69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0.00	5,720.0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0.42	3,781.92	1,11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97	4,656.81	3,6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6.39	14,158.73	8,8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48	2,648.90	11,831.2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31.21 万元、2,648.90 万元及-6,867.48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银行借款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售后租回业务收到的融资款、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14,289.82 万元、10,570.83 万元、4,732.9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6,776.4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动公司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公司盈利点，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着眼于原料药的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突出企业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使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稳健经营的行业领先企业。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收益难以迅速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将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菌种筛选、发酵、提取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盐酸林可霉素等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不仅获得了国内众多制药厂商的认可，同时出口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规模化竞争优势明显，生产工艺先进，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形成年产 150 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120 吨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1,600 吨硫酸新霉素原料药、200 吨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纯度产品的需求，丰富产品层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强的行业经验，具备研发优势、设备设施优势、生产管理优势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客户、订单履行正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市场形势发展变化较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在不断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开拓市场基础上，建设低杂质、高品质并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的原料药生产线，开拓高端市场；拓展兽药生产线，启动新品种的研发、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与发酵、合成相配套的研发、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体系，树立“安全、环保、高品质”的品牌形象，成为客户可长期信赖的原料药供应商。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一）研发平台的建设和人才培养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平台的建设，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以目前公司现有的研究所为依托，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开展与高校、专业的研发机构之间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合作，成立了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还将在现有的菌种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合成提取实验室、环保实验室、注册分析检测中心、合成提取多功能中试车间的基础上，丰富和完善发酵中试车间的软硬件建设，形成以原料药为主的产业上下游工艺技术研发的完整体系。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依靠事业吸引人、依靠平台育人、依靠业绩激励人、依靠文化融合团队，建设一支集高端研发创新与应用推广于一身的高水平研发队伍。

（二）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产品工艺提升规划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的市场空间、利润率、竞争格局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同时把握市场机会，推出新产品。稳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和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国内市场地位，开发高端和海外市场；建设兽药生产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产品工艺方面，通过优化菌种选育技术、提升发酵工艺技术和提取工艺，提升盐酸林可霉素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质量；通过研发合成技术和结晶技术，进一

步提升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质量；提升硫酸新霉素、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等的工艺稳定性。

（三）市场拓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是销售规模提升的关键。

公司将加大对市场走势、法律、法规变化的研判和预测力度，降低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重点定位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研发新产品，向兽用药品领域延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影响力；将客户拓展的重点定位于国内外高端客户，在稳定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重点开发海外市场，以北美为基点，向南美、欧洲、澳洲辐射。

（四）强化 EHS 标准化建设

提升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相关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意识，完善制度和应急体系，突出培训和演练，实现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和环保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现标准化管理。

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实现对废水的全部回收再利用；实现对废气深度处理，达到无毒无害无异味；实现对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做成产品创造利润。

（五）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1、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建立合理的企业多层次人才梯队，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既重视对中高级管理、研发人才的培养，也注重一线营销、生产技术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各层次各类型岗位人员的整体能力。

2、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通过引进合理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市场导向型企业文化，并通过

后续学习培训、职业规划咨询、企业内部活动等多种方式，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为员工提供理想、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推进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培训、竞争上岗制度建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团结、敬业、忠诚、开拓、创新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公司将会设计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考虑岗位、市场、业绩和能力四个要素，实现薪酬的动态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全面提高薪酬的内外部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4、培训计划

公司将强化对员工的培训，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把培训和考核有效结合，务求实效，重在当前，更考虑长远。以树立企业价值观为核心，以增强实际技能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企业持续发展和员工个人素质提升，实现公司价值和个人价值统一。

5、提升专业水平

通过提升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将更高学历的专业型管理人才充实到中高层管理团队；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学历和管理专业水平。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

（六）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

（七）融资规划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并继而完善资本结构。在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

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等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

2、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需要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市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上述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并提升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大幅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

营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本次发行将为实现发展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升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培养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56,776.4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63,776.4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备案并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函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宿发改备案（2019）26 号	宿环建函[2019]26 号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原料药及其衍生物，其核心是高效的菌种选育技术。公司通过基因工程、原生质体融合等现代生物技术快速改造菌种、拥有成熟的高活性菌种筛选体系和发酵工艺过程优化技术；同时该项目将利用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原料药生产纯化技术及原料药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传统

生产工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产品包括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硫酸新霉素和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如下：

1、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市场前景分析

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属于林可胺类抗菌药。林可胺类抗菌药对革兰氏阳性菌和厌氧菌的效果较好，适用于敏感厌氧菌及需氧菌（肺炎链球菌、A组溶血性链球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所致的感染。目前，林可胺类药物均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克林霉素（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用药，是临床首选、优先使用的一线药品，对于此类药品，国家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有效供给，确保不断供，政府还通过定点、储备等方式保障生产供应，通过财政专项经费或纳入医保基金予以高水平保障。数据显示，2017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克林霉素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年销售超过 1500 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从剂型格局来看，克林霉素有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剂型，其中，注射剂占 69.94%，片剂占 24.67%。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盐酸克林霉素的销售前景持续看好，利润可期。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抗细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注射入肌体后迅速被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药理作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对金黄葡萄球菌、肺炎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菌及多数厌氧菌具抗菌活性，适应症包括扁桃体炎、鼻窦炎、化脓性中耳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骨髓炎、败血症等。克林霉素磷酸酯属于林可胺类抗菌药，在克林霉素药物中，与盐酸克林霉素相比，脂溶性及用药效果好，不良反应率低，肾功能损害、血尿等严重不良反应比例更是远低于盐酸克林霉素。

因此，从长期来看，林可胺类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2、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市场前景分析

硫酸新霉素是经弗氏链霉菌发酵产生的，是由新霉素 A、新霉素 B、新霉素 C 混合而成，属于氨基糖苷类广谱抗生素，对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棒状杆菌属、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等肠杆菌科细菌有良好抗菌作用。

目前，全球范围内硫酸新霉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广泛用于口服剂及外用剂型，作为中间体用量也较大。我国作为硫酸新霉素的主要生产阵地，原材料丰富、劳动力充足，产品技术发展较快，硫酸新霉素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3、保健品原料市场前景分析

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利用米曲霉对微量元素离子吸收转化作用，把微量元素离子从无机态转化为有机态。米曲霉微量元素与目前市场上的无机盐类型的微量元素相比，有副作用小、缓释、天然的优势。无异味，不刺激肠胃，利于人体吸收。它采用了亚洲古老米曲霉菌种，经过发酵制成，符合世界食品和保健品市场对于天然产品的新趋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营养保健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在行业分产品 2017 年的销售数据中，我国膳食

补充剂类营养保健品销量最大，达到 1673.30 亿元，占全行业比重为 55.21%；其次为滋补类保健品，市场规模为 1013.83 亿元，占全行业比重为 33.45%。目前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保健品市场，但对比国际水平仍有较大空间。保健品人均年消费金额美国 214 美元，日本 148 美元，中国仅为 26 美元，远低于国际水平。中国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美国 70 年代水平，而 70 年代是美国保健品行业高速成长的起始期，70 年代至今美国保健品行业规模扩张了数十倍。按照美国保健品市场发展规律，中国保健品行业尚在高速成长期。

（二）与公司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专注于微生物药物行业，公司已发展成为以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和硫酸新霉素等人用原料药、兽药原料药等系列产品为主的微生物药物生产企业，产品生产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拥有成熟的微生物药物生产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渠道；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拥有保障募投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三）落实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公司为宿州市重要的医药生产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的微生物医药生产基地为宿州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宿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一部分。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和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微生物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150 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120 吨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1,600 吨硫酸新霉素原料药、200 吨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Ultimine)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新建盐酸克林霉素前体生产线约 14,097m²；
- （2）新建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生产线、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约 12,600m²；
- （3）新建硫酸新霉素生产线 16,974m²；
- （4）新建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Ultimine)生产线 2,160m²；
- （5）新建仓库 8,688m²；
- （6）以及新建相应的动力、消防、环保、门卫等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776.48 万元，建设总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0,498.74	88.94
1.1	建筑工程费	16,354.14	28.80
1.2	设备购置费	21,926.28	38.62
1.3	安装工程费	6,769.79	11.92
1.4	净化工程及其他费用	4,518.53	7.96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0.00	1.64
2	预备费	5,049.84	8.89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7.90	2.16
合计		56,776.48	100.00

3、项目项目组织方式、实施地点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需用地面积约 200 亩（133,332.0m²）。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完成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项目立项申请和审批（含环评评审、通过）																
2	方案设计及审查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采购设备制做																
5	土建施工																
6	管道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7	人员招聘和培训																
8	竣工验收																

5、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较广，且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t）
克林霉素前体				
1	淀粉	t/a	6,451.88	2,204.57
2	硫酸铵	t/a	367.63	959.46
3	玉米浆	t/a	1,568.60	1,002.7
4	碳酸钙	t/a	174.03	932.23
5	氯化钠	t/a	92.05	759.26
6	磷酸二氢钾	t/a	3.96	7,008.55
7	豆油	t/a	46.69	5,739.13
8	试剂盐酸	t/a	0.67	800.58
9	消沫剂	t/a	26.64	11,658.05
10	黄豆饼粉	t/a	828.48	3,975.85
11	液碱	t/a	1,800	1,049.89
12	葡萄糖	t/a	237.79	3,089.82
13	硝酸铵	t/a	59.13	2,012.03
14	硝酸钠	t/a	91.52	2,690.46
15	泡敌	t/a	18.16	16,684.75
16	糖化酶	t/a	7.01	7,703.36
17	淀粉酶	t/a	5.61	10,616.56
18	片碱	t/a	58.59	4,783.45
19	草酸	t/a	200.64	4,492.16
20	丁醇	t/a	21.37	6,581.2
21	丙酮	t/a	98.78	5,378.74
22	萃取剂	t/a	141.62	5,961.27
23	盐酸	t/a	211.75	800.58
24	精盐	t/a	12.11	759.26
25	活性炭	t/a	7.11	11,759.58
盐酸克林霉素				
1	克林霉素前体	t/a	160	-
2	丁醇	t/a	10.69	6,581.20
3	丙酮	t/a	149.39	5,378.74
4	萃取剂	t/a	70.81	5,961.27
5	盐酸	t/a	105.88	800.58
6	精盐	t/a	6.06	759.26
7	活性炭	t/a	3.56	11,759.58

8	三氯甲烷	t/a	302	2,580.00
9	碳酸三氯甲基酯	t/a	240	4,860.00
10	二甲基甲酰胺	t/a	184	6,667.00
11	活性炭	t/a	9	11,759.58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1	克林霉素前体	t/a	140	-
2	三氯甲烷	t/a	264	2,580.00
3	三氯氧磷	t/a	360	4,860.00
4	碳酸三氯甲基酯	t/a	205.8	6,667.00
5	二甲基甲酰胺	t/a	162	5,640.00
6	纯吡啶	t/a	57.51	23,800.00
7	盐酸	t/a	8.91	800.58
8	无水甲醇	t/a	320.45	3,118.15
9	无水乙醇	t/a	336.27	6,300.00
10	丙酮	t/a	328.75	5,378.74
11	液碱	t/a	602.91	1,049.89
12	活性炭	t/a	16.37	11,759.58
13	碳酸钾	t/a	200.50	6,330.00
硫酸新霉素产品				
1	粳米粉	t/a	9,142.00	2,850.00
2	葡萄糖	t/a	950.00	3,089.82
3	淀粉	t/a	4,884.00	2,204.57
4	玉米浆	t/a	464.00	1,002.70
5	氯化钠	t/a	268.00	759.26
6	硫酸铵	t/a	212.00	959.46
7	花生饼粉	t/a	508.00	3,920.00
8	黄豆饼粉	t/a	1,764.00	3,975.85
9	酵母粉	t/a	398.00	6,034.94
10	豆油	t/a	37.40	5,739.13
11	泡敌	t/a	96.00	16,684.75
12	碳酸钙	t/a	424.00	932.23
13	淀粉酶	t/a	25.40	10,616.56
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Ultimine)				
1	葡萄糖	t/a	2,769.49	3,089.82
2	磷酸氢二铵	t/a	183.89	10,256.41
3	糖蜜	t/a	192.21	2,564.10
4	酵母浸粉	t/a	248.26	35,344.80

5	磷酸二氢钾	t/a	102.55	7,008.55
6	七水硫酸镁	t/a	23.13	4,000.00
7	硫酸亚铁	t/a	142.64	3,418.80
8	碳酸钙	t/a	7.71	932.23
9	冰醋酸	t/a	2.30	10,256.40

6、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汽。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宿州市拥有良好的工业配套设施，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1）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自公司微生物药物基地内自建的深井水和市政供水，其中生产用水来自深井水，其供水量为 9000m³/d，水质和水量均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要求；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项目所在市政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要求。

（2）供电

公司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内。化工园区内已建成一座 110/35kv 总变配电所，装机容量为 3×50MVA，采用双回路 110kv 进线模式，主变规划容量是以公司等龙头企业为基础的，供电电源可靠。

（3）供热

本项目新建车间所需蒸汽已在公司微生物药物基地先期建设中考虑，故项目车间蒸汽供应管道直接连接微生物药物基地内蒸汽总管即可。供热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用热的需求。

7、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盐酸克林霉素生产线				
一	克林霉素前体			
(一)	发酵工序			
1	一级种子罐	DN1200×1850 V=2.6m ³	台	6
2	二级种子罐	DN2800×4300 V=12.5m ³	台	6
3	发酵罐	DN3000×7500 V=60m ³	台	16
4	旋风分离器	DN1000	台	8
5	糖消毒罐	DN3000×7500 V=60m ³	台	2
6	营养料罐	DN2800×7500 V=52m ³	台	2

7	硫酸铵罐	DN2400×7500 V=38m ³	台	2
8	水罐	DN3000×7500 V=60m ³	台	2
9	淀粉液化罐	DN3000×7500 V=60m ³	台	1
10	淀粉液化输送泵	IH100-65-200	台	1
11	糖化罐	DN2600×4000 V=23.7m ³	台	2
12	糖化罐打料泵	IH100-65-200	台	1
13	玉米浆贮罐	DN3000×7500 V=60m ³	台	2
14	玉米浆打料泵	IH80-50-200	台	2
15	大中罐配料罐	DN2400x3800 V=19m ³	台	2
16	油贮罐	DN1600x2000 V=5.2m ³	台	1
17	液碱贮罐	DN1600x2000 V=5.2m ³	台	1
18	硫酸豆粉配料罐	DN2400x2500 V=11m ³	台	1
19	淀粉乳配制罐	DN2600x3000 V=18m ³	台	1
20	淀粉乳输送泵	Q=50m/h, H=50m IH80-50-200	台	2
(二)	过滤及菌渣干燥			
1	酸化液罐	V:70m ³ DN3600X7000	台	2
2	酸化泵	Q=100m ³ /h, H=50m IH100-65-200	台	2
3	自动拉板压滤机	XAM200/1500-30U	台	3
4	滤液贮罐	V:80m ³ DN3800X7200	台	2
5	仪表空气缓冲罐	V:3m ³ DN1400X2000	台	1
6	液碱泵	Q=25m ³ /h, H=32m IG65-160	台	1
7	复滤泵	Q=50m ³ /h, H=32m IG80-160	台	1
8	复滤板框	XAM200/1500-30U	台	2
9	碱化液泵	Q=50m ³ /h, H=25m IG80-160	台	2
10	碱化液贮罐	V:70m ³ DN3600X7000	台	2
11	泵前过滤器	Φ600	台	2
12	过滤泵	Q=50m ³ /h, H=50m G70-1	台	2
13	过滤板框	XAM200/1500-30U	台	2
14	滤液泵	Q=25m ³ /h, H=32m 50Y-35	台	2
15	闪蒸干燥机	处理量 250kg/h（以干渣质量计）	台	1
(三)	提取			
1	一次萃取塔	Φ1200×18000;	台	8
2	一次废液罐	V:25m ³ DN2000X5600	台	3
3	一萃洗后溶媒罐	V=20m ³ DN2400X4400	台	2
4	一萃萃后溶媒储罐	V=20m ³ DN2400X4400	台	2
5	一萃萃后溶媒泵	Q=25m ³ /h, H=32m IHGB50-200	台	2
6	一次反萃取罐	5m ³	台	4
7	一反分离塔	DN1200X6000	台	1
8	一反萃取液贮罐	2m ³	台	2
9	一反酸水配制罐	V=2m ³ DN1200X1400	台	1

10	一反酸水输送泵	$Q=5\text{m}^3/\text{h}$, $H=32\text{m}$	台	1
11	新溶媒储罐	$V=20\text{m}^3$ DN2400X4400	台	1
12	新溶媒输送泵	$Q=25\text{m}^3/\text{h}$, $H=32\text{m}$	台	1
13	二萃配料罐	$V=10\text{m}^3$ DN2200X2600	台	1
14	料液输送泵	$Q=5\text{m}^3/\text{h}$, $H=32\text{m}$	台	1
15	二次萃取塔	DN800X9000	台	6
16	二萃新溶媒贮罐	$V=10\text{m}^3$ DN2200X2600	台	1
17	二萃碱洗塔	DN800X9000	台	1
18	二萃碱洗后溶媒罐	$V=10\text{m}^3$ DN2200X2600	台	1
19	二反酸水配制罐	$V=1\text{m}^3$ DN1200X1600	台	1
20	二反酸水计量罐	0.5m^3	台	2
21	二次反萃取罐	5m^3	台	2
22	二反分离塔	DN1000X6000	台	1
23	二次反萃取液储罐	2m^3	台	1
24	三次萃取塔	DN800X9000	台	4
25	三萃新溶媒储罐	$V=10\text{m}^3$ DN2200X2600	台	1
26	三萃碱洗塔	DN800X9000	台	1
27	三次反萃取罐	5m^3	台	1
28	三次反萃取泵	$Q=25\text{m}^3/\text{h}$, $H=32\text{m}$	台	2
29	三反分离塔	DN1000×6000	台	1
30	三次反萃取液储罐	2m^3	台	1
31	三萃溶媒洗涤罐	$V=10\text{m}^3$ DN2200X2600	台	2
32	四次萃取塔	DN800×6500	台	2
33	薄膜蒸发器	$F=25\text{ m}^2$	台	1
34	一次浓缩液储罐	$V=5\text{m}^3$ DN1600X2400	台	1
35	二次浓缩液储罐	$V=5\text{m}^3$ DN1600X2400	台	1
36	浓缩结晶罐	5m^3	台	2
37	丁醇储罐	$V=20\text{m}^3$ DN2600X3600	台	1
38	脱色罐	2m^3	台	1
39	脱色板框压滤机	$F=10\text{ m}^2$	台	1
40	脱色液贮罐	2m^3	台	2
41	结晶罐	5m^3	台	2
42	结晶浓缩真空泵	Jzjw-300	台	2
43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	2000L	台	2
44	公用真空泵	SK-12	台	1
45	接收罐	$V=1\text{m}^3$ DN800X1800	台	1
46	废萃取剂泵	$Q=5\text{m}^3/\text{h}$, $H=25\text{m}$	台	1
47	酸水提取罐	$V=5\text{m}^3$ DN1600X2400	台	1
48	丁醇提取罐	$V=5\text{m}^3$ DN1600X2400	台	2
49	丁醇碱洗罐	$V=5\text{m}^3$ DN1600X2400	台	2

50	丁醇浓缩罐	3m ³	台	1
(四)	精制			
2	溶粉热水罐	V=1.5m ³	台	1
3	脱色液贮罐	V=2m ³	台	2
5	密闭板框过滤机	F=2 m ²	台	2
6	公用真空泵	SK-6	台	2
7	蒸汽分配缸	DN500	台	1
8	结晶罐	5m ³ 外包不锈钢	台	2
9	抽滤器	DN1400×800	台	2
10	丙酮储罐	V=10m ³ DN2200X2600	台	1
11	丙酮母液罐	V=10m ³ DN2200X2600	台	1
12	双锥真空干燥混料	V=2000L	台	2
13	干燥真空泵	JZJW-300	台	2
14	真空缓冲罐	V=1m ³ DN800X1800	台	1
15	密闭振荡筛及分装		套	1
(五)	丁醇回收			
1	废丁醇储罐	V=40m ³ DN3000×5200	台	2
2	丁醇精馏塔	DN1500×18000, 3m ³ /h	台	1
3	成品冷却器	F=30 m ² 板式	台	1
4	丁醇回流罐	V=5m ³ DN1600×2400	台	1
(六)	丙酮回收			
1	成品冷却器	F=10 m ² 列管	台	1
2	丙酮中间罐	V=1m ³ DN1000×1300	台	1
3	回流泵	Q=5m ³ /h, H=25m	台	1
4	釜残泵	Q=25m ³ /h, H=32m	台	1
5	丙酮精馏塔	DN800×20203	台	1
(七)	丁醇汽提塔回收			
1	丁醇汽提塔	5m ³ /h	台	1
2	废液箱	1500×1500×1500	台	1
(八)	液体罐区			
1	新丙酮储罐	V=63m ³ DN3800×5400	台	1
2	废丙酮储罐	V=50m ³ DN3800×5000	台	1
3	废丁醇水储罐	V=63m ³ DN3800×5400	台	1
4	回收丙酮储罐	V=20m ³ DN3000×2800	台	2
5	回收丙酮泵	Q=25m ³ /h, H=32m	台	1
6	回收丁醇储罐	V=30m ³ DN3600×2900	台	2
7	回收丁醇泵	Q=25m ³ /h, H=32m	台	1
8	新丁醇储罐	V=30m ³ DN3600×2900	台	1
9	新丁醇泵	Q=25m ³ /h, H=32m	台	1
10	液碱储罐	V=100m ³ DN4200×7200	台	1

二	盐酸克林霉素			
(一)	克林霉素粗品			
1	氯化反应釜	K-2500	台	6
2	溶解釜	K-1500	台	2
3	热水罐	1000L	台	3
4	水解釜	K-8000	台	6
5	液碱计量罐	2000L	台	1
6	水洗中转罐	3000L	台	1
7	浓缩釜	K-2000	台	2
8	氯仿接收罐	500L	台	4
9	氯仿接收罐	500L	台	4
10	结晶釜	K-2000	台	5
11	乙醇储罐	10m ³	台	1
12	衬胶离心机	SS- 1200	台	3
13	氯代母液接收罐	1500L	台	1
14	废氯仿储罐	15m ³	台	1
15	溶解脱色釜	K-2000	台	2
16	炭滤器	1500L	台	1
17	结晶罐	F-5000	台	4
18	离心机	GKF1000N	台	2
19	母液罐	20m ³	台	2
(二)	盐酸克林霉素精制工序			
1	溶解脱色釜	K-2000	台	3
2	炭滤器	2000L	台	3
3	结晶罐	F-5000	台	2
4	离心机	GKF1000N	台	2
5	双锥真空	3000L	台	4
6	母液罐	20m ³	台	1
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				
一	克林霉素合成工序			
(一)	克林霉素合成			
1	氯化反应釜	K-2500	台	6
2	热水罐	1000L	台	3
3	水解釜	K-8000	台	4
4	液碱计量罐	2000L	台	1
5	水洗中转罐	3000L	台	1
6	浓缩釜	K-2000	台	3
7	氯仿接收罐	500L	台	6
8	接收罐	500L	台	1
9	结晶釜	K-2000	台	2

10	乙醇储罐	10m ³	台	1
11	衬胶离心机	SS- 1200	台	1
12	氯代母液接收罐	1500L	台	1
13	双锥真空干燥机	2000L	台	3
14	废氯仿储罐	15m ³	台	1
(二)	克林霉素母液回收工序			
1	母液储罐	5000L	台	1
2	母液处理釜	K-5000	台	1
3	母液静置储罐	2000L	台	1
4	母液浓缩釜	K-2000	台	1
5	结晶釜	K-1500	台	1
6	氯仿储罐	20m ³	台	1
二	克林霉素工序			
1	克林霉素结晶釜	K-3000	台	2
2	下卸料离心机	LGZ-1250	台	2
3	克林霉素双锥干燥	ZG-1500	台	1
三	丙叉克林霉素工序			
1	丙叉反应釜	K-2000	台	3
2	丙叉水解釜	K-3000	台	3
3	下卸料离心机	LGZ-1250	台	2
4	丙叉精制釜	K-2000	台	3
5	丙叉双锥干燥机	ZG-1500	台	3
6	结晶釜	K-1500	台	2
四	克林霉素磷酸酯粗品合成工序			
(一)	克林霉素磷酸酯粗品合成			
1	酯化釜	K-2000	台	6
2	酯化水解釜	K-5000	台	6
3	树脂柱	Φ800×6500	台	20
4	废丙酮储罐	10m ³	台	2
5	甲醇浓缩釜	K-3000	台	3
6	甲醇接收罐	500L	台	6
7	粗品浓缩结晶罐	K-2000	台	6
8	粗品母液储罐	20m ³	台	1
(二)	克林霉素磷酸酯母液处理设备			
1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台	1
2	母液浓缩接收罐	2000L	台	2
3	母液浓缩结晶罐	K-2000	台	2
五	克林霉素磷酸酯精制工序			
(一)	脱色			
1	脱色釜	F-1500	台	1

2	回流冷凝器	$F=5m^2$	台	1
3	料液输送泵	IHG50-160	台	1
4	洗碳水罐	1000L	台	1
(二)	结晶			
1	结晶釜	F-5000	台	2
2	下卸料离心机	PGZ1250	台	2
3	防倒流过滤器	0.22u	台	2
(三)	干燥			
1	单锥干燥器	VT1900	台	2
(四)	分装			
1	成品分装机		套	1
2	轧盖机		套	1
(五)	公用设备			
1	精制母液罐	5000L	台	1
2	乙醇母液储罐	$20m^3$	台	1
3	真空机组	JZJW-300	台	2
4	真空安全罐	1000L	台	1
5	尾气回收换热器	$15m^2 \times 2$	台	1
6	尾气接收罐	500L	台	1
7	CIP 配制罐	1000L	台	1
(六)	清洗灭菌			
1	干热灭菌柜		台	1
2	脉动灭菌柜		台	1
3	胶塞清洗池		台	1
4	铝桶清洗机		台	1
5	熏蒸器		台	1
6	换热器	$F=2M^2$	台	1
(七)	空调系统			
1	空调机组		台	1
2	臭氧发生器		台	1
3	除尘机组		台	1
4	冷水机组		台	1
5	冷水机组冷却水泵		台	1
6	冷水机组冻水循环		台	1
7	凉水塔		台	1
(八)	洗衣整衣			
1	洗衣机（带烘干）		台	2
2	洗鞋机（带烘干）		台	2
(九)	其他			
1	传递窗	内室 600x800x600 层流、互锁、紫外	台	2

2	烘手器		台	4
3	手消毒器		台	6
六	其他			
1	三氯甲烷回收塔	Ø500	台	1
2	回流泵	50-125	台	1
3	中间缓冲罐	2000L	台	1
4	成品储罐	10m ³	台	2
5	甲醇回收塔	Ø800	台	1
6	成品储罐	10m ³	台	2
7	乙醇回收塔	Ø800	台	1
8	成品储罐	10m ³	台	2
9	丙酮回收塔	Ø500	台	1
10	成品储罐	10m ³	台	2
硫酸新霉素生产线				
1	种子罐空气初过滤	Q=60m ³ /min	台	6
2	种子罐空气预过滤	Q=5m ³ /min	台	12
3	种子罐空气精过滤	Q=5m ³ /min	台	12
4	种子罐蒸汽过滤器	Q=5m ³ /min	台	12
5	旋风分离器	DN1200×2000	台	6
6	种子罐	DN1800×4300（12.5m ³ ）	台	12
7	发酵罐空气初过滤	Q=100m ³ /min	台	32
8	发酵罐空气预过滤	Q=60m ³ /min	台	32
9	发酵罐空气精过滤	Q=60m ³ /min	台	32
10	发酵罐蒸汽过滤器		台	32
11	发酵罐	DN3000×7500（60m ³ ）	台	32
12	糖罐	DN3000×7500（60m ³ ）	台	8
13	营养罐	DN3000×7500（60m ³ ）	台	4
14	硫酸铵罐	DN2400×7500（38m ³ ）	台	4
15	配料罐	DN2400×4000 V=20m ³	台	4
16	玉米浆储罐	60m ³	台	4
17	大中罐配料罐	DN2400×4000 V=20m ³	台	4
18	代放罐	60m ³	台	2
19	吸附罐	Φ4200×6000= 80m ³	台	8
20	树脂槽	1800×3000×2000	台	4
21	阳树脂交换罐	Φ1500×6000= 10m ³	台	18
22	阴树脂交换罐	Φ1500×6000= 10m ³	台	6
23	解吸液收集罐	Φ2200×6000= 20m ³	台	12
24	解析剂罐	Φ3000×4200= 30m ³	台	6
25	浓氨水罐	Φ3000×4200= 30m ³	台	2
26	蒸发器	Φ550×3000=50m ²	台	2

27	转盐罐	$\Phi 1800 \times 5500 = 10\text{m}^3$	台	2
28	浓硫酸贮罐	$\Phi 3000 \times 4200 = 30\text{m}^3$	台	2
29	板框压滤机	40m^2	台	2
30	滤液泵		台	4
31	成品液贮罐	$\Phi 2000 \times 3000 = 10\text{m}^3$	台	4
32	喷雾干燥塔系统	$\Phi 5800$	套	4
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Ultimine)生产线				
1	种子罐空气初过滤	$Q=60\text{m}^3/\text{min}$	台	2
2	种子罐空气预过滤	$Q=5\text{m}^3/\text{min}$	台	2
3	种子罐空气精过滤	$Q=5\text{m}^3/\text{min}$	台	2
4	种子罐蒸汽过滤器	$Q=5\text{m}^3/\text{min}$	台	2
5	旋风分离器	DN1200×2000	台	1
6	种子罐	DN1800×4300（12.5m ³ ）	台	2
7	发酵罐空气初过滤	$Q=100\text{m}^3/\text{min}$	台	3
8	发酵罐空气预过滤	$Q=60\text{m}^3/\text{min}$	台	3
9	发酵罐空气精过滤	$Q=60\text{m}^3/\text{min}$	台	3
10	发酵罐蒸汽过滤器		台	3
11	发酵罐	DN3000×7500（60m ³ ）	台	3
12	微量元素罐	DN3000×7500（60m ³ ）	台	3
13	酸料罐	DN1800×4300（12.5m ³ ）	台	1
14	液碱储罐	5m^3	台	1（公用）
15	大中罐配料罐	DN2400×4000V=20m ³	台	1
16	程控隔膜式板框过	BMGZ120/1250-U/U	台	2
17	旋转闪蒸干燥塔	SXG-12(118Kw)	台	1
18	自动混合包装生产	混合包装机高 24m，长 17m	套	1

8、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盐酸克林霉素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版）》。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流程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采取新的溶剂反应体系，解决了溶媒消耗大、环保压力大、生产效能低等缺点。新工艺氯化反应使用的酰氯化试剂稳定性好、储存和使用方便，工艺稳定性好，收率提高 5%~10%且杂质量少，工艺产生的废盐量少且组分单一，环保压力小；克林霉素纯化步骤采用结晶工艺，较大程度的节约了溶媒的使用；干燥参数的改进，使得干燥效率提高，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能。

同时，新工艺制备的盐酸克林霉素质量高于中国药典、USP 药典及 EP 药典等主流药典质量标准，新工艺产品与原工艺产品相比，克林霉素 B、7-差向克林霉素及总杂均明显偏小。与国内已上市及原研产品相比，林可霉素、克林霉素 B、总杂均明显偏小，7-差向克林霉素、其他杂质相当。

（2）克林霉素磷酸酯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版）》。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流程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在合成工艺采用先进的溶剂反应体系，比传统的反应温度降低，以利于减少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主成分的含量，从而提高生成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对各步中间产品进行优化精制，进一步去除副产物杂质，从根本上避免杂质带入下一步工序，对保证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高品质起了决定性作用；在提纯工序采用专用的选择性高的大孔吸附树脂，选择性的去除杂质，使克林霉素磷酸酯得到纯化；在精制工序采用溶媒结晶工艺，结晶效果好，可以有效的去除其他杂质。经过上述的技术处理，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产品质量将远高于欧盟质量标准。

（3）硫酸新霉素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兽药典》（2015 年版）。

硫酸新霉素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发酵工艺

该工艺采用深层培养法生产新霉素，培养基主要由籼米粉、花生饼粉、淀粉、葡萄糖、酵母粉及无机盐组成，培养、移种和补料全过程严格保持纯种无杂菌状态。发酵罐实罐灭菌并降温后，利用压差将合格的种子移入发酵罐。接种后在通气、搅拌下进行发酵培养。发酵全过程每 8 小时取样，作无菌检查，测 pH、总糖、还原糖、氨氮、粘度，观察菌丝形态。

发酵过程通过补加液糖维持一定的糖浓度，通过补加硫酸铵维持一定的氨氮浓度，通过补加酵母粉保证发酵液粘度，发酵液体积较大时，可适量带放，维持合适体积。达到规定发酵时间和质量要求后终止发酵。

B、提取工艺

新霉素为一大分子的有机碱，能与各种酸成盐，且其水溶液具有易解离成阳离子的特性，因而发酵液中的新霉素能与强酸型树脂进行离子交换，然后通过氨水进行洗脱，并通过一阴离子树脂去除色素，解析出的树脱液通过膜分离加以浓缩和进一步除色，并在减压条件下进行薄膜蒸发除去溶液中的氨，再进行成盐精制，经喷雾干燥而得成品。

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使用高通量筛选获得了高产菌种，大幅提高了发酵单位，降低了生产成本。

（4）米曲霉微量元素系列产品(Ultimine)

公司严格按照保健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美国和欧盟保健品原料标准。

公司通过菌种繁殖、发酵、板框过滤、闪蒸干燥等工艺流程后得到米曲霉微量元素粉。目前，公司对这块生产技术应用成熟、技术先进，能耗低、产品纯度高。

9、募投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

上述项目均已通过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意实施。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主要污染源

A、废气

主要废气源为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烟尘、SO₂、NO_x），发酵工序产生的发酵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B、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发酵菌丝体、废弃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C、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洗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管网送入公司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D、噪声

主要噪音为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空调机组及其他动力设备产生，但噪音均较小，通过降噪措施可以达到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环保措施

A、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将可以封闭的系统进行封闭，避免废气的外泄，对泄漏出的少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洗等方式进行净化，满足环保治理的要求。

在微生物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发酵气体，发酵尾气主要成分为生物有氧代谢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水，发酵尾气经发酵尾气处理装置（旋风分离+水洗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溶媒提取工段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用二级深度冷凝+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工艺，净化效率为 99%，经过吸收后，VOCs 的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医药制造中 VOCs 排放标准（ $40\text{mg}/\text{m}^3$ ，速率 $1.5\text{kg}/\text{h}$ ）后排放。

菌渣处理尾气（氨）采用碱液吸收治理（效率为 90%）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回收后送入锅炉房燃烧产生蒸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气体，处理方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封闭收集，收集后进入空气净化塔，通过碱液的酸碱中和将废水中的酸性有气味的废气中和吸收掉，从而达到去除臭味的目的。

B、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两类，一类是一般固废，如废弃包材、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产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由附近肥料厂回收做肥料底料使用；另一类是危险废物，该类废物有菌丝体，菌丝体通过干燥后送往公司锅炉房焚烧处理，即保证处理彻底，同时可产生一定量蒸汽供生产使用，达到综合利用节约能源效果；废活性炭由专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C、废水处理

公司将在厂区内集中设置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3,500\text{m}^3$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D、噪声处理

噪声处理从控制噪声源、阻隔传播途经和受者保护三方面着手，具体防噪减振措施如下。

1)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排放。

2) 将高噪声源均单独设于独立区域内，使用减振材料，并安装消声器。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小型物体输送泵尽可能集中布置在室内，并通过设置电机隔声罩、减振支撑和管道固定，降低噪声排放。可保证厂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 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除隔声室外，给高噪声操作岗位的人员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的伤害。

10、募投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0,245.00 万元，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年新增净利润 6,870.8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包括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年）	8.35	8.84
不包括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年）	5.35	5.84
净现值（万元）	5,438.73	507.16
内部收益率	13.81%	12.17%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资产投入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还能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提供资金支持，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在巩固现在市场规模的同时，将加大生产工艺改进、原料药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线拓宽、市场开拓、新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

2、公司研发投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加大在现有产品品质提升、新品种开发、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入，继续致力于提供低杂质、高品质的原料药，而资金支持是研发的基础和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投入较大、负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调整财务结构、提高流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增长，营业利润随之增加，将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对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1）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或者重大投资计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 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750万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佩剑

3、电话：0557-3621437

4、传真：0557-3622061

二、重大合同事项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松原市万泰丰源粮业有限公司	粳米粉	145.92	2019/4/26
2	淮南市八公山医用塑料制品厂	纸板桶、全纸桶	50.11	2019/5/1
3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66.30	2019/5/9
4	济宁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	低温黄豆饼粉	67.80	2019/5/9
5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食用一级）、玉米浆	749.30	2019/5/15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石家庄新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100.00	2019/1/23
2	上海新楚明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	500.00	2019/2/12
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	390.00	2019/2/27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硫酸新霉素	174.00	2019/3/11
5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新霉素	141.75	2019/4/11

6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	626.00	2019/5/14
7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DB）、盐酸林可霉素（CDB）	903.60	2019/5/16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月)	订立时间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4,000.00	60	2016/7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孟新华、李智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800.00	12	2018/11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孟新华、李智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1,400.00	12	2019/2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孟新华、李智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1,600.00	12	2019/4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孟新华、李智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4,900.00	60	2016/11	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6		1,000.00	12	2018/12	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1,000.00	12	2019/4	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安徽淮海村镇银行宿州汴河支行	1,000.00	12	2019/2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月)	订立时间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宿州经开区重点产业投资债权基金(有限合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纺织路支行	3,000.00	36	2017/10/23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李祥兆、王海成、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张祖玉、冉石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纺织路支行	2,800.00	12	2018/8/1	孟新华、李智琴、蒋峰、石习、朱立元、张春华、李利、赵晓荣、张文、张琼、刘瑞华、单乃玲、李民、马芹、夏守友、贾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合同

(1)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宿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宿中银贷字0701号），由中行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同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与中行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宿中银保字0701号），约定信用担保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最高抵保字六部[2016]034号），约定在信用担保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期间，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在债务本金最高额4,394万元的额度内为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6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以

下简称“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徽宿抵字第 0120161120037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向徽商银行的借款 4,900 万中的 4,700 万元（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0120161102037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徽宿抵字第 0120161120038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向徽商银行的借款 4,900 万中的 200 万元（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0120161102037 号）提供抵押担保。

（3）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不动产在债务本金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向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6、售后回租合同

（1）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恒信；海通恒信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租金总额为 1,785.02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远东宏信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止，租金总额为 2,721.16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止，租金总额为 1,087.40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

自 2018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止，租金总额为 1,357.67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止，租金总额为 1,357.67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止，租金总额为 559.91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止，租金总额为 1,622.00 万元。孟新华、李智琴、蒋峰、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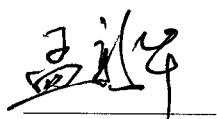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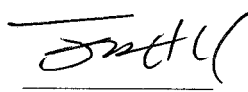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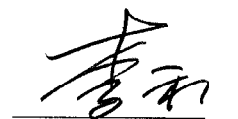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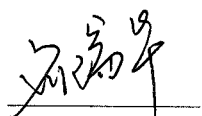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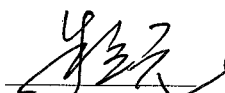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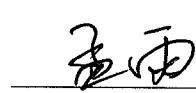

孟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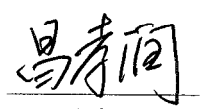

万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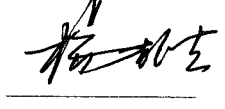

李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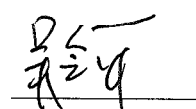

刘瑞华


朱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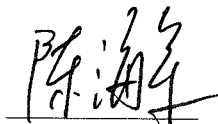

孟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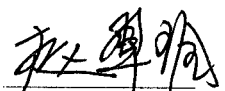

昌孝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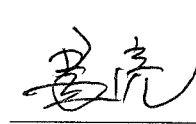

杨根生


吴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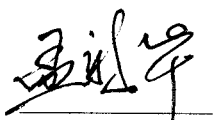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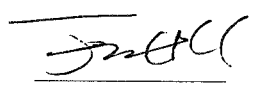

陈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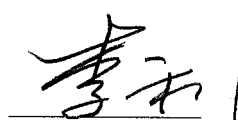

赵翠玲


董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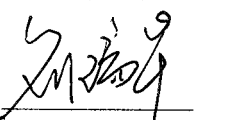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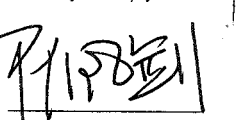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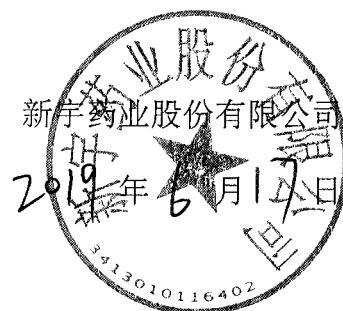

孟新华


万晓飞


李 利


李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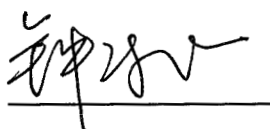

刘瑞华


王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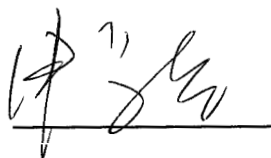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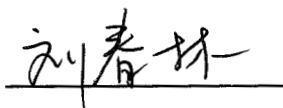


钟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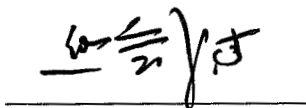
申孝亮

项目协办人：



刘春林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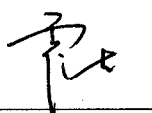
霍 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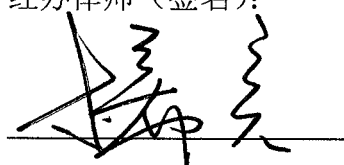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张 腾 超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1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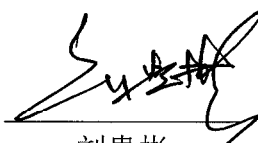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0123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012300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0123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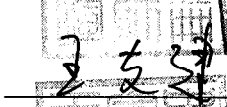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曙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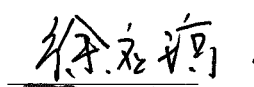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7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牛俊亮
34000006


资产评估师
徐应琼
34000011

公司负责人签字：


叶煜林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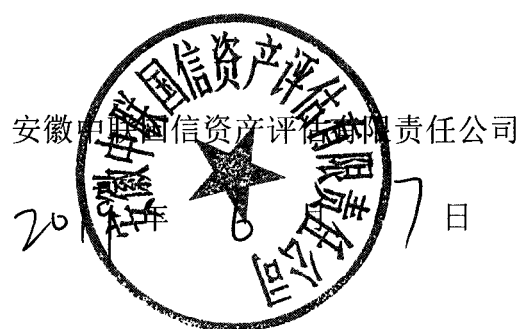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0) 第 174 号）。本公司前身为“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曾用名为“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372X1。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7]485400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1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012300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电话：0557-3621437 联系人：王佩剑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刘春林、朱婧